

法
令
輯
臨
見

續
編

法令輯覽續編總目

第一類 憲法 無

第二類 國會

第一章 組織法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公文程式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總目

第四章 地方會計

第七類 外交

第一章 優待

第二章 保護

第三章 對敵處置

第四章 僑工出洋

第八類 內務

第一章 戶口編查

第二章 土地收放

第三章 警察 團練 清鄉

第一款 警察

第二款 團練

第三款 清鄉

第四章 衛生

第五章 禮制 宗教

第一款 禮制

第二款 宗教

第九類 財政

第一章 賦稅

第一款 田賦

第二款 稅務

第二章 鹽務

第三章 官產

第四章 公賣

第五章 會計

第六章 泉幣

第一款 幣制

第二款 銀行

第七章 公債

第十類 軍政

第一章 徵調 服役 休假

第一款 徵調

第二款 服役

第三款 休假

第二章 測量

第三章 軍事交通

第四章 軍學

第一款 學制

第二款 見習

第三款 游學

第五章 軍需

第六章 軍法

第七章 軍醫

第八章 戰事關係法規

第十一類 司法

第一章 法院

第二章 審判

第三章 刑事

第四章 監獄

第五章 律師

第十二類 教育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學校

第一款 小學校 附幼稚園

第二款 中學校

第三款 師範學校

第四款 實業學校

第五款 僑民學校

第六款 清華學校

第七款 專門學校

第八款 大學校

第三章 留學

第四章 視學

第五章 曆象

第六章 學會 勸學所 展覽會

第一款 學會

第二款 勸學所

第三款 展覽會

第七章 教育會議 教科書

第一款 教育會議

第二款 教科書

第八章 附錄

第十三類 農工商

第一章 農林

第一款 農產

第二款 森林

第二章 工商

第一款 工業

第二款 商業

第三款 勸業

第三章 墾牧 漁獵

第一款 墾牧

第二款 漁獵

第四章 權度

第五章 鑛產

第六章 水利

第十四類 交通

第一章 鐵道

第二章 郵電

第三章 汽車

第四章 附錄

第十五類 行政審判

第十六類 審計

第十七類 服制

第十八類 賞卹

第一章 封爵

第二章 勳章

第三章 褒獎

第四章 卹金

第十九類 統計

附錄

總

目

法令輯覽續編目錄

第一類 憲法 無

第二類 國會

第一章 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一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參議院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二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敕令第六號 三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敕令第八號 三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公布 四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調查員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敕令第十號 三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議決 六年一月九日修正

參議院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七年八月

第三章 衆議院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三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教令第七號 三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教令第九號 三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四號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四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衆議院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七年十月七日修正

衆議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見第二章參議院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見第二章參議院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第一章 法例

法律適用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十二號 八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公文程式

財政部擬訂常稅各關公文程式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學校官署互相行文程式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六年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省教育會對於教育廳行工程式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通告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教令第十六號 九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院令照准

幣制局官制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教令第三十四號 八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幣制局員司分處職掌 附呈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指令照准 十二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外交部呈請設置熱河赤峯交涉員一員兼充赤峯開埠局長照章作為薦任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四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內務部呈本部應否依照國務會議議定暫用元年官制請示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八日內務部呈准暫行適用元年官制 一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教令第十七號 十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務部呈准 十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目 錄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京都市政公所令 七年一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財政部呈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

專設監督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呈准 三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設立各省財政廳內統計專科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財政部訓令 九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請將四川寧遠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指令照准

准十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擬請裁撤全國菸酒事務署仍改由本部設立專局簡員賡續辦理以策進行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准 七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准七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財政部呈准 八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陸軍部呈遵照官制復設軍學司請鑒核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陸軍部呈准 八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京師憲兵司令部條例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海軍陸戰隊營制 附表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呈奉陸海軍大元帥批准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敕令第三十號 七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敕令第三十一號 七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艦艇職員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教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正駐外海軍武官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七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司法部建築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公布 五月二日登政府

繙譯法律會會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

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 報十月十八日修正第五條 七年五月二十日再修正第五第七第八

修訂法律館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教令第二十七號 七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八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教育廳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令第十四號 九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劃分教育廳長辦理教育行政事權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咨行 十

教育廳署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

規定教育廳長遴選專門學校校長委任縣視學及勸學所呈報事項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通咨

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十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九款 農商部及其所屬

實業廳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令第十五號 九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呈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現經歸併各省財政廳之兼理

鑛務職權移交接管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十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目 錄

吉黑森林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呈准 十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吉黑採金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呈准 十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二月二

廣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二月二

吉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十月六日登

交通部改定鐵路局編制通則暨各路編制專章所設主任員事務員名稱令 中華民國六年

日部

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修正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批准 七年四月 日登政

第十一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運河工程總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指令照准 十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指令第四號 二月二十六日登政

修改翊衛處辦法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省官制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敕令第七十二號 九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條 五年七

第十四條 十一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廢止省長公署政務廳內教育實業兩科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公布 同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四月二十七

日登政府公報

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務部呈准 八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文 附單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九月

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指令照准 八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查核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署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繕單請核定文 附單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年二月八日指令照准 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准奉天省長咨請增置奉天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員額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指令照准 三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三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國務總理呈核擬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將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為薦任職請予照准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指令照准 三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指令照准 三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地方軍政官署

陸軍部呈請將長寶鎮守使一缺定為繁缺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指令照准 一月

陸軍部呈請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指令照准 十月五日

第三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指令照准 十月二十二日 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陸軍部呈擬修正陸軍獸醫官階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呈准 九月五日 登政府公報

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敕令第三十八號 十月五日 登政府公報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六種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令公布 第四

第九第十各條 十月二十七日日登政府公報

駐外海軍武官俸給經費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海軍部呈准 八月十六日 登政府

海軍部呈擬定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分別列表請鑒核文 附表

呈准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官等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敕令第二十八號 七月十八日 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官俸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敕令第二十九號 七月十八日 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司法部令公布 八月十四日 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擬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為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呈准
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准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敕令第三十五號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敕令第三十六號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公布 八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公布 九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

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視學公費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廳職員俸薪等級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通咨

教育廳經費支用標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通咨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考試任用暨薪津等級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農商部令公布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國務院呈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

補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呈准 二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院令准 十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目 錄

國務總理呈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准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請規定各項呈請分發人員限制辦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國務院令准 四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府公報

銓叙局咨復浙江省長本局呈請規定各項人員限制辦法係限制其分發非銷滅其資格請

查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申明知事迴避本籍定章通行各省區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准 二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擬具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呈准 五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除東三省)准國務院交各省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

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處費無庸另行開支等因咨行查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內務部通咨

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請准暫行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呈准

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擬江西縣警察所所長援案變通改歸警佐充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呈准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湖南縣警察所編制所長員缺派警佐充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呈准

一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吉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呈准 九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六年九月十日呈准 九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年一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通咨各省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經本部

核定應一體遵行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通咨 十一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 二月二十六日登

政府公報

陸軍部咨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各 省 督 軍 兩 廣 巡 閱 使 見習軍官延不投到或潛逃久假不歸者非補行見習期滿

概行停止補官委差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呈准

三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呈准 四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

用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呈准 一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八月二十日呈准

教育部呈遞補視學仍依原訂規程不照薦任序補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呈准 九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通咨各省教育廳已成立省分檢定委員會長應由該廳就科長中遴派一人充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 部通咨 十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酌定教育廳屬各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辦法請通行遵辦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
部通咨 十二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參用實業專門人材文

農商部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

農商部規定各省實業廳用人標準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考試任用暨薪津等級規則

國務總理呈查核蒙藏院呈請將薦任繙譯官定為特別專缺文

府公報

蒙藏院繙譯官特別任用辦法

揀屬升用辦法

第二款 甄別

國務總理呈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

呈准 六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文官甄用委員會呈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文

政府公報

第三章 考試

司法官考試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十八號 十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二日登政
 司法官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二日登政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一日敕令第七號 五月二日登政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考試任用暨薪津等級規則 見第一章官等官俸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財政部呈改訂常關釐稅各考成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呈准 二月十日登政府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表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海軍部令公布 七年九月二十
六日修正附表 十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敕令第二十九號 十二月二十八
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賞罰

國務院呈保案日多易涉冗濫謹擬結束暨限制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呈准 五
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文官懲戒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敕令第三號 一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水利局雇員懲獎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全國水利局令公布 五月十二日登
政府公報

目 錄

內務部呈請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呈准 九月十

內務部呈為擬請規定防疫人員獎勵辦法以資策勵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鹽務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修正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准 三月

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九日呈准 一月十二日登政府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准 一月二十七日登政

京兆財政廳各屬經徵賦稅期限功過章程改訂

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准

陸軍部呈請停止獎案保補實官擬以本年四月以前為限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呈准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五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五月十七日登政府公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議決

第五章 服務

第一款 屬於外交部者

外交部調查處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外交部令公布 九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外交部各廳司辦理互相關係事件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外交部令公布 十

外交部議定三司幫辦辦事權限三條

使館人員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外交部令公布 七年一月八日登政府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外交部令公布 七年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內務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圖書室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內務部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四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警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務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警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編譯處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七月三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編譯處編譯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輯譯歐戰資料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內務部令公布 九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京師河道管理處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河務會議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四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內務部令公布 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屬於財政部者

公債局辦事規則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職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令公布

財政會議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 一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財政部令公布 三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財政部令公布 六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戰時財政金融審議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清理檔案處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釐訂財政法規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令公布 十一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准 八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日登政府公報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修正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呈報明編制內之原定四五兩科繼續設置各情形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呈

准三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菸酒行政評議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菸酒行政評議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准 九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款 屬於陸軍部者

陸軍部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應守規則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修正海軍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海軍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三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則

修正法律館處務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大理院編輯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八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八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七款 屬於教育部者

改訂教育部分科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編審處譯述股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編審處譯述股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教育部學制調查會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國史編纂處纂輯股編纂略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指令照准 三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八款 屬於農商部者

修正農商部圖書室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部令公布 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 七年五月二十日再修正第二條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農商部令公布 八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調查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咨各省長請設立經濟調查分會並咨送調查細目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農商部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准 三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編輯處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三年八月一日修正 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三次修正 六年八月一日

日四次修正 八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圖書閱覽室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一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限制雇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四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全國水利局分科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局令公布 九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水利局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局令公布 九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一條

全國水利局練習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局令公布 五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僑工事務局呈為遵照條例與各部分別劃清權限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二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督辦參戰事務處分掌職務規則

審計院修正各廳職掌綱要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審計院令公布

修正蒙藏院守衛巡警規則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修正綏遠察哈爾各墾務總局辦事權限大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內務財政農商部呈 准修正第四條 二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直隸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內務部咨行 七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直隸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務部令核准 五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直隸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內務部咨行 七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內務部咨行 十一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吉林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吉林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貴州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熱河警察廳職掌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務部修正咨行 十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務部修正咨行 十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熱河警察廳所轄各區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務部修正咨行 十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章 行政區劃

內務部呈核擬雲南省長咨稱大關縣治分設新縣定名為鹽津縣請照准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准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議廣西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擬請定名向都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

六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黑龍江省長呈擬請將索倫山宣撫局改為設治局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呈准 三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呈准 四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陸軍部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呈准 四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呈准 四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望奎鎮應准改設治局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咨行 四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蘿北縣屬綏東地方准將原設縣佐改為設治局并指明移置設治地點請查照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咨行 四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擬准山西省恢復清源平順縣治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呈准 五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吉林省長咨請勃利改設縣治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日呈准 五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為縣缺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呈准 五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議陝西省長咨請將磚坪縣更名嵐皋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呈准 五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福建省長呈報明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并辦理情形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指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 五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林甸設治局改設縣缺擬請照准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呈准 八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為縣缺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呈准 二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准 二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并裁撤縣佐一案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准 三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并裁撤縣佐一案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准 三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并裁撤縣佐一案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准 三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并裁撤縣佐一案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准 三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并裁撤縣佐一案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准 三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并裁撤縣佐一案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准 三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會核奉天省長請以通遼鎮改設縣治擬請照准文
呈准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報

內務部呈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為縣缺擬請照准文
呈准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

報公

第二章 地方議會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十月三日登

書表式 七年七月四日教令第二十六號
修正第二十九條 七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三章 地方自治

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地方自治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地方會計

京兆地方會計章程

京兆地方款項出納簡章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京兆各縣辦理縣地方預算簡章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京兆各縣辦理縣地方決算簡章 附書式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京兆劃分縣地方歲入歲出所屬會計年度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發

各縣地方借款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發

地方會計經理處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

京兆縣地方款項審核章程

京兆縣地方款項審核會簡章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

第七類 外交

第一章 優待

駐華各國公使乘車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九日公布 一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保護

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各省區保護德僑民出境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四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三章 對敵處置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務部令公布 同日登政府公報 十二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內務部通電 八月十九日登政

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務部令公布 十月一

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敕令第二十一號 五月十八日登政府公

內務部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內務部令公布 五月二

農商部禁止與敵通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農商部令公布 五月

二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僑工出洋

僑工出洋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教令第十六號 四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僑工事務局發給僑工出洋護照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並總稅務司凡外國輪船離岸時嚴查各華水手如無合同護照即予扣

留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稅務處令 三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八類 內務

第一章 戶口編查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縣治戶口編查准由各省酌量地方情形自定期限無庸照規則第十

一條二項辦理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內務部咨 九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土地收放

內務財政兩部呈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准 二月六

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財政司法部會呈核議奉天省長擬訂永佃地畝規則請在本國民律未施行以前暫准

作為該省單行章程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准 二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准 二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修改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內務部指令照准 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公布

京都市政公所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章 警察 團練 清鄉

第一款 警察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 二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違警處分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內務部咨 三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 附表式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六日內務部咨行 十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內務部咨行 十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務部咨行 十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招募巡警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內務部咨行 十一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巡警教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內務部咨行 十一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咨各省區咨送拘留所調查冊式希轉飭照式填注文 附冊式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務部通咨 三月

六日登政府公報

縣警察隊章程附呈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准 三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九日敕令第十二號 四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畢業後推行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呈准 七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京師警察廳軍樂隊編制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公布

京師警察廳軍樂隊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公布

東安市場暫行章程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一日修正

西安市場規則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廣安市場管理規則 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修正

廣安市場租地規則 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修正

管理汽車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修訂管理會館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京師警察廳布告 三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通咨各省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之差異請轉飭切實辦理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內務部通咨

十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款 團練

商團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經內務陸軍農商三部批准

第二款 清鄉

山東全省清鄉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呈准 三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衛生

內務部咨

各省長
都統煙苗
禁盡各省
仍須嚴飭
縣知事并
派員認真
查察以絕
根株文

中華民國
六年一月

三十日內務部咨文
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二

內務部咨各省區對於兒童吸食紙煙一節請設法曉諭嚴加取締文

中華民國
七年九月
九日內務
部通咨

月十九日登
政府公報

京師警察廳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
六年六月
府公報

日公布 六月二十一日登政

內務部化驗室章程

中華民國
六年十一
月二十一
日內務部
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七日登

管理官立公立廁所規則

中華民國
六年三月
十二日內
務部訓令

三月二十日登政府公

內務部呈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文

中華民國
七年一月
十四日呈
准

一月十八日登政府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中華民國
七年一月
十六日教
令第一號

一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火車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
七年一月
十六日教
令第二號

一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中華民國
七年一月
二十五日
內務部令
公布

一月三十一日登政府

內務部咨直隸山西省長綏遠察哈爾都統附送本部規訂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

表填寫式樣請轉行所屬遵辦文

內務部規定防疫配備表及百斯脫患者調查表二種令檢疫委員遵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
七年二月
七日

內務部訓令
十日登政府公報

京師警察廳醫藥室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七年二月四日修正

內務部咨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咨送華洋文執照式樣請將各該處衛生防疫人員分別用

中西文簽名送部文 內務部通咨 附執照樣式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登政府公報

京漢鐵路檢疫暫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章 禮制 宗教

第一款 禮制

大總統 任滿就職 典禮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內務部呈准 十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舉行國葬修建專墓及致祭禮節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務部呈准 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憲法成立慶祝法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法律第二號 五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擬定袁公林歲祭禮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呈准 六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定七月十二日為紀念日令 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 六月二十五日登政

定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為聖誕節 登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總統令 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擬定袁公林保管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宗教

蒙藏院管理雍和宮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蒙藏院令公布 十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蒙藏院管理隆福護國妙應三寺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蒙藏院令公布 十月三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 請令飭各屬遇有關於宗教事件應遵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并將關於宗

教之單行章程咨部核准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內務部通告 三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咨司法部請轉知法律編查會調查各宗教規儀習慣於各項法典中酌量分別規定

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咨行 九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九類 財政

第一章 賦稅

第一款 田賦

財政部呈請將原有遇閏加徵及已未停免各省一律免除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呈准 八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請准試辦以資整飭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呈准 五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稅務

財政部擬訂調查鑛務表式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國定關稅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二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龍口海關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開辦

萬縣分關試辦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六日呈准 十一月一日開關 六年二月一日開辦

財政部擬訂整頓各徵收機關簿據表冊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擬訂整頓常稅各關單簿表冊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重訂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稅務處核定華洋商輪配置護船軍械給領牌照暨所配槍彈額數並甲船託由乙船運交軍

械各辦法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通告

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通行

稽核子口單貨規程 附海關稽核三聯單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通行

籌擬委託總稅務司保管五十里外常關及沿江海內地常關稅款簡章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

准通行

改訂關員眼綫禁煙緝私賞款章程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通行

改訂船員拿獲私土私膏等物送關驗收賞款章程表

機製貨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式 報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稅務處令 四月二日登政府公

稅務處核訂國內華洋商廠機製棉貨洋貨暨舊式土布徵稅及免稅辦法 報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稅務

處令 四月二十

六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訓令各關監督 手工所織土布及棉織物准免內地稅釐三年文 附單式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

交通部電政司發行印花專則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部咨 農商部各省區長官函京師警察廳暨令印花稅分處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案

內所稱團體分別解釋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通行

財政部令各省區財政廳印花稅分處各項申請書比照呈文貼用印花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行
財政部咨各省區長官暨令財政廳印花稅分處關於取得國籍之稟書志願書保證書及許可執照貼用印花辦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行

財政部令各常關監督財政廳印花稅分處機製洋貨運單及分銷運單參照累進稅率分別貼用印花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

教育部咨直隸江蘇山西四川河南廣東湖北省各校修業文憑應比照入學願書每一文憑貼用印花一角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咨 二月二日 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呈准 二月十日 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布告各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文 內務部布告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咨各 省長 都統 准財政部咨擬訂各學校學生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貼用印花稅辦法咨行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 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布告人民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文 司法部布告第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令司法各機關凡關於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日期文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

日 登政府公報 日 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布告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布告 二月二十六日 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准財政部咨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咨請遵辦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通告 一月二十五日 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長節鈔本部酌定書據貼用印花稅額清單並咨財政部原稿請查照文 附清

單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通知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准免收費但須貼印花稅金一角文 中華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告
九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布告投遞呈文須用印花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布告 二月二十六日登

關於交通各項執照應比照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部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交通
部令 十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

報

平政院布告訴狀貼用印花票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為預防印花稅款及印花稅票承辦人員捏報損失私自虧挪等情弊酌擬懲處辦

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呈准 五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農商部咨行 六月七日

修正屠宰稅簡章

財政部呈直隸黑龍江等處徵收屠宰稅因有特別情形擬請准予變通辦理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

日呈 准

第二章 鹽務

鹽務署淹消補運辦法 第二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稽核總所

修正鹽稅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日敕令第五號 三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呈准 二月二十七日登政

財政部呈擬將山東民運區域福山等十八縣攤入地丁之鹽課自七年分上忙起一律豁免

實行直接新稅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呈准 九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為聲明沒收私鹽變價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呈准 十二月十日登

修正官硝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財政部呈准

財政部呈擬改福建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呈准 三月十三

製鹽特許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教令第三十三號 七月四年四月五日教令第十一號

西岸淮鹽公所簡章

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

兩淮靈甸港鹽棧辦事章程

石碑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豐財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鄂岸緝私規則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山東石河場駐地遷移請改定場名為金口場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呈准 八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官產

財政部呈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保官產應請照舊辦理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准 一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公賣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第五章 會計

改正會計年度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大總統令 二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會議議決整理預算編製方法案 財政部訓令第九百零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訂定辦理預算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 二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審計院咨京內各機關為催將本院前次通咨將收支現金及中交兩行鈔票應開清單分別

註明附在計算書內並於支出單據上註明一案請即查照前文辦理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審計院咨行 三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六章 泉幣

第一款 幣制

金券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敕令第三十三號 八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整理幣制令 附財政部呈文及幣制節略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大總統令 八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暨咨京外各機關為新銀輔幣發行伊始官款出入商業貿易不得絲毫

折扣及拒絕不用請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咨各省區准財政部咨稱現鑄一分及五釐兩種銅輔幣發行暨兌換辦法請查照轉

飭遵辦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內務部通咨 三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咨各省區准財政部咨稱三種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等因通行查照文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內務部通咨
三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為准吉林督軍等咨擬發行銀元票以維國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呈
准 三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銀行

中國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呈准 一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會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指令暫准 四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中國銀行則例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法律第六號 四年十月一日修正四條 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令改訂公布 八月三十一日登

改訂銀行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改訂公布 八月三十一日登

新華儲蓄銀行添招新股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呈准 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呈准 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為中國銀行招股逾額擬請將逾額商股作為擴充股本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
登政府公報

日登政

財政部呈擬將中國銀行章程規定堂記戶名各股東聲明姓氏日期暫行停止效力文 中華民國

七年二月十四日呈准
二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七章 公債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敕令第十九號 四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敕令第二十號 四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整理各省內外債款文 附審查報告書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為籌償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託委總稅務司保管祈鑒核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呈准 二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次付息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二期付息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辦法 附財政部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三年公債中籤債票付息之限制 財政部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以紓財力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呈准

一月十四日 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五次短期借款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准 七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十類 軍政

第一章 徵調 服役 休假

第一款 徵調

修正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敕令第三十九號 十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服役

軍隊內務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敕令第一號 一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海軍部呈准 十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三款 休假

陸軍測量局校休假及請假細則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參謀本部令公布

第二章 測量

水路測量所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准 三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二十萬分一民國圖編纂規則

第三章 軍事交通

警用輪船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九日批准 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二條 十月十

海軍無線電臺通信細則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再修正

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再修正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再修正

第四章 軍學

第一款 學制

軍馬調教所暫行條規

陸軍部呈各兵科操典擬仍用民國二年部頒之本以期劃一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登

政府
公報

修正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十二月十九日登

陸軍軍需學校收錄尋常班學員章程

海軍醫學校內規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海軍部令公布 二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五條 十

修正海軍學生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一日登

陸軍軍官補習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呈准 二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款 見習

改訂見習軍官在隊規則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第三款 游學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海軍部令公布

修正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

第五章 軍需

陸軍兵工廠編制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陸軍部令公布 四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 附職員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呈准 一月十二日登政

陸軍部武昌製革廠編制條例 附職員表

陸軍部會同財政部稅務處規定購運軍米限制辦法

陸軍織呢廠職制草案 附表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核准
陸軍被服廠編制條例 附職員表

第六章 軍法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令第十四號 四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令第十五號 四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刑事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十二號 五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審判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十三號 五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參謀部呈申明參謀懲罰以肅軍紀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准 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七章 軍醫

修正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月三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八章 戰事關係法規

修訂保護敵國人民出境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陸軍部通電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修訂臨時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陸軍部通電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解除奧國軍人武裝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陸軍部通電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處置敵國武器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陸軍部通電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處置敵國兵營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陸軍部通電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俘虜收容所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陸軍部通電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目 錄

俘虜情報局編制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呈准 九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俘虜處罰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敕令第二十七號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俘虜死亡處理規則 附表式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陸軍部令公布 三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俘虜審檢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外交內務陸軍部令公布 九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捕獲審檢廳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敕令第二十號 十月三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海上捕獲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敕令第二十一號 十月三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敕令第二十二號 十一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十一類 司法

第一章 法院

司法部擬定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司法部呈准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號 四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一日敕令第六號 五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為大理院增設民庭酌擬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呈准 九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審判

覆判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敕令第十八號

司法部呈四川撫邊崇化綏靖三處屯務委員擬請准予援案變通暫行兼理訴訟文 中華民國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呈准
二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雲南井檜等處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暨所管各汛長擬請准予援

案暫行兼理訴訟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部呈准 六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令各檢察廳經收狀紙費應照現行市價折合銀元解部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

一日登政
府公報

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教令第十二號 八月十四

第三章 刑事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指令准暫行援用 六月五日登政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教令第二十四號 六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擬請將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條議均予廢止文 中華民國

十八日呈准 二月二
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監獄

司法部令京師第二監獄行銷本地成品一律特予免稅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司
法部訓令 二月二十九日登政

府公
報

司法部改定清苑監獄名稱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司法部訓令 二月九日登政府公

司法部令整頓監獄考核管獄員文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司法部訓令 三月九

司法部呈為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著擬將京師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文表附

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呈准 十一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章 律師

律師考試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敕令第十九號 十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律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六年一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變通律師迴避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 十一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五日登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元月九日再修正 十一月二十日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 六年十一月

司法部限制律師執務原任廳區訓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司法部訓令 九月八日登

限制律師執務原任廳區訓令之解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京師高等

司法部限制退職承發吏於原任廳區執行律師職務訓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

第十二類 教育

第一章 通則

禁各學校校長兼充他項職務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訓令 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恭錄明令希飭地方辦學人員及省道縣視學加意督勸切實推行文
華中

民國六年二月七日教育部通咨
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申禁各學校生徒加入政黨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訓令
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限制各學校兼任教員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訓令
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校務分掌案請轉飭酌行文
附件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教育部通咨
四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通咨
四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按照植樹節轉令所屬及時種樹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通咨
三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報公

教育部訓勉各學校職教員及學生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訓令
三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假期修學辦法應咨請轉飭各校遵行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教育部通咨
四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四月十日教育部通咨
四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限制學生改科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布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公布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條

日登政
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改由教育廳核驗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咨

月二十八日
登政府公報

目 錄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請將留學經費金鎊盈餘之款派員出洋考察文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登政府公報十一日教育部咨

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令中等學校收受轉學及易名冠姓兩項改定每學期末彙報文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訓令

二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會咨各省區採錄實業會議議決選派學生練習辦法咨請酌辦文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部咨三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削二者應令一員專任文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二十日教育部通咨八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學童吸菸一節應重申禁令請轉飭遵照文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通咨九月二十一日登

政府公報

各學校有關於學術之稿件准呈由本部擇要彙刊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通咨

師範中學甲種農業各校採製動植礦物標本送由本部發交博物調查會檢定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教育部通咨

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通咨

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於假期內實行調查辦法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訓令

各學校學生出席簿應妥為保存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通咨

師範中學等校學生更名及更正年齡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布告

專門以上學校主要科目教員應定為專任中等學校教員尤應專任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訓令

職教員退職不得於本月外多支薪俸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訓令

教育調查會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令

各省區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應連同統計表送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通咨

教育會聯合會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訓令 各省教育廳酌量辦理 六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學校

第一款 小學校 附幼稚園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通咨

二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解答蘇省所詢檢定小學教員各節請查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通咨

一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變通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并解釋條文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通咨

登政府公報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應由教育廳長選派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通咨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准免收費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通咨

教育部令檢定小學教員之係專修科出身者欲兼任他科教員應行考驗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教育

部訓令 三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京兆小學教員褒獎規程施行細則

京兆小學教員懲戒單行章程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附設藝徒學校簡章

徵集兒童玩具辦法 附教育部咨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咨行 九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款 中學校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中等學校招生務須注意程度從嚴錄取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三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酌定中學增設第二部辦法請通令週知文 附件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嗣後師範中學暨甲種實業等校招收未經高小畢業學生應將試卷等件

呈由本省教育長官覆核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通咨 十二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師範學校

教育部咨各省區凡師範生在服務期內不得改就他項職業各地師範中學暨小學等校管

教員應就高師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教育部通咨 二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留學日本東京暨廣島高等師範畢業生應令考察該國教育狀況文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通告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通告
一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職工科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指令照准
六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師範學校應行報告條目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通告

師範學區內所屬縣分若干應報部備查各師範校長應視察該學區內教育狀況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教
育部通告

育部通告

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訓令

在服務期限內之師範生各行政機關無庸錄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咨各部

師範學校於學生畢業前三月應先將履歷報由本省區長官分派服務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六日教育部通告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教育部諮詢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各省選送名額應如何

分配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令行
六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聯合會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教育部訓令照辦

六月二十一日
登政府公報

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簡章
附教育部咨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教育部訓令照辦

六月一日教育部訓令照辦
六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分派畢業學生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校長或主任教員考查附近省區教育狀況辦法 附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教育部訓令 七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款 實業學校

教育部訂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訂 九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區聲明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請通飭遵照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報公

教育部咨農商部請飭各實業廳特設實業教育教材調查員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二月九日登

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 廣西 江西 東三省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省長實業會議議決實業學生給予公費請酌量核辦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教育

部咨 二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令教育廳特設實業教育教材調查員將調查結果編成表冊分發各校藉資參考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 部訓令 二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實習收入留歸各校以充設備並工場經費標準希酌辦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

一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二

教育部咨各省區甲種學校肄業生徒不得盡收乙種畢業學生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八日登政
府公報

甲乙種工校實習工場應照普通工場組織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教育部通咨

實業學校報部備案時應呈送調查狀況及建設計畫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教育部通咨

女校手工科附授花邊抽絲二項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訓令

第五款 僑民學校

暨南學校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指令核准

第六款 清華學校

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外交部令公布 七年一月七日登

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外交部令公布 七年一月八日登政

第七款 專門學校

訂定專門以上同等學校待遇法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布告

專門以上學校發給修業證書應報部備查其證書及校章式樣均應送部作為定式 中華民國六年

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通咨

各專門學校發給證明書等須詳填學期考試各科分數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

專門以上各校學生更名及更正年齡須由地方長官證明或呈驗經過學校畢業證書方准

照改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布告

專門以上各校舊有學生更正年齡准展至八年六月止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布告

專門學校呈報考試畢業應將不能畢業學生及插班生分別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通告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教育部飭 六年十二月

專門以上學校教員擔任學科及在校年月應造表報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通告

專門以上學校教員缺課須補講并將教員考勤簿妥為保存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通告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核准

法政別科補習生附入本科聽講辦法至八年六月止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教育部通告

法政別科補習生免授外國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教育部通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選派畢業生留學外國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指令核准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預約研究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核准

教育部頒定注音字母表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登

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令公布 十二月三十日登

北京美術學校學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教育部指令照准備案 七月九日登政府公

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章程

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職員任務簡章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章程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學則

交通部郵電學校章程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交通部指令照准 八月十九日登

交通部直轄郵電學校職員任務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交通部指令照准 八月十日

交通部郵電學校科外講演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交通部指令照准 三月十八日

蒙藏專門學校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修訂

蒙藏專門學校現行規則

教育部咨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省長規定農業教員養成所畢業生服務年限及待遇辦法希查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
部咨 八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八款 大學校

修正大學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國立大學職員任用及俸薪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教育部令公布 五月五日登政

北京大學附設國史編纂處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指令照准 六月二十九日

各大學欲照改定大學修業年限辦理者在規程未經修竣公布以前應呈部核定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日教
育部布告

北京大學校長學長正教授派赴外國考察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指令核准

第三章 留學

選派留學生第二試試驗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五月二十一日

外國留學生醫藥費發給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令公布

教育部咨各省長限制留學外國學生與外人結婚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通咨
赴歐美自費留學生取具保證書及請領自費留學證書布告 八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附保證書式
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布告

十月二十七日
登政府公報

留日官費生實習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指令照准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

留日官費生巡歷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指令照准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指令公

解釋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附則第二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訓

留學日本高等師範畢業生應考察該國教育狀況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通

限制留學生兼校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教育部訓令留日學生監督

限制留學生研究學術巡歷地方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教育部通咨

留學外國校外生不准註冊畢業生呈驗證書應將歷年在學憑證一併呈驗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日教育

部 告 布

各留學國各學校證書式樣檢取送部存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訓令各留學

留學生所入各學校學科及教授管理方法列表報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訓

留學生呈送日記簿准變通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訓令各留學生監督

各省官費生未經咨報有案者畢業後不予備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通咨

留學生禁與外人結婚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通咨

留學外國學生冠姓更名應照六年布告第十號辦理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教育部通告
直轄各學校請派教員出洋留學應先期呈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訓令
留日官費生准加學費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教育部通告

留日官費生准再加學費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通告

規定留學日本大學院各生學費數目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指令留日學生監督

留日官自費生獎勵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通告 九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留日官自費生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指令核准

留日新生限制發費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通告

留日學生監督處限制發給學生醫藥費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指令核准

自費赴日本留學各生仍應遵照管理規程辦理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教育部通告

志願留學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各生從本年起應先入特別預科一年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通告

留本部日本官費學額十缺為直轄各學校教員出洋研究專額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訓令

留歐官費生准加學費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教育部電留歐學生監督

留歐官費生呈送學業成績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訓令留歐學生監督

留歐新生因親喪請假准於規定川資外支給三個月學費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指令留歐學生監督

留美學生監督處准加書記一人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指令留美學生監督

留美學生監督處限制發給學生旅費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教育部指令核准

自費赴歐美各生應比照留日辦法一律取具保證書並請領留學證書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布告

留本部歐美官費學額二十四缺為直轄各學校教員出洋研究專額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訓令
酌留歐美官費學額選派學習美術音樂等科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教育部指令北京美術學校

第四章 視學

省視學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令公布 五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縣視學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令公布 五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縣視學應准列入縣教育行政會議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通咨 五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章 曆象

各省區定印曆書畫一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通咨

各省區報告地震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通咨

第六章 學會 勸學所 展覽會

第一款 學會

學術審定會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三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學術審定會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四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博物調查會擬訂動植礦物採集製造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咨行 二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勸學所

教育部咨山東省長據咨請變通勸學所規程第二條應准照辦文 附山東省長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教

育部咨 二月二十八日 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解釋勸學所規程請令行各縣遵照文 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

勸學所規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七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通咨修正第三條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公布 七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通咨修正第

教育部咨復浙江省長學務委員既已設立各區學董自可裁撤文 咨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登

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復浙江省長各區辦理教育事務應由勸學所轉呈請轉飭遵照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咨

九月二十六日 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展覽會

博物展覽會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咨

第七章 教育會議 教科書

第一款 教育會議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部咨行 五月十四日 登政府公報

中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十月九日 登政府公報

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教育部咨行 四月十二日 登政府公報

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咨行 七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

修正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各省教育會聯合會推廣女子教育案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訓令通行 六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教科書

學校擇用圖書之規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布告 一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八章 附錄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議董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議董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純益金分配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咨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純益金分配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咨行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純益金分配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咨行

日登政
府公報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製收支預算書

第十三類 農工商

第一章 農林

第一款 農產

改訂農林傳習所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九日

改訂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

茶業試驗場章程

附農商部令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

茶業試驗場處務通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

茶業試驗場茶業品評會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農商部核准

京兆農作場簡章

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監理員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改訂棉業試驗場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棉業試驗場分給棉種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農商部核准

第二款 森林

大總統注重林業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四日公布 二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目 錄

目 錄

改訂林業試驗場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八日

森林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農商部呈准

第一章 工商

第一款 工業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五月一日登政府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五月一日登

糖業試驗場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九日登政

改訂工業試驗所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六日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敕令第十七號 四月二十二日登政

僑工合同綱要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公布 五月五日登政府公

第二款 商業

改訂商品陳列所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呈准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會計師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三款 勸業

實業協進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

京師第一勸業場事務所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

勸業場工程處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七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三章 墾牧 漁獵

第一款 墾牧

財政部呈會核東西札魯特旗墾放新荒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呈准 三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東陵紅椿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准 一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改訂種畜試驗場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漁獵

漁業技術傳習所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商部令公布 一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傳習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農商部指令照准 三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權度

改訂權度製造所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改訂權度檢定所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章 礦產

農商部核辦礦案經過日期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農商部訓令 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查勘鑛區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農商部訓令 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梧桐河金鑛局章程 附農商部令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鐵鑛公司監督權限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八日農商部令公布 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六章 水利

全國水利局製定水道水利水災調查表式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一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全國河務研究會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務部令修正公布 二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河務會議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務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河川測驗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內務部呈准 十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擬定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 十一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五日內務部呈准

第十四類 交通

第一章 鐵道

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證發行規則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一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十一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京綏鐵路稽核長期免費乘車證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京綏鐵路管理局呈准 一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審訂鐵路法規會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令公布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津浦路局改正聯運麪粉特別回扣暫行專章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交通部呈准於九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九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鐵路技術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十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運輸會議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七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十一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鐵路衛生聯合會規則

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八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簡章

蒙藏院台站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五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京綏鐵路設置醫藥車及救急藥箱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十二月

交通部令民業各路造送職員錄文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訓令 一月

交通部製訂各局所服務專門畢業生簡明履歷表文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九日交通

交通部令各局注意製定廣告牌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交通部訓令 九月十

交通部取消路員兼管巡警辦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指令 二月一日

第一章 郵電

交通部令郵局按月報告營業狀況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交通部訓令 三月二

郵局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通告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郵政儲金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令第四十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登政府

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 附表圖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四月三

電報綫路測驗規則 附表

巡修一等電報綫路暫行辦法 附表

分段巡綫員暫行規則

工丁暫行規則

交通部電政救濟辦法二種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訓令 一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規定購運電桿調查表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交通部訓令 二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咨各部院處各督軍省長都統京兆尹駐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請嗣後發遞通電於

電稿官署上分別註明地名免致漏轉重轉等弊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咨 三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推廣電報綫路調查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交通部訓令公布 四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中日會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

交通部電生競藝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交通部訓令通行 六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電氣技術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令修正公布 八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檢查電報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通告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擬在電政盈餘款內逐年提存公積金以固電政基礎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呈准 十二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十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通告規定譯發通電甲乙兩種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通告 一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敕令第十三號 四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令公布 七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汽車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八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八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附錄

交通部交通博物館辦事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三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研究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九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研究會分類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九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運輸會議設立技手養成所議決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訓令 八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十五類 行政審判

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日大總統訓令平政院長 一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之解釋 附呈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大總統指令平政院長 二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十六類 審計

審計院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審計院咨各督軍省長都統本院審核各官署俸薪嗣後須依據國務院令第三號辦理請轉飭所屬各官署一體遵照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審計院呈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審計院呈准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日登政
府公報

財政部呈為審計院聲明審計職權一案有應續為聲明之處呈請鑒核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四日財政部

呈准 二月十九
日登政府公報

第十七類 服制

修正警察服制 附表並圖式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敕令第二十五號 六月三十

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九月三十日登政府

警察服制施行細則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九月三十日登

內務部電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服式準用京師警察總監服式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一日登

陸軍部改訂陸軍常禮服並增兵科顏色說略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陸軍部呈准 二

陸軍部呈擬訂官職不符人員著用軍服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陸軍部呈准

海軍陸戰隊服制圖說 附表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修正海軍服裝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海軍部呈准修正 十月二十五日登政

司法部呈為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文 附單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

日登政
府公報

第十八類 賞卹

第一章 封爵

蒙藏院呈擬訂蒙回藏原無爵秩新得民國特封人員承襲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呈准
蒙藏院呈請蒙古親王至貝子仍按原爵各為一位其鎮國公輔國公則同為一位遇有缺出
進一位均以貝子世襲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准

第二章 勳章

銓叙局頒發勳章憑單並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印鑄局局長呈國務總理請變通勳章抵價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國務院指令
照准 三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國務總理呈據印鑄局擬改各等寶光章勳表式樣賚請鑒核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國
務院呈准 三月二日登政

府公報

軍人軍屬佩章通式 附圖

陸軍部擬訂限制文虎勳章辦法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准

第三章 褒獎

修正褒揚條例 附圖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敕令第二十四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登政府公報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十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登政府公報

內務獎章條例 附圖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指令照准 十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警察獎章條例 附圖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四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咨各省區嗣後警察官吏負傷成廢者於給卹外仍應體察情形畀以他項相當職務

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務部通咨 六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指令照准 一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鹽務署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指令照准 四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二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捐贊興學褒獎條例 附執照及褒狀式樣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年十一月二日 十九日修正 七月三日呈准再修正 七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僧人捐贊興學一律給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咨京兆尹

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交通部令公布 八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河工獎章條例 附圖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令第二十六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河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部令公布 十二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四日指令照准 三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直隸省長公署給予獎章褒狀施行細則 附圖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咨准 備案 六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郵金

國會議員因政治問題被戕卹金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大總統訓令公令 二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國會議員卹金額及其他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大總統訓令公布 二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黑龍江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教育部咨行 八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防疫人員獎懲及卹金條例 見第三章褒獎類

第十九類 統計

內務部咨 各省長 五年統計選舉類應仍用原式填報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內務部咨 各省長 五年統計選舉類應仍用原式填報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內務部咨

川邊鎮守使

政府
公報

內務部咨各省都統長將人口警察兩種統計表冊先行編送並補編其他六種表冊暨六年

川邊鎮守使

度應編八種表冊請查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務部通咨
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通則

田賦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海關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五月二十九日登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改訂

全國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一月二十四日

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一月二十四日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一月二十四日

目錄

目 錄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一月二十四日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農商部令公布	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咨各省區請煩令各道尹填報勞働工資調查表	附表	
附錄		
法令變更表		

法令輯覽續編分目

第一類 國會

第一章 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一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參議院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二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教令第六號 三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教令第八號 三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公布 四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調查員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教令第十號 三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議決 六年一月九日修正

參議院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 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章 衆議院

第二類 國會 分目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三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教令第七號 三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教令第九號 三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四號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四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衆議院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七年十月七日修正

衆議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見第二章參議院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見第二章參議院

第一類 國會

第一章 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一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地方選舉會選出者一百三十八名

二 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一百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七百萬之省得選出議員七名不滿一百萬之特別行政區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區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二十三名

奉天 十一名

吉林 七名

黑龍江 七名

江蘇 二十七名

安徽 十八名

江西 二十四名

浙江 二十六名

福建 十六名

湖北 十八名

湖南 十八名

山東 二十二名

河南 二十二名

山西 十七名

陝西 十四名

甘肅 十名

新疆 七名

四川 二十二名

廣東 二十名

廣西 十三名

雲南 十五名

貴州 九名

京兆 四名

熱河 三名

察哈爾 二名

歸綏 一名

川邊 二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九名

西藏 七名

青海 二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箇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兩箇月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

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參議院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二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互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議

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權其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内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内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覆選及中央選舉會互選之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選舉人

一 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三 年納直接稅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圓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為初選區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

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

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

三款所列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將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公衆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

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舉

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并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一 每省五名

二 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舉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舉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五名

青海 二名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第一部 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述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部 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圓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

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

第五部 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名額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二部

第五部以內務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三部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爲選舉監督第六部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

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按

照各項資格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

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二十日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內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教令第六號 三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選舉一切事宜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應於辦理選舉事務所委派調查員

若干人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前兩條職員外各選舉監督應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但因情事之必要得酌設委員

第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
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六條 各選舉監督籌定選舉場所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榜示

第七條 投票紙投票匭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八條 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九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七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但選舉人過多選舉場所不能容時得由選舉監督酌量情形令選舉人隨時投票

依前項但書規定投票時非已投票數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不得開票

已逾第九條第二項之時限其投票數仍未滿前項之額數者應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接

續投票

第十一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九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及互選人年齡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地方選舉會被選舉人

年齡以舉行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三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准用衆議院

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之審定方法由各主管部
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調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
名冊

因前項之調查有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委派調查員

第十六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將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人員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之審定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互選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錄
初選當選證書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選舉人名冊式

甲 地方選舉會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乙 地方選舉會覆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丙 蒙古青海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初選當選票數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初選當選票數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丁 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統計互選人若干名

第二表 投票簿式

甲 地方選舉會初選投票簿式

某縣初選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乙 地方選舉會覆選投票簿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丙 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投票簿式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蒙古
西藏
青海

地方選舉會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丁 中央選舉會投票簿式

中央選舉會第 部投票簿

互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互選人若干名

第三表 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初選區
某覆選區
某選舉區
中央選舉會第 部
區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四 (此項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三 (此項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二 (此項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初選區
某覆選區
某選舉區
中央選舉會第 部
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匣

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結算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此款於各省地方選舉會覆選區及蒙古青海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區之選舉
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初選區
 某覆選區
 某選舉區
 中央選舉會第 部

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

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數按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先選出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爲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及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八表 參議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式

書 證 選 當 選 初 員 議 院 議 參

某 縣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初選當選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本初選區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九表 參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
中央選舉會第 部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地方選舉會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參 議 院 議 員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為

第十表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書 證 補 遞 員 議 院 議 參

某官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

某地方選舉會
中央選舉會第 部 參議院議員

當選人遞補茲查

先生為 某地方選舉會
中央選舉會第 部

辭職 解職 身故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以候補
名候補當選人應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參議

院議員選舉法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敕令第八號 三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覆選舉暨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爲限

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須報告內務部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簡章 民國七年四月一日公布 四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所隸於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各部選舉監督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委員長一人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兼充承各選舉監督之命綜理所內

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分爲五課分掌事項如左

總務課 掌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內務課 掌第二部第五部選舉程序事項

教育課 掌第一部選舉程序事項

農商課 掌第三部第四部選舉程序事項

蒙藏課 掌第六部選舉程序事項

第四條 總務課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陳明各選舉監督

第五條 內務課教育課農商課蒙藏課各設委員若干人由各選舉監督遴選員分別派充

第六條 每課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七條 本所設調查員若干人由各選舉監督派充

第八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由委員長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簡章自核定發布之日施行

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調查員辦事細則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四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所調查員由各部選舉監督按照各該部事務之繁簡分別派充之

第二條 本所調查員承各該部選舉監督之命商承委員長商同各主管課主任委員分別辦理

理互選人資格調查事務

第三條 本所調查員於調查時得向具有互選人資格者調取相當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所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必要得陳由本所向各官署調取有關互選資格之證明

文件

第五條 本所調查員應製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隨時報告主管課登簿

第六條 本所調查員須於一定期限內調查完竣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前項調查期限由委員長陳明各部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條 前條調查期限因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需延長時得由調查員聲明理由經由委員長陳明選舉監督核定之

第八條 本所調查員於調查完竣後應即造具報告書詳叙調查始末情形送交各主管課備案

第九條 各主管課對於調查員所送調查報告有疑義時得令其添具說明書或陳明委員長另請監督派員覆查

第十條 本所調查員於報告調查完竣後應即襄同主管課編造各該部互選人名冊繕具正副本以副本分報各選舉監督正本存於本所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敕令第十號 三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第二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中央選舉會及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二 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三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及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區地方經費支出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第二條 第二屆省議會選舉費用準用前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由國家經費補助之金額至多不得逾該省區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應由各該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由內務總長核定列入臨時預算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議員依院法得受歲費每年五千元

第二條 前條歲費分期支給赴院報到之日支給四分之一以後自開會日起按兩月支給一次每次支給四分之一閉會之日支給四分之一

第三條 議員辭職或除名時其歲費以經院議決之日截止

遞補議員之歲費以到院之日計算

議員死亡時照例支卹金三千元其歲費以遞補議員到院之前一日停支

應扣歲費於本期支給歲費時扣除之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依院法得受交際費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前項交際費照議員支給歲費例分期支給之

第五條 議員由籍赴院及閉會回籍各支給旅費其數目如下

赴院旅費

回籍旅費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直隸

一百元

一百元

奉天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山東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河南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山西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吉林

二百元

二百元

黑龍江

二百元

二百元

江蘇

二百元

二百元

安徽

二百元

二百元

江西

二百元

二百元

浙江

二百元

二百元

福建

二百元

二百元

湖北

二百元

二百元

湖南

二百元

二百元

陝西

二百元

二百元

廣東

二百元

二百元

甘肅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四川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廣西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雲南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貴州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新疆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蒙古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青海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西藏 四百元

四百元

凡議員旅費各以原籍地方為準

前項旅費於赴院報到之日及閉會之日支給之

第六條 召集臨時會時赴院及回籍旅費照前條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秘書廳組織規則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議決 六年一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廳設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僱員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承議長及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文牘科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議事科

速記科

公報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以秘書充之主各事務科員總額三十四人襄助各科長分管

各科事務

前項科員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按各科事務繁簡分配之

第五條 文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文書函電

三 總核收發繕校及保存文件

四 議員報到及解職補缺改選事項

五 管理圖書及閱報室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擬議事日程

二 會議籌備事項

三 各委員會會議籌備事項

四 編輯議事錄

五 各種選舉籌備事項

六 總核會議案件

七 議員出席缺席請假及更換名字移轉住址事項

八 收發議案質問書請願書及起草審查報告之件

九 保管繕印校對分配議案及應行付議之件

十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七條 速記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籌備記載會議事項

二 執行會議速記事項

三 編輯速記錄

四 保存速記錄及各會記錄文件

五 繕印校對分配速記錄事項

六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七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報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輯刷印校對發行事項

二 管理一切鉛印事項

三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四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

二 出納及保管款項

三 整理簿記

四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第十條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保管本院財產

二 購備物品

三 修繕工程

四 發給旁聽券

五 進退約束支配僱工

六 各室設備事項

七 關於本科文件事項

八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置書記員若干人專理繕寫文件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酌量僱用

第十二條 本廳職員薪金別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各種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議事細則 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議席

第一條 議員之議席俱編號數

第二條 每會期開會之始議長就席後即命秘書抽簽定議員之議席

第三條 臨時開會可繼續前會之議席

第二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四條 本院於每星期內至少必須開會二次但得依事情之必要由院議增加之

會議之時間由本院臨時定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日秘書長查點出席議員滿法定員數時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

宣告開議

第六條 議員出席不滿法定員數議長得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之計算二次數仍不滿時即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致不滿法定員數時應爲前項之宣告

第七條 會議中議長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八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宣告延會但得依院議展長時間

第十條 議長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院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如左

甲 政府提出之案

乙 衆議院移付之案

丙 本院自行提出之案

丁 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議長提起或議員動議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載某時應議事件若其時刻已屆議長得依院議停止他項議事改議此項事件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者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七條 議員提議各項事件應具案附以理由依法定之贊成者連署提出於議長議長印刷配付議員

第十八條 會議時議員提起動議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始得作爲議題

議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必須隔兩日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讀會凡政府提出或衆議院移付之議案應付各該股委員審查之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讀會議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作爲議題

第二十七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待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原審查委員整理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依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牴觸事項

或與他項法律牴觸事項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依便宜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三十三條 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四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依表列次序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爲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三十七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議長并報告自己之席次待議長許可始得發言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令發言同時起立則依議長所指定

第三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前之發言

第四十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之議員登演壇

第四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四十三條 議員於同一問題發言不得至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國務員政府委員及提議者或動議者爲辨明議案或提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五條 凡被議不合資格及應行懲戒之議員爲辨明其事得發言數次

第四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應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議席副議長應臨議長之席

第四十八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四十九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十條 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時得不用討論即

決之

第五十一條 凡討論終局之動議非贊成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起但一方有

二人以上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有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三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

爲先

第五十四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

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即決之

第五十五條 議員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非經本院允許不得撤銷

已撤銷之動議他議員得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續行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院議所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起草

第五節 表決

第五十八條 非現在議席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九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經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

發言

第六十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

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議員認爲仍有疑義提

起異議得二十人以上之贊成時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議員對於點唱表決之結果提起異議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應令用記名或無記名投

票表決之

第六十一條 議長認爲必要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

之

第六十二條 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

投入票匭

凡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匭並將本人名刺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投入名刺匣

票數與名刺數不符者應再行投票

第六十三條 點唱席次或投票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六十四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秘密會議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及本院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六十六條 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秘密會議時議長當即屏退旁聽人立決可否

第六十七條 秘密會議事件不許刊行由秘書長保存之

第七節 預算決算會議

第六十八條 預算委員分拆預算案爲數部時每部審查畢得開會議

第六十九條 預算各部之議事畢當就總額行確定之議決

第七十條 預算之會議如發見認爲必須更行審查之事項以該事項爲限得再交預算委員

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預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之順序逐次議決

第七十二條 前會期提出之決算案得於次會期續付審查

第七十三條 決算案之會議准用本院委員會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章 紀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院之成立開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開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 三 每次會議議員列席及缺席請假之數
- 四 付委員審查事件
- 五 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到會日時並其職名及其報告事件
- 六 議長及各委員長報告事件
- 七 已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之姓名
- 八 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
- 九 決議事件
- 十 表決可否之數
- 十一 其他本院認爲必要事件

第七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應令秘書長答辨議員仍有異議時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議事錄須議長或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臨時議長並秘書長或其代理之秘書署名蓋印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會議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議長議員之發言於每會議之次日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七十八條 凡會議時經議長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九條 發言之議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以內得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演說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者待有贊成之議員議長得不用討論依院議決之

第六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屆開議時刻議員聞振鈴聲須一律入場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中議員因事退席須得議長之許可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中在場議員法定人數將有不足時議長得預行宣告暫時停止議員退席
經前項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請求退席

第八十三條 議員於休息後不得無故不出席如無故不出席以缺席論

第八十四條 議員入議場不得戴帽及攜帶外套傘杖等物

第八十五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開議以後不得移座交談

第八十六條 會議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人於會議時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并不得喧噪妨害他人

之演說朗讀

第八十八條 議長鳴號鈴時議員當肅靜

第八十九條 凡紀律之問題議長決之但議長得依院議決之

第七章 懲戒

第九十條 會議中議員有犯懲戒事件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令該議員退席

第九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有犯懲戒事件時委員長得中止委員會之會議

委員長不認應付懲戒之事件委員仍得依院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提出懲戒動議於議院

第九十二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九十三條 議員於自己懲戒事件得出席辨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如本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他議員代為辨明

第九十四條 有不從議長之制止或取消言論之命者議長除依院法第八十八條處分外仍

得提議付之懲戒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停止出席不得過一箇月

第九十六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當即解任

第九十七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在停止期內擅入議場議長得命退去如不從命再付懲戒

第九十八條 欲令在公開議場自表謝辭懲戒委員為之起稿連同報告書提出於議長

第九十九條 院議決定懲戒時議長當於公開會場宣告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一百條 會議時對於本細則如有疑義議長應依院議決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議決 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於本院委託事件之外

第二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三條 各委員會均設委員長一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本規則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會禁止旁聽

第七條 各委員長須將議決之結果報告於本院

第二章 全院委員會

第八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之議員充之

第九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准用議長副議長選舉細則之規定於每一會期開會之始行之

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

第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院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

議之

議決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得令即時開會或預定開會日期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委員長之席以秘書長之席充之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第十七條所定常任委員之順序以各該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時應退居議席以前條之代理者臨委員長之席

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委員長准用之

第十五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不能結局時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宣告延會再定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違背院法及本規則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不待委員

長之報告即行復席照院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常任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院爲審查各項案件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一 法制股審查委員十五人

二 財政股審查委員十五人

三 內務股審查委員七人

四 外交股審查委員七人

五 軍事股審查委員七人

六 交通股審查委員七人

七 教育股審查委員七人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八 實業股審查委員七人

九 預算股審查委員二十三人

十 決算股審查委員十一人

十一 請願股審查委員九人

十二 懲戒股審查委員九人

十三 院內審計股審查委員五人

第十八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股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股之同意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開連合委員會時依前條所定委員之順序在前者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常任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分股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常任委員得兼爲特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常任委員各於該股中分次選舉委員長及理事各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舉爲常任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經院議決不得辭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常任委員會開會之時日由委員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委員會不得與本院同時開會但得本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常任委員會審查議案時議長得隨時出席發言議員經委員會之許可亦得到會陳述意見但皆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七條 常任委員長得將審查之結果委託本股委員一人代為報告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之報告書除議長認為應行秘密者外應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二十九條 本院就審查事件得定相當之期限令委員會報告如委員會無故延遲得改選

委員

第三十條 常任委員會應作會議錄記載出席者之姓名審查之結果及其他重要事件

前項會議錄委員長及理事應署名蓋印送存於秘書廳

第四章 特任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院為審查特別案件設特任委員其員數議長依院議隨事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任委員依院議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前項之選舉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特任委員會由議長指定者以指定之首名為委員長次名為理事由公選者以得票最多數者為委員長次多數者為理事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至三十條常任委員之規定本章適用之

第五章 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三十五條 新到院之議員須提出當選證書由院公選或由議長指定五名以上之委員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議員有對於他議員之資格認為不合者須有五名以上之連署作告訴書並具副本署名蓋印提出於議長

第三十七條 議長收受前條告訴書報告本院依院法第八條之規定公選委員付之審查並將副本送交被訴議員限期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八條 被訴議員如因不得已故障不能依期答辯經證明確實後議長得酌量展期限令提出

第三十九條 議長收受被訴議員答辯書即付審查委員限期審查之

第四十條 被訴議員如不於限期内提出答辯書審查委員得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四十一條 審查委員認為必要時得經議長令原訴議員及被訴議員到會詢問但說明後即當退出

第六章 預算決算之審查

第四十二條 預算委員分爲數科各科置主任

第四十三條 預算委員之於各科當行預算案各部之審查

第四十四條 預算委員各科審查畢由主任將結果報告委員長開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各科主任當在預算委員會作該科審查報告并負說明之責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查當依左之順序

一 由歲出部始移於歲入部

二 歲出入之審查就各項議決之次就該款總額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決算委員准用之

第四十八條 在決算委員會以有異議之收支款項作為議題其無異議之款項則總括付之

議決

第四十九條 決算委員會認決算案內有違法或不當之收支者當具議決案報告本院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第二章 衆議院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三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但改選及補選日期得由覆選監督或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定之並報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

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一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值一千圓以上之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消者

三 瘋癲或有癡疾者

四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官吏及巡警

二 現役海陸軍人

三 各學校肄業生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爲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覆選舉區設覆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覆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之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第一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三 掌投票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之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類 國會 第二章 衆議院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

於內務部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

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

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

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

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甌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條 投票處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居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處於投票完畢之翌

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

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廢票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初選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爲序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卽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四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

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七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

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

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
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
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

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

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卽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覆選當選人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特別行政區卽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冊保存並彙造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到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遞補逾期不覆

者以不願遞補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三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候補期間至每屆議員任滿之日爲止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二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當選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覆選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訟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

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

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

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訴之但初選

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卓索圖盟

昭烏達盟

錫林郭勒盟

烏蘭察布盟

伊克昭盟

土謝圖汗部

車臣汗部

三音諾顏部

扎薩克圖汗部

烏梁海

科布多

察哈爾

歸化城土默特

阿拉善

額濟納

舊土爾扈特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哈薩克

一人

前藏

四人

後藏

三人

青海

二人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選

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

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

前項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

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

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

得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訟訴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民國七年三月三日教令第七號

三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

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調查

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

人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各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箇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各投票區須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

三 各投票區各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錄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

詳記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爲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八條 各省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

各省之覆選監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條 分發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或各特別行政區之覆選監督分別彙報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發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投票紙分發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到投票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得檢及業經投入匭內之票紙

第二十五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八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三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期日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處當眾開驗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處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選派二人列座投票處側各記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簿並宣布於投票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處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眾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三十五條 投票處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六條 投票處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七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

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匭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三十九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四條 前項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六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四十七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為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四十八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十九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票開票檢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票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之公費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之公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五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節 覆選舉

第五十七條 覆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五十九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符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一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票開票檢票同姓名者之證明或決選及選舉等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票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

覆選人名冊覆選投票簿議員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六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

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六十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六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八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六十九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附則

第七十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廢止

之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表 初選舉投票簿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第三表 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覆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某覆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姓名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覆選舉所用開票錄但註)
某覆選區開票錄(某覆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甌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人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此款於覆選舉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初覆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

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

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為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或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八表 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某縣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條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初選監督署名

初 選 當 選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爲

第九表 覆選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 之數或不動 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 與某種學校畢業 相當之資格
			初選當 選票數

第十表 覆選投票簿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十一表 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省第 區(或某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省第 覆選區(或某特別行政區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

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 給 與

先生

覆選監督署名

書 證 員 議 院 議 衆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十二表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某官兼衆議院議員覆選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本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辭職依法應以同區候補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六條
身故

之規定應以本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覆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給與

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覆選監督署名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十七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錄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如就本選舉區或政府所在地
投票不註第幾投票所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十八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開票錄式

某選舉區開票所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匣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十九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錄式

某選舉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之較多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較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次多數之左列某某為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或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二十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 區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第一百十

三條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由選舉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本區內所得票數較多依法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爲

衆 議 院 議 員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二十一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某官兼某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

選舉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辭職應以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茲據衆
身故

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應以本選舉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五條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教令第九號 三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省區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區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暨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十

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得酌量延期五日

前項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至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得酌量再行延期但不得延至本令所定日期十五日以外

選舉總監督或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須報告內務部

第四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而延期者其籌備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牴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三月一日以前

各選舉監督就其駐在地設立選舉事務所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選舉

法第二十條

(一)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選舉法第二十一條)

(二) 三月二十日以前

(三)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四)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法第二十四條)

(五)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六) 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七) 各選舉人請求更正選舉人名冊之錯誤遺漏(選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八) 四月五日以前

(九)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十) 四月十日以前

(十一)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十二) 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七條)

(十三) 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二十條)

(十四) 四月二十日以前

(十五)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八條)

(十六)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七) 四月三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一條)

(八) 五月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選舉法第六十九條)

(九) 五月十三日以前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七條)

(十) 五月二十日

舉行初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十一) 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將初選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選舉法第

六十條及六十二條)

(十二) 六月五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選舉法第三十四條)

(十三) 六月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十四) 六月十日

舉行覆選舉(選舉日期令第二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日期依眾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二條之規定行之其籌備日期以未屆選舉日期以前為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眾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法律第四號 二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眾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蒙古四部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院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眾議院議員選舉辦事細則

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四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屆蒙古四部及西藏眾議院議員之選舉依照參議院議決公布法律第四號之辦法就政府所在地辦理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辦理選舉事宜由本選舉監督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派員分別籌辦

第三條 選舉事務所依法於本屆選舉辦理完畢後裁撤

務所派員分別籌辦

第三條 選舉事務所依法於本屆選舉辦理完畢後裁撤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四條 本屆選舉資格蒙古四部以在京之蒙古王公聯合會爲機關西藏以西藏旅京同鄉會爲機關責成各該會確實呈報以便依法派員調查

第五條 選舉調查依本法第一百一條之規定專就本監督駐在地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屆蒙古四部選舉資格調查依前條之辦法就本法所定蒙古各項合格人員西藏選舉資格調查亦依本法所定就西藏各項相當人員分別造具名冊

第七條 蒙古四部及前後藏距京遠選舉調查祇就政府所在地辦理所有蒙古四部及前後藏應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以便稽核

第八條 關於投票開票檢票及票紙票冊簿并一切辦法除本法特別規定外準用修正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并各項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當選議員及候補當選票數準用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其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規則 民國二年九月十日議決 七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集會及開會

第一條 議員應於法定集會之日午前九時集會於衆議院

第二條 議員到院應將當選證書隨交本院查照

第三條 到院議員已滿總額之過半數時應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議長副議長

選舉時以議員年長者臨時主席

第四條 臨時主席指定檢票員八人投票畢當場計算票數及名刺數如票數多於名刺應重行投票

第五條 開票畢臨時主席宣告被選者得票之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六條 得票無過半數時以得票最多數者二人決選之決選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同以年長者當選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七條 當選人辭職時再行選舉

第八條 選舉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諮詢院議決之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舉定後由臨時主席介紹於議員並請議長就席

第十條 議長就席後抽籤定總議員之席次

第十一條 議員之席次每會期定之

第十二條 臨時會依前會之席次

第十三條 議席定後議長應將本院集會之經過通知政府及參議院依法定期日會同參議院舉行開會式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四條 本院設全院委員會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三種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審查不得出於委託事件範圍之外

第十六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十七條 全院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常任及特別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列席始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十八條 委員長整理委員會之會議保持秩序並將委員會之經過及結果報告於大會或委託本會委員報告

第十九條 委員會應作會議錄由委員長及書記或理事署名送交議長

第二十條 委員會除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本院規則

第二節 全院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全院委員會以全院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全院委員會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不用討論以院議決定開之

第二十三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委員長就秘書長席

第二十四條 全院委員長由本院於每年開會之始選舉之但議長及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選舉法適用選舉議長之法

第二十五條 全院委員長有事故時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常任委員會之順序以各該

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全院委員長欲自與討論應就議席前條之代理者就委員長席於該議案未表

決前不得復席

第二十七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畢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報告結果於大會

第二十八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不能終了不得自行延會應由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報告議事之經過於大會議長定再開委員會日時載於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開全院委員會如有違院法或本院規則委員長不能維持議場秩序時議長得不待委員長之請即行復席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秘書一人執行秘書長之職務

第三節 常任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院於每年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 一 法典委員二十五人
- 二 預算委員四十九人
- 三 決算委員四十九人
- 四 外交委員十五人
- 五 內務委員十九人
- 六 財政委員二十五人
- 七 軍政委員十五人
- 八 教育委員十五人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九 實業委員十五人

十 交通委員十七人

十一 請願委員二十五人

十二 懲戒委員十五人

十三 院內審計委員十五人

第三十二條 常任委員用限制連記記名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簽定之

限制人數照原額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常任委員不得兼任

第三十四條 常任委員會有缺員時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行補缺選舉

第三十五條 常任委員於一月內五次以上不出席者應由各該委員長通知議長另行選舉

第三十六條 常任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院議許可不得辭職

第三十七條 常任委員長一人理事一人或數人由該會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

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簽定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掌委員會議事錄及其他文件委員長有事故時理事代理之理事在二人

以上其順序以年齡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任委員會開會日時由委員長定之但非經院議許可不得與本院同時開會

第四十條 常任委員會審查議案時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一條 有全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得將委員會所棄之意見以文書與委員會報告同時提出於大會

第四十二條 付託於委員會之事件應由院議限期報告委員會無故遲延議長得取決於院議依法更選之

第四十三條 常任委員會得於會內分設數科各科互選審查主任一人整理該科事務

第四十四條 凡一事件有聯合審查之必要時得聯合二項以上之委員會審查之其開會時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前列之委員長爲主席

第四節 特別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本院爲審查特別事件得設特別委員會員數以院議決之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特別委員由議長指定以首列者爲委員長但院法第八條所規定應以得票最多數之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本節適用之

第三章 議員證書及資格之審查

第四十八條 到會議員應將當選證書送交本院由議長指定審查員九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四十九條 議員對於他議員之資格認有異議時應作成異議書兩分提出於議長由議長分交審查委員會及被議議員

第五十條 被議議員受異議書後應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由議長付委員會審查但有特別故障經他議員證明時議長應付院議展長日期

第五十一條 被議議員如不於定期內提出答辯書委員會應即審查報告於大會

第四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五十二條 本院議事每星期三次間日行之但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議事時間下午一時至六時但議長得依便宜諮詢院議變更之開議滿兩時議長應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第五十四條 到議事時秘書長查出席議員足法定人數議長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宣告開議

第五十五條 開議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五十六條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議長得展長時間展長滿一時仍不足數應宣告延會
議事中議員退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應宣告延會

第五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畢議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五十八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議長應宣告延會但得依便宜展長時間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五十九條 議事日程應載明各種付議事件及其順序並開議日時

第六十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順序以政府提出之案列前

第六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議長得依院議變更之

第六十二條 議事日程豫定會議某議案之時間已至議長應中止會議中之事件付議豫定之事件

第六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會議未畢或不能會議時議長應再定議事日程

第六章 議事

第一節 提案及動議

第六十四條 凡提出議案者應具案附以理由送由議長付印分送各議員

第六十五條 除院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凡發動議有一人以上之贊成即為議題議長得令動議者將議題寫出

第六十六條 動議成為議題後議長諮詢全院應否變更議事日程

第六十七條 動議成為議題後未經議決不得提出別種動議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延會

二 喚起注意議事日程

三 喚起注意違背法規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四 收回動議

五 討論終局

六 付審查

七 修正

八 關於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變更議事日程

第六十八條 議題已經討論動議者非經本院許可不得收回

第二節 讀會

第六十九條 第一讀會應於議案分送議員兩日後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國務員政府委員或提案者得說明其旨趣議長得依便宜

省略議案之朗讀

第七十一條 前條之程序既終政府提出或參議院移付之案就大體討論後應付委員會審

查之議員提出之案就大體討論後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付審查之動議已可決時待

其報告再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七十二條 委員會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七十三條 凡議決不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七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後行之但議長得諮詢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一

讀會同日舉行

第七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但議長得依便宜省略朗讀

第七十六條 第二讀會得提出修正之動議

議員於第二讀會前得提出修正案於議長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審查之修正不待有贊成人即為議題

第七十八條 議長得更改逐條討論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割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待有贊成人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

第七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二日後行之但議長得諮詢院議縮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舉行

第三讀會議長得依便宜省略朗讀

第八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八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文字外不得為修正之動議但發現議案中有互相抵觸或與現行法律抵觸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討論

第八十二條 凡就議題欲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秘書長

第八十三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當討論之始依發言表次序指令反對者贊成者相間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為無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效

第八十四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畢後不得發言但已通告之

● 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畢時未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八十五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應起立呼議長並報告自己席次待議長之許可始得發言

第八十六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時議長許先起立者發言不能辨先後時許未經發言者

發言如均未發言或均經發言許席次較後者發言

第八十七條 發言應登演壇但簡單發言不在此限

議長無論何時得令在席發言者登演壇發言

第八十八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八十九條 議員就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惟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質疑

二 應答

三 喚起注意

四 委員長或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旨趣

五 提案者或動議者爲辨明議案或動議之旨趣

第九十條 發言者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朗讀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發言不得涉及他人私事但議題係關於他人本身之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發言有不規則之言動時議員得喚起議長注意

第九十三條 議長振警鈴或起立發言時發言者雖未畢應即停止發言

第九十四條 延會或議事中止後再行討論時發言未終之議員得繼續發言

第九十五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應就議席由副議長就議長席該議題未經議決不得復議長

席

第九十六條 討論既畢議長即宣告討論終局

第九十七條 討論雖未畢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或議長有討論終

局之諮詢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

第九十八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四節 表決

第九十九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後朗讀議題宣告付表決

第一百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

果其結果如有疑義或議員提起異議時議長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如仍有疑義或議

員提起異議得十人以上之贊成時議長應令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決

第一百一條 議長認爲必要或有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不用起立或舉手之方法以記

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一百二條 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入票匭

第一百三條 無記名投票以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爲否之議員用藍色票投入票匭票數

多於在場議員人數時應再行投票

第一百四條 行表決時應封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一百五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一百六條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五節 修正

第一百七條 議員有提起修正之動議者應具修正文書送交議長

第一百八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之出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議員提出者爲先

第一百九條 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

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人得不用討論取決於院議

第一百十條 修正案全被否決時當就原案表決

第一百十一條 修正案及原案均不得通過時該議題爲本院議決不得廢棄者由議長指定

委員另行起草員數以院議決之

第七章 記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一百十二條 議事錄記載左記事項

一 關於本院集會及開會閉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二 開議延會議事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三 每次會議議員到會之數及請假缺席議員姓名

四 出席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姓名

五 付委員會審查事件

六 議長及委員長報告事件

七 已付會議之議案題目

八 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姓名

九 決議事件

十 表決可否之數

十一 本院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十三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記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應令秘書長答覆議員仍有異議或不服議長之處置議長得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

第一百十四條 議事錄由議長秘書長署名蓋章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一百十五條 速記錄以速記法記載議事

第一百十六條 議事時經議長取消之言論不記載於速記錄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一百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速記錄不付印刷秘書長保存之

第一百十八條 發言之議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內得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發言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者待有贊成之議員議長得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

第八章 請願

第一百十九條 請願者應作請願書記載請願之旨趣及其住所職業年齡提出之年月日各

自署名蓋章由議員介紹提出於本院

請願者有二人以上首列者當依前項之規定並全書餘人之姓名

不具備前二項形式者本院不受理

第一百二十條 法人之請願書以代表者署名蓋法人印章

第一百二十一條 請願書應用國文如必須用外國文時附以譯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介紹請願之議員應署名於請願書之表面並蓋印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請願委員應依請願書提出之順序審查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議員十人以上對一請願事件以簡單說明書請議院急行審查時議長得

不用討論即取決於院議限定時日付託於請願委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願書表由議長付印分送各議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請願委員審查之結果當從左之區別記載其大要報告大會

一 應付院議者

二 無須付院議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請願委員對於應付院議之請願應作特別報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議員對於無須付院議之報告於一星期內如無要求應付院議時從委員會之決議

會之決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請願書付院議時不用朗讀但議員有要求朗讀者議長得不用討論取決

於院議

第九章 請假缺席及辭職

第一節 請假缺席

第一百三十條 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提出請假書開具理由日數受議長或院議之許可

出席中遇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席時應提出缺席書於議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議員假期已滿因事仍不能出席時應再請假受議長或院議之許可

第一百三十二條 議員於假期中出席應失請假許可之效力

第二節 辭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議員辭職時應提出辭職書於議長由議長付印分送各議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開會中議員辭職議長應報告於大會得不用討論取決於院議但在閉會

期內得由議長處理於次會期之始報告本院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十章 秘書廳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及速記技士各若干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秘書廳分科如左

議事科

速記科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一百三十七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指揮綜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有事故時由議長指定秘書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科事務其員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院秘書廳之各科各以秘書一人爲科長秘書若干人爲科員由議長指

任之

第一百四十條 速記技士承秘書長及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速記事務其員數至多不

得過三十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院秘書廳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臨時雇員

第十一章 警衛及紀律

第一節 警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院設守衛警官守衛司議事堂內警察警官司議事堂外警察但有議長之命令警官得入議事堂執行警察事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院內防火上燈導水煖爐及掃除等事守衛監督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議院內如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守衛及警官得先行制止請求議長命令逮捕但在議場內應由議長命令行之

第二節 紀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入議場者應著禮服常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入議場者不得戴帽及携帶外套傘杖等物

第一百四十七條 議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議事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一百四十九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發贊否聲或鼓掌喧噪妨害他人之發言朗讀

第一百五十條 休息及散會時非經議長宣告議員不得退席

第一百五十一條 議長振警鈴時無論何人俱應沈默

第十二章 懲戒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議事發生懲戒事件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使犯者退出議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委員會中發生懲戒事件委員長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委員長不認爲懲戒事件委員得依院法提出懲戒之動議於大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院法提出懲戒之動議時議長得不用討論取決於院議交懲戒委員會

審查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懲戒事件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議員於自己受懲戒之會議不得列席但經議長許可得自行辯明或託他

議員代爲辯明

第一百五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得經由議長通知本人及關係議員到會詢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議員不從議長制止或取消之命時議長除依院法處分外仍得作爲懲戒

事件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一百六十條 議員受在公開議場謝罪之懲戒時懲戒委員會應預擬謝辭要領同報告提

出於議長

第一百六十一條 停止出席以十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卽作爲已解任者

第一百六十三條 議員於被停止出席期內擅入議場議長應命退出不從應行必要處分再

交懲戒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院議決定懲戒事件議長在公開議場宣告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懲戒者之言論議長於宣告時得省略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章 旁聽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院旁聽券分一次及長期兩種

第一百六十七條 旁聽人非執有本院旁聽券不得入席但參議院議員佩有徽章者不在此

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旁聽席分特別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三種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院議員或行政各部得介紹人旁聽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酌定員數席

位及有效期間分別發給旁聽券

介紹者及旁聽人均須署名券面

第一百七十條 日刊報館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之命定其員數發給長期旁聽券

報館之旁聽券須記其館名於券面

第一百七十一條 旁聽人入場時一次旁聽券應交守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交守衛查驗並

附名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旁聽人應將旁聽券示守衛從其指示就席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攜帶危險物品者或精神病者或酒醉者或幼童不得入旁聽席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等物

二 不得飲食吸煙及隨意唾涕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三 不得談笑或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

四 不得闖入議場

五 不得擾亂秩序

第一百七十五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議長得令其退席或交警衛

第一百七十六條 旁聽人擾亂秩序介紹者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旁聽席秩序擾亂守衛不能制止時議長得命其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先期或臨時議決禁止旁聽經本院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入席旁聽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規則有疑義時議長應諮詢院議決之

第一百八十條 本規則之修正非有議員總額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衆議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條 本廳置職員錄如左

一 秘書錄載各秘書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分等與到職年月日

二 技士錄載各速記技士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分等與到職年月日

三 僱員錄載各書記姓名年歲籍貫及其分等與到職年月日

四 指任錄載議長指任各秘書爲某科科长或科員事

第二條 秘書分爲四等議長定之

技士書記各分三等秘書長商承議長定之

第三條 本廳職員之進退及指任隨時發表於本院公報

第四條 本廳事務有關係兩科或兩科以上者秘書長得令各該科會同辦理

第五條 本廳特別或機密事務不專屬於某科者秘書長得商承議長指令秘書任之

第六條 各科科长員事務之分配由各該科科长定之

前項分配事務科長應隨時報告於秘書長各科另訂辦事細則由各該科擬呈秘書長核定施行

第二章 分職

第七條 秘書長除衆議院規則特定職務外掌左列各事

一 典守衆議院信印

二 編擬議事日程

三 各項職員錄之彙存

四 審定各科文稿表冊記錄公報及一切報告書

五 稽核本院經費出入

六 判定各科權限爭議

七 保管機密文件

八 撰擬特別文件

第八條 議事科掌左列各事

一 會議之準備

二 各委員會會議之準備

三 各項選舉之準備

四 編輯議事錄

五 調查議案質問書答復書請願書審查報告書之進行

六 類列議員出席缺席請假各事

七 彙輯議決案

八 隨時騰寫版之繕印校對分配及保存

第九條 速記科掌左列各事

一 會議速記之準備

二 各委員會速記之準備

三 速記錄之編輯校閱

四 速記錄之訂正

五 速記錄之保存

第十條 速記技士受速記科長之指揮監督其分班分等由科長商承秘書長定之

第十一條 文書科掌左列各事

一 撰擬公文函電

二 綜稽各種文書之收發

三 各種文書之分類摘要送核

四 繕校公文函電

五 分布各種議案及通告

六 各種文書之分類歸卷及保存

七 議員到院解職補缺改選之登載

八 議員住址及其轉移之登載

九 承秘書長命發給旁聽券

十 公報材料之彙輯

十一 圖書室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報之編輯付印校對發行事項及圖書室管理事項文書科應各置專員司之

公報及圖書室細則別定之

第十三條 會計科掌左列各事

一 編擬本院預算案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二 編製本院決算案

三 遵照支給章程支發各款項

四 保管銀錢

五 保管各項收據憑單

第十四條 庶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 保管檢查院內所有物品

二 購備物品

三 支發物品

四 修繕工程

五 進退約束院內各工役

六 各項招待

七 院內各室之設備

八 院內清潔衛生事件

九 印刷機器工事之管理

第十五條 印刷管理事件庶務科應設專員其細則別定之

第三章 辦事時間

第十六條 本廳各員除星期日及例應放假日期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

時均爲辦公時間但遇有緊要事件應增加或延長時間時不在此限

星期下午因進備次日事務得由秘書長或各科長酌定時刻指令各該科人員辦事

第十七條 各科人員每日出勤時須於各該科出勤簿註一到字每旬由各該科科長送秘書長查核

印刷公報圖書管理員得另置出勤簿每旬交由各該科彙送查核

第四章 請假及代理

第十八條 秘書長請假須得議長之許可各科科長科員技士請假須得秘書長之許可各書記請假須得各該科長之許可每月請假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秘書有事故時秘書長於其他秘書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議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二類 國會 第三章 衆議院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國務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國務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國務院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國務院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國務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國務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國務院定之

法令輯覽續編分目

第三類 法例 公程式

第一章 法例

法律適用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敕令第三十二號 八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章 公程式

財政部擬訂常稅各關公程式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學校官署互相行文程式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六年一月八日登

省教育會對於教育廳行文程式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通告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分目

第三類 法例 公程式

第一章 法例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十二號 八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

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第一章 法例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三類 法例 公程式 第一章 法例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公程式

財政部擬訂常稅各關公文程式 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常關監督暨稅務監督對於省長督軍都統之公文以呈行之

常關監督稅務監督對於政務財政兩廳長及各道尹以咨行之

常關監督稅務監督對於各縣知事以令行之

學校官署互相行文程式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咨行 六年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各地方設立之學校對於主管官署行文時用呈

主管官署對於直轄學校行文時用令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公署省立學校對於省公署聯合縣立學校對於道公署等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公署省立學校對於道縣公署等

視學與各學校行文時用公函

視學對於隸屬各官署及上級各官署行文時用呈

省縣教育會對於省縣公署行文時用呈

省縣公署對於省縣教育會行文時用公函

省縣公署對於省縣教育會有所陳請時用批

省教育會對於教育廳行文程式 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通咨

省教育會對於教育廳長行文得用公函

第三類 法例 公文程式 第二章 公文程式

法令輯覽續編分目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敕令第十六號 九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僑工事務分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院令照准

幣制局官制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敕令第三十四號 八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幣制局員司分處職掌 附呈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指令照准 十二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外交部呈請設置熱河赤峯交涉員一員兼充赤峯開埠局長照章作為薦任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四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內務部呈本部應否依照國務會議議定暫用元年官制請示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八日內務部呈准暫行適用元年官制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敕令第十七號 十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類 官制 分目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京都市政公所令 七年一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財政部呈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

專設監督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呈准 三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設立各省財政廳內統計專科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財政部訓令 九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請將四川寧遠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指令照

准十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擬請裁撤全國菸酒事務署仍改由本部設立專局簡員賡續辦理以策進行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准 八月

准七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財政部呈准 八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陸軍部呈遵照官制復設軍學司請鑒核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陸軍部呈准 八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京師憲兵司令部條例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海軍陸戰隊營制 附表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呈奉陸海軍大元帥批准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敕令第三十號 七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敕令第三十一號 七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艦艇職員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教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正駐外海軍武官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七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司法部建築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公布 五月二日登政府
繙譯法律會會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
報 十月十八日修正第五條 七年五月二十日再修正第五第七第八
第九第十第十一第
十二第十三各條

修訂法律館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教令第二十七號 七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八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教育廳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令第十四號 九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劃分教育廳長辦理教育行政事權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咨行 十
一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廳署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

規定教育廳長遴選專門學校校長委任縣視學及勸學所呈報事項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八日通咨

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十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九款 農商部及其所屬

實業廳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令第十五號 九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呈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現經歸併各省財政廳之兼理

鑛務職權移交管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十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類 官制 分目

吉黑森林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呈准 十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吉黑採金局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呈准 十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二月二

廣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二月二

吉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十月六日登

交通部改定鐵路局編制通則暨各路編制專章所設主任員事務員名稱令 中華民國六年

日部令

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七日批准 七年四月 日登政

修正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批准 七年四月 日登政

第十一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運河工程總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指令照准 十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敕令第四號 二月二十六日登政

修改翊衛處辦法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省官制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敕令第七十二號 九月十三日修正 第二條 五年七

第十四條 十一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廢止省長公署政務廳內教育實業兩科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公布 同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四月二十七日

日登政府公報

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務部呈准 八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文 附單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指令照准 八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查核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署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繕單請核定文 附單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指令照准

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准奉天省長咨請增置奉天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員額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指令照准

三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國務總理呈核擬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將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為薦任職請予照准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指令照准 三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地方軍政官署

第四類 官制 分目

第四類 官制 分目

陸軍部呈請將長寶鎮守使一缺定為繁缺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一月

陸軍部呈請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五日

第三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十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教令第十六號 九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

第二條 僑工事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掌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僑工事務局置委員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局長簡任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外交部內務部農商部職員中選派

第五條 僑工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僑工事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地方設僑工事務局或附設於各地方官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工事務局暫行章程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院令照准

第一條 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僑工事務局置分局長一人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掌理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但得以各省現任官員兼任之

第二條 僑工事務局因區域廣大或事務殷繁得置副局長一人協助分局長掌理一切事

務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第三條 凡未設立分局之區域得置僑工事務經理員

第四條 僑工事務分局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每科不得逾二人

第五條 分局局長副局長經理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辦事員由分局長呈請僑工事務局長委充

第六條 僑工事務分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僑工事務分局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監督募工承攬人及應雇工人

第八條 僑工事務分局遇有臨時發生事件得商承地方軍民長官或會商交涉員海關監督辦理其有事關重大者應呈請僑工事務局長核定

第九條 募集工人遇有必要時分局長經僑工事務局長之核准得委託本區域內之地方官署附設臨時募工處

第十條 僑工事務分局承僑工事務局長之命得填發工人出洋護照及經收工人出洋經費

第十一條 分局辦事細則由僑工事務局長以局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國務總理批准之日施行

幣制局官制

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敕令第三十四號 八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泉幣事宜

二 關於鈔券事宜

三 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財政總長兼任

總裁一員 特任

顧問一員 聘任

名譽顧問無定額 聘任

第三條 幣制局應酌設員司分科辦事但各科未經組織成立之先得先設調查委員會置委

員若干人以司令定之

第四條 幣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理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

指揮

第六條 幣制局得發局令必要時得請發院令或會同財政部發布命令

第七條 幣制局設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八條 幣制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幣制局員司分處職掌 附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指令照准 十二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泉幣處職掌

- 一關於全國貨幣之整理事項
- 一關於全國造幣廠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一關於印刷局造紙廠公估局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一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一關於全國貨幣之統計事項
- 一關於外國貨幣之統計事項
- 一關於國內外造幣廠之統計事項
- 一關於其他泉幣事項

鈔券處職掌

- 一關於中交兩行發券之監督事項
- 一關於中交兩行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 一關於各省紙幣之整理事項
- 一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發券之監督事項
- 一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 一關於其他發行銀行發券之監督事項

- 一關於其他發行銀行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 一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督官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一關於印刷局印刷鈔券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一關於各省發鈔之統計事項
- 一關於其他鈔券一切事項

秘書職掌

- 一關於撰擬及保管機要文件事項
- 一關於局令宣達事項
- 一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 一關於記錄局轄內外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一關於保存並收發各項公函文件之事項
- 一關於會議錄之記載事項
- 一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一關於本局經費之管理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一關於購辦物品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調查員職掌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一款 國務院及其所屬

一關於全國造幣廠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印刷局造紙廠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全國使用貨幣及生金銀情形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銀兩平色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國內外金屬貨幣及生金銀等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中交兩銀行發券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各省官銀錢行號發券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其他銀行發券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外國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制度之調查事項

一關於外國銀行制度及發券之調查事項

屬於財政部掌管事項

一關於中國銀行官股事項

一關於中交兩行則例內規定應屬財政部核准事項

一關於中國實業銀行籌備事項

一關於普通商業銀行驗資註冊事項

一關於農工銀行籌備事項

一關於儲蓄殖業等特種銀行核定事項

一關於核定各種私立銀行章程規則事項

一關於外國銀行新設立案事項

一關於銀行公會設立監督事項

一關於稽查取締各種私立銀行事項

一關於處理國家銀行與各省財政機關墊款歸欠事項

一關於處理各省官銀行號與各省財政機關墊款歸欠事項

財政部
幣制局

呈爲幣制局擬援據官制分定職掌先期試辦文

爲幣制局擬援據官制分定職掌先期試辦以策進行事竊查幣制局官制第一條規定職掌爲整理全國泉幣事宜鈔券事宜及其他幣制事宜等項汝霖宗興等自奉命開辦以來卽經互相商榷將財政部泉幣司所管事項先歸幣制局辦理庶職務有所專屬政令不致兩歧惟創立始基之際苟非明定職掌劃分事權則內而員司不足以見專事分功之成績外而局所亦未易收監督指揮之實效查本年八月十日本局官制奉令公布之後久應組織施行茲特援據官制所規定就本局分設泉幣鈔券兩處每處分科辦事除泉幣司原掌之不關鈔券之銀行監督事宜仍歸財政部另設專科辦理外所有應行掌管事項擬設參事二員參訂法律章程設秘書四員辦理文書機要所有參事處長應比照各部參事司長以簡任職派充秘書科長科員應比照各部秘書僉事主事以薦任委任職派充而調查員則選派顧問則聘任此援據官制分職辦事之大要也惟茲當規設之初重在清理調查擬以半年爲試辦期限所有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人員亦擬先行擇要呈派選派寧缺毋濫一俟局事辦有規模再請將本局官制詳加釐定將局員呈請任命所有國務會議議決本局分處職掌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伏乞批准施行謹呈

第二款 外交部及其所屬

外交部呈請設置熱河赤峰交涉員一員兼充赤峰開埠局長照章作為薦任文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四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為呈請事竊熱河所屬赤峰地方前於開埠之時熱河都統原請設置交涉員一員經本部核議以設置專員經費較鉅應先由都統暫行委派赤峰知事兼任交涉委員俟經費充足再行酌議設置專員等因呈准咨行照辦在案嗣於上年十一月間准熱河都統咨以該處交涉案日加繁密非設置專員不足以資應付請呈請添設交涉員並擬請以簡任職存記熱河都統公署顧問兼官銀號總辦張翼廷充任等因當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惟添設員缺必須預計經費節經咨詢財政部并與該都統往返咨商茲據該都統電稱此項經費應由熱區設法勉籌俾交涉署及早成立等語查該處交涉日繁添設專員既已籌有經費自應准予設置擬請於熱河地方設置赤峰交涉員一員駐紮赤峰縣並令兼充赤峰開埠局長照章作為薦任至該員張翼廷據該都統所開履歷內稱係熱河承德縣人久在奉天綏遠等處歷任繁缺要職所在成績昭彰蒙邊情勢既所夙諳外交經驗亦復有素等語本部覆查以之薦充交涉員尙屬人地相宜擬請准以該員張翼廷為赤峰交涉員以重交涉為此呈候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內務部呈本部應否依照國務會議議定暫用元年官制請示文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內務部呈准暫行通用元年官

制一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為本部應否依照國務會議議定暫用元年官制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於五年九月八日准國務院咨開本日議定內務部暫適用元年官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本部因官制糾紛以致一切部務不克進行源廉奉令兼署到任察看情形非先將官制決定諸務無從著手惟應否依照國務會議所議定暫用元年官制事體關係較鉅未便專決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教令第十七號

十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之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委員長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前項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詳請內務總長聘任但得就左列各員選聘兼任之

一 內務部參事

二 法制局參事

三 蒙藏院參事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主任事務員三人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庶務及關於選舉程

序事務

主任事務員由委員長詳請內務總長委任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大總統選派臨時

視察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籌備國會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文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內務部呈准十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為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以專責任事竊於九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特派孟憲彝督辦

永定河工事宜此令復經承准國務院交下印鑄局刊就督辦永定河工事宜關防一顆請頒發

等因到部自應由部將原送關防轉咨該督辦承領啟用惟查此次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關繫

畿輔一帶民命田廬至爲緊要今既特派督辦以專責成所有永定北運河防局長及沿河各縣知事遇有採辦料物招集夫役暨協同堵合事項均應受督辦之指揮監督其有遲悞疏忽等情事適用河工處分舊例認真辦理在工各員均應一體遵守倘因經理需才並准由該督辦遴選諳練河務人員酌量調用以期呼應較靈事權統一至本部職司全國河防值此畿輔要工於不侵越督辦權限之範圍內亦應隨時派員察視以昭慎重而資考核除令知京兆尹會商該督辦隨時接洽辦理外所有申明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權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督辦京師市政公所令 七年一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京都全市政暫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市政事宜

第二條 關於辦理京都市政特置京都市政公所由督辦遴員組織之有統轄全市執行市政

之權

第二章 分職

第三條 本公所事務以左列四處掌理之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三 第三處

四 第四處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二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除左列各處外置工程隊及材料廠但因臨時調查之必要得置調查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印信之使用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之編核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市政通告及其他特定之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交通勸業衛生救濟各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 二 關於市產及市營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 三 關於市區改正事項
- 四 關於特定之登記及勘查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水道溝渠及其他建築修繕工事之計畫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圖案之製備事項
- 三 關於各官署委託國家工事之計畫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事項

第七條 第四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事項

二 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審核支配事項

第八條 工程隊掌理一切工程實施事務但因作業之必要得分爲若干分隊

第九條 材料廠掌各項材料之收發保管及工程器械之收發保管修繕事項

第十條 調查處因臨時之設置掌特別之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市之行政設置左列各機關

一 工巡捐局

二 傳染病醫院

三 工商業改進會

四 各公園事務所其名稱依設置地點另定之

但附屬各機關因隨時設置之必要得增置之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十二條 本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會辦一員襄同督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所置坐辦一員輔助督辦綜理公所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本公所置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科員不得逾四十人分屬各處辦

事其繕寫及庶務以書記掌之無定額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三款 內務部及其所屬

第十五條 本公所因工程測繪調查各事務特設技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分掌之但因所掌事務得分派各處辦事

第十六條 本公所因工程事務得酌設工程顧問

第十七條 工程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不得逾六人督率工丁執行一切工務並設書記一人掌本隊之庶務

第十八條 材料廠置廠長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分掌本廠事務

第四章 職員任用

第十九條 本公所坐辦由督辦遴選聲望素孚富有京都市政經驗人員諮詢京師總商會同意呈請大總統簡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所各處處長副處長暨各科員技師技術員調查員隊長廠長均由督辦遴選具有市政經驗及專門技術人員派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處依事務之繁簡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技師技術員及調查員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附屬機關之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財政部呈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安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
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呈准 三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爲擬請將四川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
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川雅安及打箭鑪兩關本由該省財政機關派員管理嗣於歸併四川常關
案內經部呈准設立雅安關監督卽將打箭鑪一關歸併兼管在案茲准川邊鎮守使來電以川
邊財政分廳詳陳鑪關距雅較遠如改歸川邊管轄其利有三一則事有統系二則川邊軍隊不
致挾私闖關偷漏稅款三則就近督察關員弊端可剔且該關管轄之權近已數易前清時原歸
鑪廳管轄元年改歸四川財政司二年劃歸川邊三年復歸四川財政廳四年始議歸雅關年餘
以來卒未合併川邊爲特別區域現新委權稅員趙荃任事未及兩月整理已有端緒稅款亦增
似未便再形更張請將鑪關改屬分廳統歸鎮守使就近監督伏候電示等因查鑪雅相距寫遠
遙制固屬匪易該鎮守使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惟鑪關既歸川邊管理則雅關一處稅收查據五
年報告僅徵二萬餘元自無特設監督之必要本部擬請變通前案卽將鑪關改屬川邊財政分
廳統歸鎮守使就近監督所徵稅款仍令解交部庫候撥至雅關稅務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
理以期便利而資整理再新任雅安關監督陳樸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報到任應請免職另候任
用如蒙允准一俟令下應卽分別轉行遵照所有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雅關改歸成都關監
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設立各省財政廳內統計專科 民國六年九月 日財政部訓令 九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爲訓令事理財之道經緯萬端綜核貴得其詳統計斯爲要政民國四年本部設立統計專科編訂田賦釐金雜稅公債各項統計調查表式附以通則頒發各該省區財政廳飭令限期填報在案茲查前項統計各表除江西山東黑龍江京兆等省區業已報齊辦理尙屬詳明外其他各省有經一再督催仍無片紙報部者有雖填報到部而內容舛誤經部駁詰迄未答覆者推其原因一則以事屬創始手續較繁各該省財政廳辦理統計事項既無專科以課其成而承辦人員大都無相當學識以致所造各表多不適用一則以各該省縣局昧於統計行政之重要對於應行填報該廳之分表任意延擱或潦草塞責以致省表不能編造完全本部辦理統計按期彙輯俱有一定之程序若如上所述各項情形則填報動有稽遲斯進行諸多窒礙茲爲整理此項要政起見特通飭各該財政廳長於該廳內設立統計專科就廳員中選派富有統計學識經驗者若干人專任其事以重責成不得另行開支經費並由各該財政廳長對於各縣局嚴定統計考成隨時督催以杜玩愒之弊自此次通令後仰即認真督率辦理并將統計專科成立日期承辦人員履歷以及統計考成辦法詳細報部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財政部請將四川寧遠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

日指令照准 十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爲擬請將四川寧遠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事竊查四川寧遠關本由該省財政廳派員管理嗣於歸併四川常關案內曾以寧遠關毗連滇境運輸便利復以冕寧縣鹽茶稅及瀘沽所徵之稅歸併經理年可增收至十萬元經部呈准將寧遠關專設監督並任命吳

士椿為該關監督在案茲據該關監督吳士椿呈稱寧遠關與雅州關同在上川南地勢近接所徵貨物大致相類輸出之貨由寧而雅輸入之貨由雅而寧非歸併不足以資整理以徵稅論奸商之繞越可不禁而絕以用人論稅員之私弊計無從施蓋由於此者必經於彼稽徵既無睽隔考察亦易周詳且兩關稅款如地方平靖年約徵銀四五萬元徵款微薄較之各常關不啻霄壤尤不足以言獨立况經費短絀合併則公費差可敷用現在雅關已歸併成都關可否將寧遠關一併歸入成都關辦理伏候察核等情前來本部復核該監督所稱各節尚係實情且查該監督到任時報告冕寧縣鹽茶稅另有專收機關經部核准免歸該關接管並改訂全年稅額為六萬六千餘元核閱近兩年收數冊報僅徵二三萬元實無特設監督之必要本部擬請變通前案照雅安關歸併辦法即將寧遠關改歸成都關派員管理以便稽徵而資整理再寧遠關既經裁併所有該關監督吳士椿應請免職另候任用如蒙允准一俟令下再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寧遠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呈擬請裁撤全國菸酒事務署仍改由本部設立專局簡員賡續辦理以策進行文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准 七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為擬將全國菸酒事務署仍改由本部設立專局簡員賡續辦理以策進行事查本部於民國四年四月間呈准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簡員總辦并以賦稅司長兼充會辦以資接洽嗣於十二月內呈准改設專署簡任大員督辦并奉前大總統令任命鈕傳善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等因在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四款 財政部及其所屬

案查前請特任大員督辦該局事務原為隨時親赴各省督飭各員辦理製造菸酒各廠劃定種菸區域化散為整改良原料種種設施規畫極為宏遠自非另設督辦不可而兩年以來稅項固屬增加其於原定辦法概未照辦推其原因實由近年各省政務未能大定一切宏遠之事自非目前所能舉辦而本部於該員所辦之事反多隔閡經費亦多虛糜茲擬將該署裁撤查照原案仍由本部設立專局簡員總辦各省公賣局均歸本部直轄其徵收稅費以及將來統一徵收實行專責應行籌備各事宜仍由本部督飭照舊認真辦理以一事權而勵進行一俟時局大定如必須設立督辦再行隨時呈請核示辦理所有擬將全國菸酒事務署改由本部設立專局簡員廣續辦理以策進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部呈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文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財政部呈准 八月十八日登政
府公報

為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八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張調辰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崇文門稅務本設有京師稅務監督其左右翼稅務另設有左右翼稅務監督嗣以京師及左右翼稅務比較短絀積弊未去宜有特別整理之法乃於上年十二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特派大員專管改稱為監督京師稅務所有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務一律歸該監督管轄於監督之下各設總辦一員均為薦任職分任其事現既奉令任命張調辰為京師稅務監督似與前案稍有未協應請仍照國務會議議決原案改名為監督京師稅務以符成案其京師稅務一切事宜方可仍舊辦理所有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緣由理合呈請

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陸軍部呈遵照官制復設軍學司請鑒核文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陸軍部呈准 八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為遵照官制復設軍學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軍學司人員及掌管事項於四年七月奉令撥歸陸軍訓練總監管轄現於六年八月六日奉令陸軍訓練總監著即裁撤所有應辦事宜交陸軍部接管此令等因奉此並准陸軍訓練總監遵令移交前來除飭部員暫行接管外查軍學事項為陸軍教育總樞擬即仍遵官制照舊設立軍學一司以專責成而策勵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京師憲兵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京師憲兵司令部直隸於陸軍部統轄所屬各連掌理軍事警察並補助行政警察與

司法警察各事宜

第二條 京師憲兵司令部置職員如左

司令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五款 陸軍部及其所屬

軍需軍士

看護軍士

掌工軍士

憲兵軍士

書記

司書

第三條 京師憲兵司令官對於軍事警察事宜受陸軍總長及海軍總長之指揮關於行政與

司法警察各事應受內務司法各總長之指示

第四條 京師憲兵司令官管理司令部內一切事務劃定所屬管區及配置並勤務方法呈報

陸軍部備核

第五條 京師憲兵司令官有檢閱所屬部隊之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及服行職務等程度之責

第六條 京師憲兵司令官得按服務情形調換所屬官長士兵但調換官長時須呈請陸軍部

核准

第七條 一等副官承司令官之命掌理人員之升遷調補文件之審查及機密事宜

第八條 二等副官承上官之命掌理警務庶務恩賞武器材料之分配訓練教育之計畫及保

管機密圖書等事

第九條 軍需承上官之命掌會計經理及裝具出納保管等事

第十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掌療治人員傷病及衛生等事

第十一條 獸醫承上官之命掌療治馬匹傷病及馬匹衛生等事

第十二條 各軍士等各承上官之命分掌所管事務

第十三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處理各項文書

第十四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掌繕寫文件經理卷冊等事

第十五條 司令部及憲兵連服務細則由司令官規定呈請陸軍部核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海軍陸戰隊營制 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呈奉陸海軍大元帥批准

第一條 海軍部就原有海軍陸戰隊照陸軍編制法暫行編制一營以爲臨時警備之用

第二條 海軍陸戰隊隸屬於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陸戰隊一營置左列各項職員

營長 一 少校

營副 一 上尉

連長 四 上尉

排長 十二 中尉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軍醫官

一

一二等軍醫官

軍需官

一

一二等軍需官

書記官一員

除前各項職員外應用准尉官四員司書生四員

第四條 除前條職員外海軍陸戰隊全營士兵夫役之額數應依海軍陸戰隊全營編制表

第五條 營長承所屬長官之命管理全營教育訓練及軍紀風紀并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營長對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他職員暫

行代理一面詳報所屬長官

第七條 營長得制定全營教練課目及其他一切規則詳報所屬長官核准施行

第八條 營副承營長之命掌理全營一切庶務並宣傳命令及接待來賓等事

第九條 連長排長承營長或所管連長之命分任所管部隊之教育訓練並軍紀風紀及其他

一切事務

第十條 軍醫官承營長之命掌理全營衛生及治療事務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營長之命掌理全營給與事務

第十二條 書記官承營長之命掌管往來一切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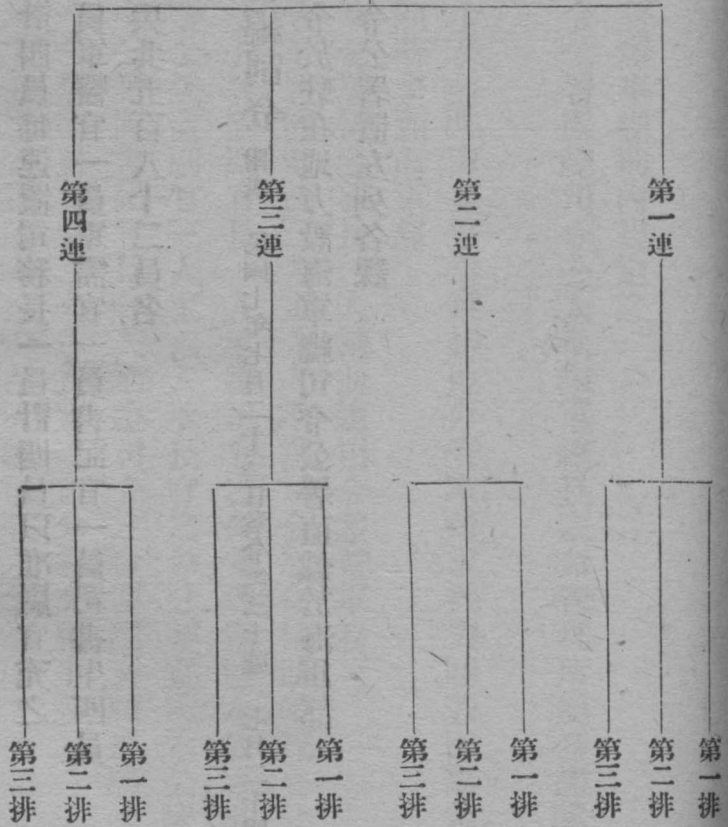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制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海軍陸戰隊全營編制表

說明

每排兵四十人
 每連兵一百二十人
 一營合計兵四百八十人

營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每連信號軍士一人號兵二人一營合計十二人

全營置修械軍士一人槍匠四人皮匠四人看護兵四人

每排須軍士四人每連十二人一營共計四十八人

每排置排長一員計十二員

每連置連長一員計四員每連置司務長一員計四員以准尉官充之

營長一員營副一員軍醫官一員軍需官一員書記官一員司書生四員

統計軍官佐及士兵共五百八十二員名

外雜役二十四名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

附表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三十號 七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於駐在地方設海軍總司令公署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左列各課

軍衡課

軍械課

輪機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電務課

各課職掌於本公署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總司令一人承海軍總長之命管理所屬各艦隊及練營魚水雷營醫院各事宜

第四條 海軍總司令於各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時若因事急迫不及請示得
以便宜行事但須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總司令參贊軍務

第六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三人至六人承總司令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公署事務

第八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公署事務

第九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書記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各課置課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各課置課員並因事務之必要置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課

員技士之員額由海軍總司令酌量配置呈請海軍部核定但總額至多不得逾三十人

第十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爲處理事務得酌用軍士長准尉官技手雇員兵役若干人

第十四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另由總司令擬訂呈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第十五條 本編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編制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總司令處條例即廢止之

海軍總司令公署官職表

技課	課	副		副	參	參	總	職
士員	長	官		官	謀	謀	司	別
少校上中尉及同等官或相當文官	上中校及同等官或相當文官	上	中	上	上	少	上	官
		尉		中	中	將	中	
		少	少	中	少	上	將	階
委	薦	尉	校	校	校	校	將	任
		同	同	同	薦	簡	特	
任	任	任	上	上	任	任	任	別

書記官	上	中	上	中	校	相	當	文	官	薦
	尉	少	校	相	當	文	官	薦	任	
書記官	上	中	尉	相	當	文	官	委	任	
	尉	相	當	文	官	委	任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附表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敕令第三十一號 七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處應設於各艦隊司令所駐之旗艦並冠以艦隊編定之名稱以分別之均直隸於海軍總司令公署

第二條 艦隊司令承海軍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三條 艦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事機急迫不及請示時得以便宜行事但均須隨時分別迅報海軍部及海軍總司令

第四條 艦隊司令處置參謀一人補助司令參預艦隊事務

第五條 艦隊司令處置副官二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處事務

第六條 艦隊司令處置輪機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七條 艦隊司令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八條 艦隊司令處置書記官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九條 艦隊司令處置軍需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艦隊軍需各事務

第十條 艦隊司令處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若干人

第十一條 凡海軍各艦隊司令處均適用本令之規定其各處辦事細則由各司令依照艦隊

海軍艦艇職員令

三年十月十日敕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六條 九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敕令第三十七號修正第五條第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依艦隊編制分隸於各艦隊

第二條 各艦依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艦長一人

上中少校

副長一人

中少校上尉

協長一人

少校

航海正一人

上尉

航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槍礮正一人

上尉

槍礮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魚雷正一人

上尉

魚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輪機正一人或二人

輪機少校上尉

輪機副一人至八人

輪機上中尉

軍需正一人

一等軍需官

軍需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需官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六款 海軍部及其所屬

軍醫正一人

一等軍醫官

軍醫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醫官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少尉相當文官

各艦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艦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艇依其艇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艇長一人

上尉

副長一人

中尉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尉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四條 各艦艇職員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外由海軍總長呈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正副電官軍士長及准尉官其員額由海軍總

長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及中少校副長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外餘由海軍部委

任

第七條 艦長艇長受各該管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各職員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八條 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令之規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駐外海軍武官簡章

七年七月三十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有海軍各外國本國派有(大)公使者得於(大)公使館內酌設駐外海軍武官掌

理駐在國海軍軍事之調查及報告事務命名曰駐某國(大)公使館海軍武官

第二條 駐外海軍武官如左

一 海軍武官一員

二 海軍副武官一員

海軍武官之員額由海軍總長視事之繁簡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 駐外海軍武官由海軍總長於海軍中等一二級軍官中遴選會同參謀總長呈請大

總統派充但有特別情事亦得於海軍上等軍官中遴選

第四條 駐外海軍副武官由海軍總長於海軍中等二級以下軍官中遴選派充並咨行參謀

部備案

第五條 駐外海軍武官直隸於海軍總長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六條 駐外海軍武官應將調查情形於每屆年末及月終或隨時報告海軍總長及駐在國

之本國(大)公使

海軍總長接收前項報告遇有關係重要者應即呈報大總統咨呈國務總理並咨達參謀總

長及其他有關係之各部

第七條 駐外海軍副武官承武官之指導佐理關於調查記載報告等事務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七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駐外海軍武官每屆年末應開列副武官辦事成績並具切實考語報告海軍總長及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

第八條 駐外海軍武官副武官之辦事成績每屆年末由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考核咨報海軍總長

第九條 駐外海軍武官副武官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駐外海軍武官除第一條職權外並掌理海軍留學生之管理監督事務

第十一條 駐外海軍武官之辦事規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大總統令准之日施行

第七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司法部建築處組織規程 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公布 五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司法部爲統一本部所屬各公署監獄建築工程起見設置建築專處專司籌畫辦理

京外審檢廳公署監獄建築修造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以技正充之並由部派技士二人主事一人其餘辦事員無定額

本處爲專辦某項工程事宜得酌設臨時辦事員

第三條 京外審檢廳監獄遇有建築修造事宜應先將圖樣說明書詳報司法部由本處會同

主管廳司審查陳請總次長核准後方可動工

第四條 京外審檢廳監獄建築修造預算決算應報明司法部由本處會同主管廳司審查陳

請總次長核准之

第五條 關於京外審檢廳監獄之建築修造得由本處會同主管廳司陳請總長派本處人員前往督造

其不由本處督造者並得陳請總次長於適宜時間派本處人員前往視察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繙譯法律會會則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十八日修正第五條 七年五月二十日再修正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

第一條 本會為繙譯左列法律而設

一 法院編制法

二 民律總則

三 民律物權

四 民律債權

五 民事訴訟律

六 刑事訴訟律

七 商人通例

八 公司條例

九 商事公斷處章程

十 破產律

十一 強制執行律

十二 其他法令

第二條 繙譯用英法文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一人

審定員

若干人

譯員

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司法總長兼任副會長由法律編查會會長兼任

第五條 審定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法律編查會副會長及編查員

三 司法部參事司長

其他法學湛深或精通外國語文人員經會長認為堪勝此任者亦得聘訂之

第六條 審定員之任務如左

一 待譯之件加以考訂

二 已譯之件加以校核

第七條 譯員由會長隨時函訂

第八條 審定員不給薪但得酌給津貼

譯員應給酬金其數目於函訂時訂定之

酬金須譯稿完竣後致送

第九條 刪

第十條 審定員願考訂校核何種法律得自行協定但每種考訂校核之期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一條 本會應用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司法部供給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四人至八人掌本會文牘印刷會計諸事務

本會事務之監督由會長委任審定員一人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印字謄寫得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會自各法律譯定後即行裁撤

修訂法律館條例 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敕令第二十七號 七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修訂法律館掌編纂民刑事各法典及其附屬法規並調查習慣事項

第二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裁二人由大總統特派副總裁二人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修訂法律館置總纂二員由大總統簡派置纂修六員以內由總裁咨行司法總長呈

請薦派但總纂得以副總裁兼任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七款 司法部及其所屬

第四條 修訂法律館置調查員其員數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定之

調查員由總裁委任咨報司法總長

每省區得置調查員長一員由總裁咨行司法總長呈請薦派

第五條 修訂法律館置譯員其員數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定之

譯員由總裁委任咨報司法總長

第六條 修訂法律館得由總裁會同司法總長延聘中外顧問及名譽顧問

第七條 修訂法律館得囑託法院人員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第八條 總裁副總裁總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不得兼任本館以外有薪俸之公職

第九條 總裁綜理及分配本館事務並自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總裁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囑託副總裁代理

第十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襄理本館事務並自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第十一條 總纂纂修任編纂或調查事務

調查員任調查習慣或關於中外法制特定調查之事務

譯員任繙譯中外法律事務

第十二條 顧問任特定事務

名譽顧問對於本館所編纂或調查之事項得發表意見

第十三條 修訂法律館置事務員四員由總裁委任並得以一員爲事務員長均咨報司法總

長

事務員承總裁之命令掌文牘會稽庶務統計等事項

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其員數由總裁定之

第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之月俸比照中央

行政官官俸法關於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規定

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關於簡任薦任之規定由總裁咨行司

法總長呈請叙等

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由總裁叙等

副總裁總纂纂修調查員長調查員譯員事務員長事務員之進級由總裁行之咨報司法總長

第十五條 中外顧問月薪依契約所定

中外名譽顧問不支薪

依第七條受囑託之法院人員由總裁依所託事項之性質數量分月或分次約定之

第十六條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由總裁定之咨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法律編查會規則廢止之

第八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八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教育廳暫行條例

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敕令第十四號 九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

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教育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三員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育廳委任科長科員及省視學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并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教育廳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教育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教育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

擬訂呈請省長咨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咨各省劃分教育廳長辦理教育行政事權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咨行 十一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案查教育廳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各該省教育廳長亦經奉令簡任所有各省教

育行政事項應自各該廳長到任之日起一律劃歸教育廳主管惟關於行政事項應由各該廳

長視其性質之重輕大小分別呈明省署及本部核准或即逕行處理呈報備案其單純教育事

項與行政上無甚關聯者應即由各該廳長分別辦理逕呈本部至各該管縣知事關於教育行政事項逕呈教育廳外仍應分呈上級官署以備查核再前經公布之各種教育法規關於增設主管機關權限有應行改訂之處應另由本部續行修正公布俾免窒礙除令行各該教育廳長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通飭遵行此咨

教育廳署組織大綱

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指令核准

- 一 教育廳公署內設各科擬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 二 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印信收發文件辦理機要文牘整理案卷綜核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報告及不

屬於他科之各事項

第二科 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

第三科 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

三 各科爲辦理收發庶務會計統計事項及遇有特別繁重事務時得增設事務員

四 各廳僅設兩科時得以第三科事項歸併第二科辦理並以事務員佐理之

規定教育廳長遴選專門學校校長委任縣視學及勸學所呈報事項

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通咨

省立專門學校校長向由省長委任咨部加委應改由廳長遴選呈由省長委任後報部備查各縣視學應改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本部備查至各縣勸學所公文凡關於教育行政事項均仍由縣轉呈惟單純教育事項得逕呈廳長核辦以清權限而重考成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八款 教育部及其所屬

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 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呈准 十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置職員如左

監督 一人 簡派

科長 三人 薦任待遇

科員 十人 以內 委任待遇

第二條 科長科員由監督遴員任用並制定辦事規則咨呈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辦理各項事務除應行商承教育部或駐日公使辦理各項外均由監督裁奪其辦法以管理規程定之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月支經費如左表

賦別 月薪 公費 郵電雜費

監督 六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科長 二百元

一等科員 九十元

二等科員 六十元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督商承教育部呈請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第九款 農商部及其所屬

實業廳暫行條例

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敕令第十五號 九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省實業廳直隸於農商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實業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實業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四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一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四人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實業廳置技術員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實業廳長委任科長科員及技術員均須呈報農商總長並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實業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實業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請

省長咨由農商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呈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並准將現經歸併各省財

政廳之兼理鑛務職權移交接管文

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指令照准 十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爲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實業廳暫行條例業經公布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九款 農商部及其所屬

施行各省實業廳廳長亦經奉令分別簡任所有各省關於農商各項行政事務應自各該實業廳廳長到任之日起一律改歸實業廳主管辦理及分別核轉其各該縣知事對於各項農商行政事務除逕呈實業廳外仍應分呈該省長官查核擬請明令照准由部通咨各省轉令各屬一體遵行以明職守而一事權所有各省農商行政依照現制改歸實業廳主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核示施行再各省鑛務自四年三月十二日奉令裁撤鑛務監督署即經歸併各省財政廳兼理在案現既設有各省實業廳此項兼理鑛務職權自應一律移交各該實業廳接管所有

一切手續仍照舊辦理合併呈請照准俾便遵行謹呈

吉黑森林局暫行章程

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呈准 十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森林局分設於吉林黑龍江兩省直隸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有林經營發放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測勘事項
- 三 關於國有林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林業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國有林育苗及造林事項
- 六 關於國有林收入徵解事項
- 七 關於國有林警備事項
- 八 關於國有林發放之訴願及訴訟事項

九 關於國有林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條 每局置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呈請簡任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每局置副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薦任承總長之命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四條 森林局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股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股

第五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置股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條 每局置技師二人得由局長分別委任及聘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每局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得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森林局局長委任股長股員技師技術員或聘任技師時均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

分報省長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各局處務細則暨各股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局長詳細擬定呈請農商總長

核定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各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分報農商總長並省長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各局得於適宜地點設置分局但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吉黑採金局暫行章程

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呈准 十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採金局分設於吉林黑龍江兩省直隸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金鑛業之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金鑛開採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金鑛測勘事項

四 關於金鑛調查事項

五 關於金鑛化驗事項

六 關於金鑛收入徵解事項

七 關於金鑛用地事項

八 關於金鑛警備事項

九 關於金鑛訴願及訴訟事項

十 關於官營金鑛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條 每局置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呈請簡任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屬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

第三條 每局置副局長一人由農商總長薦任承總長之命輔助局長整理局務

第四條 採金局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股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股

第五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置股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但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七條 每局置技師二人得由局長分別委任及聘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每局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得由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採金局局長委任股長股員技師技術員或聘任技師時均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

分報省長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局爲繕寫文牘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各局處務細則暨各股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局長詳細擬定呈請農商總長

核定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各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分報農商總長並省長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各局得於適宜地點設置分局但須呈請農商總長核准並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管轄株州至萍鄉之鐵路

第二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掌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第三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總務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統計章制編輯調查暨

全路臺帳材料之採買保管分配及庶務事項

車務課 掌營業運轉車輛及行車里程客貨票並電報電話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工務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地畝事項

機務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安源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會計課 掌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及客貨票之稽核印刷並款項之收支事項

第四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廠設廠長一人均以主任員充之

第五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廠辦事細則及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

核定

第七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株萍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主任員

不得逾六人

事務員

不得逾四十五人

站 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四人

車隊長

不得逾九人

工務員

不得逾十人

廣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管轄廣州至三水之鐵路

第二條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廣三鐵路管理局適用之

第三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總務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統計章制編輯調查暨

全路臺帳及庶務事項

車務課 掌營業轉運車輛及行車里程客貨票並電報電話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工務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之採買保管分配並地畝事項

機務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務事項

會計課 掌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及客貨票稽核印刷並款項之收支事項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第四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除局長由交通總長派充外副局長由粵路公司薦舉呈請交通總長核派

第五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

第六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課辦事細則及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

核定

第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廣三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主任員

不得逾五人

事務員

不得逾二十五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一人

車隊長

不得逾十人

工程師

一人

工務員

不得逾五人

吉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民國六年十月二日交通部令公布 十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管轄吉林至長春之鐵路

第二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運輸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處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檢查課 掌檢印保管客貨票並統計章程編輯調查稽核收支及全路臺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並兼理地畝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處課事項

材料廠 掌保存收發及製造各項材料事項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第五條 運輸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營業課 掌營業及調度車輛客貨車行車里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事項

車務段長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長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之分配事項

工務段長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要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運轉課 掌行車修車及機車行車里事項

長春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調撥款項並帳冊等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各設主任一人課各設課長一人廠各設廠長一人

第十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吉長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及警察醫務等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吉長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主任 不得逾五人

總工程師 一人

課長 不得逾十一人

工程師 三人

工務員 不得逾十二人

廠長 一人

一二三等課員 不得逾五十五人

段長 二人

站長 每站二人

副站長 不得逾十五人

車隊長 不得逾十人

交通部改定鐵路局編制通則暨各路編制專章所設主任員事務員名稱令

民國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部令公布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查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暨各路編制專章設有主任員事務員二項茲經本部改定課設課長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不必再用主任員名日其事務員則改爲課員分爲一二三等仍以原有人員分別派充仰由各該路分別遵照辦理呈部備核此令

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表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第七條

第一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漢口之鐵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及全路臺帳事項

警務課 掌本站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印刷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駐漢事務所 掌漢口官商接洽南段收支本路財產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轉車輛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事項

地畝課 掌全路地畝及種植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程事項

漢口蒸木廠 掌新道木之防腐及其收發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核算課 掌全路機務簿記事項

機務總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長辛店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鄭州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漢口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帳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

第十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僱用各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

應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十二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所廠細則及警察專章醫院章程由局長擬訂呈請

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京漢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五人
所長	一人
廠長	四人
主任員	不得逾十八人
事務員	不得逾二百四十人
段長	每總段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不得逾五十人
車隊長	不得逾七十人
總工程師	不設
工程師	不得逾九人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工務員

不得逾二十四人

修正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民國三年九月

日批准

七年四月

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交通部為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務設立總公所於漢口凡漢粵川各綫工程局及其他附設局所均屬之

第二條 總公所依路綫分段之規定先分設工程局如左

一 粵漢鐵路湘鄂綫工程局

二 川漢鐵路漢宜綫工程局

三 川漢鐵路宜夔綫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依工程之進行得承督辦之命設立分段工程處

第四條 總公所置職員如左其員額以部令定之

一 督辦

二 會辦

三 參贊

四 秘書

五 工程顧問

六 法律顧問

七 科長

八 科員

九 書記

第五條 督辦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漢粵川全綫路之建築工程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全綫路所屬各職員及各局所督促進行

第六條 會辦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輔佐督辦辦理漢粵川全綫路一切事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七條 參贊由督辦呈經交通總長核准呈請大總統任命承督辦會辦之命贊助一切事務但依前條之規定交通總長如認為無設會辦參贊之必要時得缺額或裁撤之

第八條 科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由督辦遴員詳准交通總長後由督辦委任

第九條 顧問承督辦會辦之諮詢籌議一切事務由督辦分別任用

第十條 秘書承督辦會辦之命辦理華洋文牘及一切機要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一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經理繕寫及分理案卷事務

第十三條 總公所分設各科如左但依事實之必要需添設他科或變更名稱時得由督辦呈

請交通部核定之

一 總務科

二 考工科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款 交通部及其所屬

三 計核科

第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華洋文牘編訂規章統計報告以及職員進退交涉交際及其他一切

庶務

第十五條 考工科掌理考核工程材料購地等項事務

第十六條 計核科掌理款項出入華洋賬冊及預算決算事務

第十七條 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工程司

五 其他分任職員

第十八條 局長由督辦遴員詳准交通部後由督辦委任承督辦之命掌理所屬綫內工程建

築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九條 副局長由督辦遴員詳准交通部後由督辦委任輔助局長辦理一切職務局長有

事故時得代理之並須常川巡駐工段督促進行

第二十條 總工程司依合同規定承督辦會辦局長或其代辦之命管理工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工程司由督辦酌定每段員額遴選華洋人員分別延聘派充

第二十二條 其他各項分任職員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員由局長呈准督辦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除秘書及科長由局長呈請督辦委任外餘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督辦酌定員額及逕行委任之人應隨時呈報交通部查核如交通部認為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督辦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由局長逕行委用人員應隨時呈報督辦查核如督辦認為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局長施行

第二十五條 職員薪津除延聘洋員應依合同規定外其餘自督辦以下各員悉依交通總長規定暫行薪費表支給此外火食房屋等項一概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六條 督辦除重要事件隨時呈請交通部核示外應按月將全路收支概算人員進退工程情形分別報告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七條 總公所工程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由督辦酌擬呈由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總公所及工程局一俟全路工程完竣即行改組此項章程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經大總統批准自交通部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運河工程總局組織章程 民國七年十月五日指令照准 十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總局根據運河金幣借款合同專辦直隸山東兩省運河工程事宜設立於直隸之天津并於山東濟寧設立分局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一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第二條 本總局設督辦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總局設會辦二員贊助督辦處理局事以一員駐天津一員駐濟寧管理分局事務

第四條 本總局應設總工程師總稽核員各一員其職權悉依合同所規定

第五條 本總局設秘書二員承督辦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撰擬保管機要文電

二 綜核各科稿件

三 掌管進退職員冊籍

四 典守印信

第六條 本總局分設三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工程科

三 會計科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收發及分配文電

二 撰擬及繙譯文電

三 進退並監督書記

四 編纂保管檔案

五 編製各項統計報告

六 記錄會議

七 遣派調查

八 核定購備及領用物品

九 進退公役

十 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工程科之職掌如左

一 管理測量繪圖

二 規畫河道工程

三 編製工程預算

四 監督檢查包工工程師所做之工程

五 購備保管關於工程各用品

第九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 出納金錢

二 登記簿記

三 造具預算決算各項表冊

四 保管官有財產

第四類 官制 第一章 中央官制 第十一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第十條 各科設主任一員承督辦之命辦理本科事務但工程科主任應根據合同以總工程師兼任會計科主任應根據合同以總稽核員兼任

第十一條 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科員工程科並得酌聘技師承督辦及主任之命佐理事務其員額隨時呈請督辦核定之但除工程科外每科至多不得過五員

第十二條 本總局因事繁須員佐理時得酌用辦事員隨時委派不限員額

第十三條 總務科附設書記室僱用書記承辦繕寫核對等事其員額隨時呈請督辦核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本總局各科分課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總局職員除合同所規定外均由督辦委派其薪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 本總局應設會議室一所其事關重要督辦須徵集意見時得召集職員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事涉兩科以上者由各科主任會商辦理其有意見爭執時得呈請督辦裁決或提出職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敕令第四號 二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參戰督辦直隸於大總統綜理國際參戰事務

第二條 本處置參謀長一人承督辦之命佐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酌置參贊參議由督辦分別聘委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外事處

軍備處

機要處

除參謀處由參謀長兼領外各處設處長一人由督辦遴派掌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本處酌置處員由督辦遴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副官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副官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修改翊衛處辦法

一 公府內設翊衛處其經費及各員夫馬費均由公府核定支給

二 駐京王公中應派都翊衛使一員翊衛使六員翊衛副使八員翊衛官十員

三 都翊衛使一職應請大總統於翊衛使中暨駐京之蒙古親王資望較深者任用其翊衛使

翊衛副使翊衛官遇有缺出均由蒙藏院會同都翊衛使開單請簡

四 翊衛使缺出以駐京之親王郡王及現任翊衛副使充補翊衛副使缺出以駐京之貝勒貝

子及現任翊衛官充補翊衛官缺出以駐京之鎮國公輔國公及台吉塔布囊等充補其都翊

第四類 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衛使一職應由翊衛使中資望較深者開單請簡

五 都翊衛使翊衛使副使應充觀賀各侍班祀天祀孔陪祀擘經典禮及致祭蒙古王公派往行禮等差翊衛官應充壇廟站班及蒙回藏王公觀見筵宴時招待等差臨時均由都翊衛使呈請大總統派充其餘應行職務仍照翊衛處呈准章程辦理

六 年班來京之王公等得由蒙藏院酌其爵秩資勞呈請簡授翊衛使翊衛副使翊衛官等差
七 年班來京得有翊衛使翊衛副使翊衛官者其在京期內應隨同當差酌給夫馬費以在京之日為限

八 都翊衛使等當差時均著武大禮服

第一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省官制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教令第七十二號 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第二條 五年七月六日大總統申令改各省巡按使為省長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二十三號修正第十四條 十一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

前項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省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

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

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

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

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箇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

呈報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四類 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廢止省長公署政務廳內教育實業兩科令 民國六年九月八日公布 同日登政公府

現在教育實業兩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所有省長公署政務廳內依據省官制第十四條所設教育實業兩科著即廢止此令

司法部呈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指令照准 四月二十七日

日登政
府公報

爲仍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省官制第一條規

定巡按使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曾於三年六月六日由部擬具辦法呈請嗣後凡遇

新簡各省實授巡按使奉策令後隨即由部依省制具呈聲請特別委任如遇署理或兼署各員

由部加以暫行委任字樣隨案聲請其有奉委任後查係不勝監督之任者並由部隨時呈請撤銷當奉批令照准在案現在巡按使既經奉令改稱省長其從前在巡按使任內曾受特別委任各員此時自無庸從新委任惟新任各省省長若不亟加委任則權職不明易滋爭議茲擬仍照向章辦理凡應特加委任監督司法行政各員另呈聲請特頒明令委任若有奉委任後查係不勝監督之任者仍得由部呈請撤銷以昭鄭重但關於此項監督有亟應聲明者即依省官制第九條省長監督之權計有四種第一種為稽核司法經費第二種為考核司法官吏第三種為核辦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第四種為各級審檢人員經省長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呈請懲戒前三種司法行政事務自應歸省長監督惟第四種審檢人員如有貪劣款蹟省長得飭先行撤任實與臨時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之規定大相背違又由省長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核與現行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呈請懲戒等語亦相牴觸查省官制發布在三年廢止臨時約法之後現在約法既經恢復則違背約法之規定當然無效至於司法官懲戒法則發布在省官制之後依照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關於懲戒程序亦應以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為準繩是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範圍僅能限於前三種若第四種權限現時省長斷不能有如果省長對於各級審檢廳人員確查有貪劣款蹟應即咨陳本部一面飭知該管檢察長速行偵查方為合法本部為劃清權限免滋爭議起見理合具呈聲明是否有當敬乞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第四類 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之組織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警務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分設各科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列記之毋庸另定名稱但至多不得逾四科

第三條 前條各科之職掌範圍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警察法令酌量分配呈由該管最高長官核咨內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警務處隸屬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員額如左

秘書一人至二人

科長每科一人

科員每科不得逾三人

視察長一人

視察員至多不得逾八人

技正一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巡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科員視察員技士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核准後委用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

員分別兼任者亦同

第六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視察長視察員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警務其視察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各省區警務處依現行官制之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各項辦事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依現行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簡章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務部呈准

八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管理局置局長一人承省長之指揮監督行使左列各職權

一 管理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二 管理警察並實施警察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但關涉於外交事件應會同特派該省交

涉員辦理

第二條 管理局置助理員如左其員額由局長酌定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備案

一 主任局員

二 局員

第四類 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三 顧問

四 雇員

五 司書

第三條 市內應辦地方公益事宜有應繼續進行者應由該管理局酌定辦法呈由省長咨行

內務部核定之

第四條 局長發布各種單行章程應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未經規定事宜由局長酌擬辦法呈由省長咨行內務部暨各主管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文

附單 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指令照准

九月十三日
登政府公報

爲呈請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事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據全省警務處處長易迺謙呈據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夏永倫呈擬該廳分區配置暨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造具表冊呈請咨部轉呈核定等因到部本部查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設置警正二人至四人警佐六人至十二人員額僅敷各該廳內部之支配而水警責任專在水面必須劃分區域設置分任之員方足以專責成而便策應蓋以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湖河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分區編制自難一律前經體察各該地方情形擬將各該水警廳原有船艦分別支配編列成隊區設一區長董率之以次酌設隊長分隊長水

巡長水巡等名目並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嗣以事變迭更各省尙未一律簽送到部茲准安徽省長咨稱前因係爲急於整飭起見所擬設置區長等職尙屬可行核與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亦屬不相牴觸在水上警察官制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擬請准其暫行設置至於區長等名稱爲官制額外職務之一種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其隊長分隊長等應以曾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理合查照水上警察廳官制第十條之規定將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暨支配員警數目一併繕單呈請核定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卽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所有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等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第一區

區長一員(暫由廳長兼任) 隊長二員 分隊長十七員 水巡長二十名 水巡一百六十八名

第二區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分隊長十六員 水巡長二十名 水巡一百六十八名

第三區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分隊長十六員 水巡長二十名 水巡二百六十八名

第四類 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內務部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文

民國六年八月七日指令照准 八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為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以資任使事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稱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事務煩劇額定人員不敷分配擬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四員以資任使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五條內載水上警察廳置警正二人至四人等語茲該廳警正員額薦補已滿分設區署事務日繁額定人員不敷分配亦屬實在情形查福建水上警察廳暨津滬各地方警察廳前因官制定額不敷分配經部呈請酌設候補人員奉令照准在案安徽水警事同一律擬援歷辦成案准其增置候補警正四人以資任使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部呈查核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置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繕單請核定

文 民國六年二月八日指令照准 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為奉天省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置及編制警察各隊繕單呈請核定事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據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永江呈稱安東警察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實行改組以符政令擬將全埠劃分三區按區設置署設署長三員署員三員雇員及巡官長警總計一百九十五名又編置警衛消防偵緝衛生四隊每隊設隊長一員共設巡警六十四名署長以警正派充署員隊長均以警佐派充一切經費按照本年度預算由地方支出檢同圖表呈請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查核奉天安東警察廳分區設置暨編制警察各隊以及支配員警各辦法籌畫尙屬妥協理合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雇員一員 巡官六名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一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雇員一員 巡官五名 巡長七名 巡警六十五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雇員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七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 巡警二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警二十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巡警十名

衛生隊

隊長一員 巡警一十四名

內務部呈核准奉天省長咨請增置奉天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員額文

令照准 三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指

第四類 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一款 地方行政官署

爲奉天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增置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稱省會警察廳內外部事務甚繁職員過少實不敷用擬請援照成案增設候補警正兩額等因咨行到部本部查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曾經呈准額定候補警正四人茲既准該省長咨稱職員過少不敷分配自屬實情且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增置候補警正兩額以資任使如蒙俞允卽由本部咨行奉天省長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國務總理呈核擬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將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爲薦任職

請予照准文

民國七年三月九日指令照准 三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爲擬請准將阿爾泰財政局長審判所長二缺改爲薦任職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前奉院交核議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請將財稅運審判警察鑛務各局所長薦任待遇改爲薦任職一案當經局咨行各主管官署核復以憑彙案辦理去後旋准財政部咨稱阿爾泰財稅運審判警察鑛務各局所長改爲薦任既有外交部核准成案可循自可將財政局長援照辦理惟該局經費薪俸一切均應照從前核定預算數目支給不得稍有加增其墾運一局係於六年度預算案內新列本部查無該長官呈准設立之案且阿山整理土地放墾辦法係於民國四年由內務部會同本部農商部核復呈准此後辦理情形如何收入若干均未咨報因何增設專局之處應俟本部飭查聲復到日另行核辦又准司法部咨稱阿爾泰地方中俄雜處訴訟日繁於五年五月間特設審判所置所長一員委員二員管理第一審第二審民刑案件暨監獄事務會據該

長官咨部核准在案茲准前因阿爾泰外交局長既經定為薦任該審判所長職司訴訟亦時有對外關係該長官擬請援案改為薦任自可准行惟此項人員呈請任命時仍應由該長官開具履歷咨部轉呈以昭鄭重又准內務部咨稱阿爾泰地方墾務迭准該長官咨達與辦情形六年八月復准咨送拉戶章程由財政農商暨本部會核此項拉戶墾務即以墾運局為主管機關將來拉戶指定地點既多墾務自必日繁所有請將該局長改為薦任職似屬可行至警察局應否改為薦任一節查各省警察局長之任用本部於三年五月間定為由該管長官派充前經通行在案於是年八月地方警察廳官制奉令公布各該商埠無設廳之必要雖有設置警察局之規定關於局長應如何任用並無規定明文現在各省警察局長仍係查照本部前項辦法由該管長官派充阿爾泰雖係特別區域亦未便歧異倘該處地方衝繁警察經費充裕亦可改局為廳藉資控制又准農商部咨稱阿爾泰地處邊徼交通隔閡實業行政自以墾荒運糧為急事務尚繁而鑛業則素未發達情形較簡此次程長官擬將墾運鑛務各局所長改為薦任職似宜將墾運鑛務歸併一局名為殖產局再將該局局長呈改薦任以重職守各等因先後咨復到局當經由局前後咨電轉商阿爾泰辦事長官嗣准咨送擬薦財政局長審判所長員名履歷並電請查照局咨成案迅賜施行各等因到局查墾運鑛務是否可以合併辦理警察有無改廳之必要均應體察地方情形暨事務繁簡職制攸關應從慎重茲准阿爾泰辦事長官電稱前因除墾運警察鑛務等局局長改為薦任職應請暫緩辦理外其財政局長審判所長改為薦任職既准該主管官署准予照行擬請照准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

第四類 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二款 地方軍政官署

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第二款 地方軍政官署

陸軍部呈請將長寶鎮守使一缺定為繁缺文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一月十六日登政

為長寶鎮守使擬請定為繁缺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一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任命梅馨為長寶

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省鎮守使缺分為繁中簡三種新設長寶鎮守使一缺駐居省城責

任重要擬請定為繁缺其薪公數目即照前定繁缺之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

示施行謹呈

陸軍部呈請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文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十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為擬於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呈請鈞鑒事案准直隸督軍咨稱直省地面遼闊控制

綦難宣化為口北要隘地形尤險該處屏蔽京師毗連內蒙緊接獨石雁門張家口諸要地多與

蒙人相通歷代以來均置重鎮勢使然也民國二年宣鎮裁撤愈覺空虛現在蒙匪不靖該處益

關重要茲為鞏固直隸省防起見擬請在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以資控制等因到部

查宣化形勢扼要毗連蒙疆屏障京師實為直北重鎮本部為鞏固國防起見擬請俯准該督軍

所請於宣化地方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以資控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第二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指令呈悉 十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福建暨南局

第二條 總局現設於廈門至省內各處及海外各商埠如有應設分局時由省長酌定或由總理呈奉省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局之職務如左

甲 關於回籍華僑保護及招待事項

乙 關於呈請官廳批准之殖民規畫事項

丙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丁 關於華僑實業事項

戊 關於旅行券及證明事項

己 關於華僑狀況調查及報告事項

庚 關於海外募集公債及代理招股事項

辛 關於本局各項造報事項

第四條 總分局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調查科

交際科

第五條 總局置職員如左

總理

協理

顧問員

幹事長

幹事員

第六條 分局置職員如左

主任

幹事員

第七條 總協理主任任期均三年但得由省長委派連任

第八條 除總理協理主任各一人幹事長每科一人外其顧問及幹事員均由總理主任各按

事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理主持本局一切事務對於各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 協理襄助總理執行一切事務總理有事故時由協理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顧問員專備本局之諮詢

第十二條 總務科凡文書庶務會計繙譯及給發旅行券事件屬之

第十三條 調查科凡實業教育及華僑狀況應行調查報告事件屬之

第十四條 交際科凡關於招待保護及交涉事件屬之

第十五條 總理協理由省長就華僑中聲望卓著家道殷實者選擇委任之仍分咨內務部農

商部備案

第十六條 顧問員爲名譽職凡聲望較著與華僑有關係之中國人均可由總理延充之

第十七條 幹事長幹事員由總理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開會徵集各埠華僑之意見

第十九條 省內分局主任由總理推舉合格人員各埠分局主任由該埠商會或其他公共機

關推舉合格人員均呈由省長委任並咨行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分局主任受總理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一條 分局幹事員由主任擬具相當人數函請總理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分局幹事員受該分局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三條 總分局辦事會議及行檢規則由總理定之但須得省長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總分局經費應按照預算案額定數目勻配開支不得加增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長修正之呈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官制 第二章 地方官制 第三款 其他各官署及其所屬

法令輯覽續編分目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陸軍部呈擬修正陸軍獸醫官階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呈准 九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敕令第三十八號 十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六種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令公布

第九第十各條 十月二十七日 登政府公報 駐外海軍武官俸給經費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海軍部呈准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部呈擬定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分別列表請鑒核文 附表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准 十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官等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敕令第二十八號 七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官俸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敕令第二十九號 七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日 司法部令公布 八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擬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為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准 八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准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敕令第三十五號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分目

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教令第三十六號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八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九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視學公費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廳職員俸薪等級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通咨

教育廳經費支用標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通咨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考試任用暨薪津等級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一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國務院呈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

補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呈准 二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令准 十

國務總理呈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准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請規定各項呈請分發人員限制辦法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銓叙局咨復浙江省長本局呈請規定各項人員限制辦法係限制其分發非銷滅其資格請查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申明知事迴避本籍定章通行各省區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准 二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擬具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呈准 五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除東二省)准國務院交各省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

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處費無庸另行開支等因咨行查照辦理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內務部通咨

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請准暫行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呈准

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核擬江西縣警察所所長援案變通改歸警佐充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呈准 八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湖南縣警察所編制所長員缺派警佐充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府公報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吉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呈准 九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年一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內務部通咨各省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經本部

核定應一體遵行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通咨 十一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分目

財政部呈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登

政府公報

陸軍部咨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兩省 督 閱 使 軍

見習軍官延不投到或潛逃久假不歸者非補行見習期滿

概行停止補官委差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呈准

三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呈准

司法部呈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

用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呈准 一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八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呈遞補視學仍依原訂規程不照薦任序補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呈准

教育部通咨各省教育廳已成立省分檢定委員會會長應由該廳就科長中遴派一人充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酌定教育廳屬各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辦法請通行遵辦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參用實業專門人材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農商部令
農商部規定各省實業廳用人標準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農商部令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考試任用暨薪津等級規則 見第一章官等官俸

國務總理呈查核蒙藏院呈請將薦任繙譯官定為特別專缺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
呈准 三月二十三日登政

府公報

蒙藏院繙譯官特別任用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准 四月二十五日登政府

揀屬升用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呈准 十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甄別

國務總理呈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
呈准 六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呈准 六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文官甄用委員會呈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 七年一月八日登

政府公報

第二章 考試

司法官考試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敕令第十八號 十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二日登政

司法官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分目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一日敕令第七號 五月二日登政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考試任用暨薪津等級規則 見第一章官等官俸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財政部呈改訂常關釐稅各考成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呈准 二月十日登政府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表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海軍部令公布 七年九月二十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敕令第二十九號 十二月二十八

第一款 賞罰

國務院呈保案日多易涉冗濫謹擬結束暨限制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呈准 五

文官懲戒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敕令第三號 一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水利局雇員懲獎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全國水利局令公布 五月十二日登

內務部呈請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辦法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呈准 九月十

內務部呈為擬請規定防疫人員獎勵辦法以資策勵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日登政府公

鹽務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南省長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修正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准 三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九日呈准 一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准 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京兆財政廳各屬徵賦稅期限功過章程 改訂

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准

陸軍部呈請停止獎案保補實官擬以本年四月以前為限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呈准 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五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議決

第五章 服務

第一款 屬於外交部者

外交部調查處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外交部令公布 九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外交部各廳司辦理互相關係事件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外交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外交部議定三司幫辦辦事權限三條

使館人員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外交部令公布 七年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外交部令公布 七年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內務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分目

內務部圖書室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內務部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九日登政府

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四月二日登政府

警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務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警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

內務部編譯處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七月三十一日登政府

內務部編譯處編譯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一日登政府公

內務部輯譯歐戰資料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內務部令公布 九月八日登政府公

京師河道管理處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二十八日

全國河務會議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四月十四日登政府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內務部令公布 二月十日登政府公

第二款 屬於財政部者

公債局辦事規則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職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令公布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 一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財政部令公布 三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修正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財政部令公布 六月九日登

財政部戰時財政金融審議會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八日登

財政部清理檔案處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二日登政

釐訂財政法規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令公布 十一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財政部呈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

日登政 府公報 三白呈准 八月二十七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修正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呈報明編制內之原定四五兩科繼續設置各情形文 中華民國六年

准 三月二十二日 登政府公報 三月十九日呈

菸酒行政評議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一日登政府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簡章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准 九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四款 屬於陸軍部者 陸軍部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應守規則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第五類 官規 分目

修正海軍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海軍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海軍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三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則

修正法律館處務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大理院編輯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八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七款 屬於教育部者

改訂教育部分科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教育部編審處譯述股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編審處譯述股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教育部學制調查會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國史編纂處纂輯股編纂略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指令照准 三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八款 屬於農商部者

修正農商部圖書室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部令公布 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 七年五月二十日再修正第二條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農商部令公布 八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調查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咨各省長請設立經濟調查分會並咨送調查細目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准 三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農商部編輯處簡章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三年十一月四日四次修正 八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圖書閱覽室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一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限制雇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四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分目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全國水利局分科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局令公布 九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全國水利局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局令公布 九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十月

全國水利局練習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局令公布 五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僑工事務局呈為遵照條例與各部分別劃清權限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督辦參戰事務處分掌職務規則 二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審計院修正各廳職掌綱要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審計院令公布

修正蒙藏院守衛巡警規則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修正綏遠察哈爾各墾務總局辦事權限大綱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五日內務財政農商部呈

直隸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內務部咨行 七月二十日登政府

直隸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務部令核准 五月五日

直隸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內務部咨行 七月二十日登政府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內務部咨行 十一月六日登

吉林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三日登政

吉林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三日登政

貴州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熱河警察廳職掌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務部修正咨行 十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務部修正咨行 十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熱河警察廳所轄各區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務部修正咨行 十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分目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陸軍部呈擬修正陸軍獸醫官階文 民國六年九月三日呈准 九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爲修正陸軍獸醫官階以廣登進而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軍隊獸醫官階均比軍醫抑置一級同一正醫官軍醫補二等軍醫正獸醫則補三等獸醫正同一副醫官軍醫補三等軍醫正獸醫則補一等獸醫以次遞推至於醫長醫生補官皆低一級既係同屬軍佐同隸師部如此屈抑未免向隅况軍醫獸醫兩校學生之資格畢業之期限均略相同更未便有所軒輊本部爲鼓勵獸醫人員起見擬請將各師正馬醫官以下官階比照軍醫一律修改惟薪餉一節暫仍其舊俟預算稍裕再請追加是否有當理合呈候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民國七年十月五日教令第三十八號 十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三條 海軍軍官未滿其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第四條 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如左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考列最優等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個月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中尉及輪機中尉海上勤務二年但由海軍大學畢業者得減少其年限

上尉及輪機上尉海上勤務四年半

少校及輪機少校海上勤務三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海上勤務三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海上勤務四年半

少將海上勤務三年

第五條 海軍軍官自中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至上尉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但至已滿左定之服役年限時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上尉及輪機上尉海上勤務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海上勤務五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海上勤務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海上勤務七年

上將五年

第六條 凡中尉以上在陸上海軍各機關服務者應以陸上勤務一年六個月抵海上勤務一年

第七條 在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八條 中將進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大總統特授者爲限

第九條 輪機少將進輪機中將以有特別功績者爲限

第十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一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并聲叙應進級之理由分別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 戰時在前敵建有特別勳績經海軍長官保獎布告全軍者

二 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四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爲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即廢止之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六種 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一月三日修正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海軍部令修正第四第九第十各條 十月二十七日登

政府
公報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進級除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辦理外所有進級之一切程序均依本細

則施行

第二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一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初次補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一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三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資升補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細則附表第二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行升補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三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五條 凡海軍官佐奉派入各項專門學校或往外國留學專科業經考試合格者得由該管長官就其所學專門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四號列表呈部改補相當官佐

第六條 凡現任軍職未補實官人員其在職著有成績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五號列表並將其所學畢業證書呈部查核相符後得照官職對照表之官核補

前項補官辦法以官與職之對照表業經規定通行或海軍部核准有案者爲限

第七條 凡軍士長或軍士長同等官特進中尉或中尉同等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

附表第六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八條 凡特令補官人員得不受海軍官佐進級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但應由該管長官將補官人員履歷送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七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六條所稱戰時係指國際戰爭

及剷除非常內亂而言

第十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

爭爲限但剷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地立功者得照戰時辦理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年限應以奉令之日起算軍士長以下則以奉部核准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凡海軍中等一級以上官佐由海軍部開單呈請特授中等二級以下官佐由海軍

部呈請補授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佐由海軍部核補彙案呈報

第十三條 凡補官人員應由海軍部分別填發授官證書交該補官人員收執如因事故褫奪

官階者此項授官證書即繳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專	科
充見習生年月日	期滿年
月日	擬補官階
該管長	官考語
附	記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三號		第二號	
姓名	姓名	年歲	年歲
年歲	籍貫	籍貫	出身
籍貫	出身	授本官及補年月日	授本官及補年月日
出身	授本官及補年月日	職本年職月及日任	職本年職月及日任
授本官及補年月日	職本年職月及日任	某戰役	務海上期勤
職本年職月及日任	某戰役	何項勳績	任職成績
某戰役	何項勳績	擬升官階	擬升官階
何項勳績	擬升官階	附記	附記
擬升官階	附記		
附記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五號		第四號	
	姓名		姓名
	年歲		年歲
	籍貫		籍貫
	出身		出身
	專科		授本官及補 年月日
	本職及任 職年月日		具有何項專科 學識及資格
	任職成績		擬轉補官階
	擬補官階		附記
	附記		

一 公費歐美日本每國每年不得逾二千四百元凡紙張圖書郵票及交際上應用款項均由此開支每屆年終實用實報

二 旅行費凡在所駐國因公旅行之費准另案實報實銷

三 電報費准另案實報實銷

四 特別費無定如每年大閱海軍會操各該員前往參觀其費用准另案實報實銷

按英法俄意荷葡美日及西班牙九國十八員計算每年額支約需一十三萬元有奇活支公費一項每年約需三萬餘元

以上兩項每年約共需銀一十六萬餘元

又德奧兩國應俟歐戰告終再行追加預算照章補派

乙 定期經費

治裝川資項下(暫以十八員計算)

按定章駐外海軍武官以三年為任期故此項治裝川資費不列入常年經費另開細目於左

一 治裝費每員六百元共計一萬零八百元

一 往返川資費歐美每員二千元日本每員五百元共計三萬三千元

以上兩項計每三年約共需四萬三千八百元

海軍部呈擬定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分別列表

請鑒核文 附表二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准 十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爲擬定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分別列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簡任以次各職員業經擬定編制令分別列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奉令准公布在案查職員編制既經改定所有各員俸給亦應按照公布表列各項職員分別更定期職俸相符俾資遵守當經督率承辦司員詳析釐定分別列表統候鈞示遵照辦理所有擬定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別列表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海軍總司令署職員俸給一覽表

職別	員數	等	級	月	俸	任	別
總司令	一	上中將		一千二百元		特	任
參謀長	一	少將上校		四百至六百元		簡	任
參謀	三至六	上中少校		二百至三百二十元		薦	任
副官長	一	上中校		二百至三百二十元		薦	任
副官	二至六	中少校尉		二百至二百六十元 一百零五至一百五十元		委薦	任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記	附	合 計	軍 需 員	副 官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長	輪 機 長	參 謀
		九	一	二	一至二	一	一	一
			少校上尉相當官	少尉	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上中校	上中少校
		二二二〇元	一百十五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十五元	一百十五元	二百二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六十元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司法官官等條例

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敕令第二十八號 七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薦任

大理院長特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叙進一等非任薦任最高等滿五年以上受至該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叙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額俸額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分廳分庭各員之官等與本院本廳各職同其分院長與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與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同一官等

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本條例施行前取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但進等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官等表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地方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	大理院	署等		◎
						別	別	
					院長			特任
		檢察長	廳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一等		簡
檢察長(京師)	廳長(京師)	同上	同上	同	推事	二等		任
檢察長	廳長	首席檢察官	推事	同	同上	三等		薦
同	推事	同	同			四等		
同	同					五等		任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	同 察 官上
初級審判廳					廳 長	推 同 事上

司法官官俸條例

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敕令第二十九號 七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大理院

院長 特任月俸一千圓

庭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俸滿五年以上得給以八百圓之月俸

推事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總檢察廳

檢察長 簡任二級至一級俸但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特任官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高等審判廳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廳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廳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簡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一級俸

地方審判廳

廳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廳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獨任推事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京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檢察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初級審判廳

廳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初級檢察廳

檢察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十一級俸

第三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廳分廳分庭各員適用本院本廳各職之官俸其分院長適

用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察官適用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之官俸

第四條 初任官者之叙級須爲俸給表中各該官最低之級陞任者同其進級由司法總長定

之并以次進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叙級由大理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俸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圓

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計算之

第九條 司法官官等條例第九條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處長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長之官俸審理員準用本條例高等審判廳推事之官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俸級表

級 別	命 簡	任	
		簡	薦
第 一 級	六〇〇元	三六〇	三六〇
第 二 級	五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第 三 級	五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第 四 級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官等俸給對照表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十四級	第十三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一級	第十級	第九級	第八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薦任法官月俸	官俸別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五級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八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均於每月最終一週間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分月平均計算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臨時發給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

俸

第六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前任官廳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

第七條 署缺者支所署官缺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視代理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或轉任而代理不滿十五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而代理一月以上者支請假人員之半俸其有原俸者亦支半數自代理之日起截日計算若原俸高於請假人員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九條 出差者一月以內仍支原俸三月以上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臨時核定

第十條 請假者視請假期間之長短及其事由之輕重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事請假不滿十五日者仍支原俸

二 請假一月以上者因病時一月半以內因丁憂回籍時三月以內因回籍省親或其他事故時一月以內支半俸均自准假之日計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

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爲度

事假之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第十一條 因事請假一年積算逾九十日者扣除三個月俸給

第十二條 受減俸之懲戒處分者依照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第二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書記官及新監獄人員俸給之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第一五五號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司法部呈擬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

文 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 八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爲呈請事查司法官官等條例暨司法官官俸條例業於本月十七日奉令公布並聲明該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等語現在湘粵等處軍務尙未收平所有各省區施行日期自不能不分別先後次第辦理除由本部通令各廳處察酌情形俟呈覆到部再行核議外應即先從京師各級法院施行茲擬定本年八月一日爲京師施行司法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司法部呈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文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准 八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爲呈請事查民國三年七月間本部呈准暫擬各省高等審判廳長公費辦法案內係照大中小省份酌分三等計大省月支公費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新疆司法籌備處長公費與小省同並經聲明俟司法官官等官俸規定後再行一體查照辦理嗣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奉令廢止後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兩長事務繁簡相等關於公費一項仍照原定數目改由該廳兩長均分支給先後由部通令各省遵行在案現在司法官官等官俸條例業經公布而此項公費係爲因公交際及其他費用起見擬請仍舊照支以資應用復查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當時並未給予公費蓋因該兩廳長係屬京秩自未便與外省各廳視同一例數年以來體察情形尙無窒礙應仍照舊辦理惟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長既係簡任與外省高廳相同而案牘之繁交際之廣亦復與之相等若不加給公費似不足以昭平允擬請比

照大省數目每月支給公費二百元由該兩廳長均分具領又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處長準用高等審判廳長之官俸已經條例規定其公費一項亦擬比照小省數目每月各支一百元以昭公允而歸一律至此項應需經費在未追加預算以前擬暫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合併陳明所有擬訂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官公費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教令第三十五號 八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至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八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司法總長行之但大理院委任書記官之叙等由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書記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叙進一等

第五條 曾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官等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官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等適用地方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官等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規定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而與本條例官等表無相當之等者依原等但仍得進等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等表

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總檢察廳	大理院	署		薦
			別	等	
	書記官長同	書記官長同	一		任委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二		
書記官長(京師)同	書記官同上	書記官同上	三		
書記官長(各省)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同上			五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書記官同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同上			八		
			等		任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書記官長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七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六級至委任一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

初級審檢廳

書記官長 委任十級至委任四級俸(京師)

書記官長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四級俸(各省)

書記官 委任十四級至委任七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叙級由司法總長行之並以次進之但大理院薦任委任書記官之叙級由

大理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總長

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薦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二百四十圓

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書記官受至最高級之俸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得給以一

百二十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大理院分院書記官適用高等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高等審檢分廳書記官適用地

方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地方審檢分廳分庭書記官適用初級審檢廳書記官之官俸

第六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書記官長準用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之官俸書記官準用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之官俸

附則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叙進與本條例俸給表無相當之級而又不合於本條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支原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書記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級及年功加俸時積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法院書記官官俸表

級 等		別 別		薦	任 委	任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三六〇		一一〇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第 二 級	三四〇		一一〇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三二〇		一〇〇
第 四 級	第 四 級	第 四 級	第 四 級	三〇〇		九〇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一三五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八〇	一九五	二一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八〇

法院書記官官等俸給對照表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八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官月俸	委任書記	薦任書記	官月俸	俸別
		第一級	第一級	一 等
		第二級	第二級	二 等
		第三級	第三級	三 等
		第四級	第四級	四 等
		第五級	第五級	五 等
		第六級	第六級	六 等
		第七級	第七級	七 等
		第八級	第八級	八 等
		第九級	第九級	九 等
		第十級	第十級	十 等
		第十一級	第十一級	十一 等
		第十二級	第十二級	十二 等
		第十三級	第十三級	十三 等
		第十四級	第十四級	十四 等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第十四級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須為各該表最低之級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定之以次進之並呈部備案

前項之規定於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長官適用之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一表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四	十三	十五	三	十二
			十	五
			二	十

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

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九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學習候補書記官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其現支津貼與本規則所定附表無相當之級者準用書記官官俸條

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一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十	十四	元
		二十
		二
		元
		二
		十
		元

第二表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三	十	六	元	三	十	二	元	二
								十
								八
								元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施行日期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一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應定於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修正視學公費規則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公費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北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加給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加給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箇月公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

豫行支發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公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豫支一箇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廳職員俸薪等級表 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通咨

級別	科	長省	視學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第一級	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第二級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七十元		
第三級	一百六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右表科長以下俸薪等級得由廳長按照各該地方情形在經費總數內酌量撙節支配
 教育廳經費支用標準 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通咨

項別	省	附記
大省九	直隸奉天江蘇浙 湖北河南	
中省八	江西湖南陝西 雲南吉林福建安徽	
小省五	黑龍江甘肅貴州 廣西新疆	

廳長	月俸四百元公費二百元 共六百元	月俸四百元公費一百五十元 共五百五十元	月俸四百元公費一百元 共五百元
科長	三員月薪約共五百六十元	三員月薪約共五百二十元	二員月薪約共三百八十元
科員	約九員月薪約共五百四十元	約七員月薪約共四百四十元	約六員月薪約共三百八十元
省視學	六員月薪約共六百元	五員月薪約共五百元	四員月薪約共四百元
雇員	月約一百八十元	月約一百四十元	月約一百二十元
僕役	月約八十元	月約六十元	月約五十元
辦公及雜費	月約四百四十元	月約四百元	月約三百八十元
以上月計	三千元	二千六百一十元	二千二百二十元
視察及調查費	年約四千元	年約三千六百八十元	年約三千四百八十元
統共年計	四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右表係按各該省額定經費總數約略分配所用人員之員數及薪數得由廳長按照各地

第五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方情形酌量分配支用凡表列各項款額均得視本省情形酌量流用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考試任用暨薪津等級規則 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所用各項練習員依本規則之規定考試合格後任用之

第二條 考試員額由各附屬試驗場場長視業務之繁簡擬定名數呈部核准後定期登報招

考

第三條 考試時期由各附屬試驗場場長視業務之需要擬具理由呈部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具有左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得應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考試

一 曾在農林業各學校修習農林各校修習農林各學滿二年以上得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 得證明有前項修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身體之檢查

二 國文論說

三 數學代數及平面幾何學

四 農林學獸醫學大意

五 測繪

六 口試

前項科目應於試期一月前刊登廣告

第六條 依照第五條之科目考試合格者由各該場長按照錄取名次檢同試卷呈部核准派
為各該場練習員

第七條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之薪額分為三等九級如左

薪額	級 等	
	一	二
五〇	一	一
四五	二	
四〇	三	
三六	四	二
三二	五	
二八	六	
二五	七	三
二二	八	
二〇	九	

初服務者由三等第九級支領

第八條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由各該場長考核勤惰分別優劣加
具考語呈請升級或降級

前項升級每一年內不得超過兩次

第九條 練習員受至最高級薪津時得由各該場長擇尤呈請派充本場技術員

第十條 農商部附屬試驗場練習員因公受傷時其醫藥費得由場支給受傷較重者得由場
體察情形予以原領月薪二倍以內之津貼若因公受傷病故者得予原領薪三倍以內之恤
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國務院呈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人員

無庸依類序補文

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呈准 二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爲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一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補呈請鈞鑒示遵
事前據法制銓叙兩局會呈稱秘書一職自上年文職任用各令頒布以後其從前公布之秘書
任用法案當然已不適用所有審核資格均係按照普通薦任文職辦理現在依類序補辦法
既經呈准施行秘書職缺本應在內惟該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信任者始爲相宜
若照普通薦任文職一律依類序補恐事實上不免多所窒礙擬請將此項職缺變通辦理遇有
缺出不必拘定類次只須資格合於各項法令所規定送局審核相符即可呈薦又稱文職任用
令第四條第一款係現任薦任文職者第二款係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一係轉
任一係補任照章均應補實亦應不拘類次以符法令等語當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秘書職缺不
適用依類序補辦法並不限定資格至聲明一節應照辦等因惟現任薦任文職人員照章可無
庸依類序補嗣後任用秘書既經議決不限定資格若任秘書之後又可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則
待遇未免過寬所有秘書概不得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則從前經過審核資格與法令相符之秘
書各員亦未免向隅之憾擬請分別辦理其從前經過審核資格相符之秘書各員概行作爲現

任薦任文職其後不限定資格之秘書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局審核概不得作為現任薦任文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令准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日登

為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擬請嗣後關於薦任文職仍照章一律交局審核以杜紛歧而重銓政事竊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二條規定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交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之等語嗣後經鈞院釐定薦任文職分類序補辦法呈准通行在案歷來關於薦任文職之任用各官署均照章先期送局審核或送院交局審核經審核合格開單呈院始行辦理任命其審核資格與法令不符者亦悉經本局照章核駁以期仰副鈞院慎重銓衡之意惟本月內務部呈薦僉事陳溥賢周先登二員財政部呈薦甯祖武為皖岸權運局局長何澄一為沙市運銷局局長均未經交局審核先後奉令照准查內務部呈薦陳溥賢等兩員為秘書時均未經先期送局審核按照呈准秘書任用辦法不能認為現任薦任職核其履歷均係第三類資格人員該部以之請補一二兩類之缺殊與依類序補辦法不符財政部薦任甯祖武等二員甯祖武雖係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惟未經中學畢業署理縣知事亦未經任命何澄一充幣制經界兩局科長亦未經呈請任命核其資格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以上四員該兩部均於明令發表後始行咨送履歷致事前無從審核伏查現行文職任用程序令於簡任以上雖有特令任用之規定而於薦任以下限制綦嚴京外各官署均歷經遵照辦理有案此次內務財政兩部呈薦人員任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用手續固屬不符而法定資格且有未合若任一二部特破此例則各官署勢必紛紛援照銓法將等虛文不合格者有倖進之途合格者即不免有向隅之歎不平之鳴爭訴必多政界秩序何由而理或且以職局職司審核謂為准駁兩歧有乖法令職責所在更難以緘默自安除陳溥賢等各員由職局咨行內務財政兩部俟覆到另行呈請辦理外擬請申明定章嗣後各官署薦任人員仍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一律先期交局審核其有未經審核即行呈薦者仍請一律交由職局隨時簽覆照章辦理以維銓政而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國務總理呈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文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准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為呈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外交交通兩部會陳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國務院通行釐定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凡各官署薦任職缺出先儘考試分部學習期滿人員補用次及於保薦甄用暨考績特保人員又次及於各項相當人員年來體察情形惟第一類人數過少稍有窒礙緣第一類現在僅限於高等文官考試及留學生甄拔合格人員此項少數人員其到部又在民國四五兩年歷資尤淺而薦任職缺大都職守繁重驟令充任實不相宜此中情形似不能不有所變通以期兼顧茲酌擬辦法兩項如下一前清歷次留學生廷試分部人員暨民國二年一月國務院考核分部學習期滿人員其分部暨學習手續一則經廷試合格一則經大總統閱定交各部自行考驗合格均與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資格相同又如專門以上之畢業留學生具有相當之經歷資勞較著者若以之改列第一類於事實法理均無不合遇

薦任缺出酌量遴補庶真才既易拔取部務尤多裨益二除照以上辦法外如仍無相當人員可以叙補時應由各部長官於第二第三類中酌量暫行借補嗣後遇有缺出如第一類有相當人員即行還補等因提出議案到院查所陳各節專為遴拔真才以免抑遏起見自可准照辦理惟第二第三兩類於叙補時如各本類中實無相當人員亦應由各長官於他類中遴選借補後有缺出仍一律依類還補總以人才是否相宜為衡而仍以原有資格為限方足以免濫竽而昭平允再查第三類人員範圍本寬向章於叙補此類人員時係先行呈請試署俟一年期滿後如果勝任再行補實現在既有借補辦法如他類中有借補此類人員時應仍令先行試署以符定章至第一類增入之各項人員暨各類叙次遇有借補人員均仍應按照叙補辦法由各官署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叙局照章審查俾免歧異以上辦法均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呈奉指令後由院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請規定各項呈請分發人員限制辦法文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國務院令准 四月八日

登政府
公報

呈為各項呈請分發人員擬請規定限制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委任職任用人員呈請分發日見增多間有業已奉令分發部省人員復行具呈請予改分職局以改分辦法向無規定無從限制祇得均予援案呈准歷經辦理在案惟展轉呈請改分者一再不已不惟徒滋繁曠而且任意自如殊非鄭重銓政之道嗣後遇有此項人員除係各部省需用人員應由各部省專呈請予調用外其自行呈請改分者擬請一律核駁以嚴限制至國務院存記人員業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經簡放或薦任職業經薦補而後免職者非再經列保存記有案亦不准呈請分發藉免取巧再查呈請分發人員往往專指財政等部直隸等省分發日多勢必益形擁擠應請嗣後由職局按照各部缺額多寡與省分大小以及各員經驗學科勻配各部省以杜壅塞而昭均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謹呈

銓叙局咨復浙江省長本局呈請規定各項人員限制辦法係限制其分發非銷

滅其資格請查照辦理文 民國七年 月 日 五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准貴省長咨內開存記人員一經簡補免職後非再經列保無論改分與否其簡薦資格均行銷滅抑或在原分省分者其資格可仍存在又如甄用合格之簡薦各職考取或保准之縣知事暨薦任職及因親老告近各員是否亦同此限制請逐一解釋以便辦理等因到局查本局呈請規定各項分發人員限制辦法係專爲限制各項人員呈請分發及改分者起見與各項人員原有資格並不發生何等關係所有簡任職存記人員業已簡補簡任職暨薦任職任用人員業已呈薦薦任職而後免職者其原有之簡薦資格自仍存在惟簡薦實職以前無論已未經局辦過分發迨一經免職以後卽不得再行呈請分發原呈限制辦法實限制其分發非銷滅其資格也至各項人員或有親老告近情事應於呈請分發時先行據實聲明由局分別核辦既經分發後自不得再行呈請改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呈申明知事迴避本籍定章通行各省區文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准 二月二十七

爲申明定章以飭吏治事查縣知事分發省分依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無論指分請

分有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之限制原爲迴避本籍而設是以歷屆考試保薦各知事均經本部按照定章呈請分發他省任用近據各省咨報委署縣缺知事履歷遵章任用分發人員者固多而參用籍隸本省人員者亦復不少當軍事控僇之秋爲一時權宜之計原難以定章相繩現在大局救平若仍省自爲政既違行政統一之義且開用人冒濫之端倘不及早申明定章恐流弊所至法令等於具文吏治日益窳壞茲擬由部通行各省區嗣後補署縣缺仍應遵照定章不得參用本省人員以示限制所有申明知事迴避本籍定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呈擬具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文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呈准 五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爲擬具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本部負有監督地方行政官吏之責而欲舉監督之實端在隨時詳加考核向來各省區縣知事任命之時係由各該長官逕行呈請對於本部不過咨報備案似於考核之法未能完備而責任所寄監督亦等於具文查薦任警官任命成例係由各該長官先行咨陳本部由部轉咨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後再由部呈請任命縣知事亦在本部監督範圍之內自應一律辦理擬請嗣後各省區任命縣知事時應由各該長官先行咨部由部轉咨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後再由部呈請任命並於任命令中請加叙內務總長呈准某長官咨請字樣以明統系而便稽核如蒙允准卽由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所有擬請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除東三省)准國務院交各省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處費無庸另行開支等因咨行查照辦理

文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內務部通咨 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致各省長都統電一件內稱本年預算出入不敷甚鉅各省政費自應力圖節縮所有各省所設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處費毋庸另行開支希即飭知遵照辦理等因鈔交到部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呈請准暫行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

文 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呈准 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爲援案請准暫行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以便整頓事案查縣警察所官制規定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縣知事兼任並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令公布施行嗣因縣知事綜理庶政於警察事項專注爲難業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請酌予變通將繁中縣缺警察所長改歸警佐充任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其事務較簡之縣無設置專員之必要者仍由縣知事兼任經本部於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呈請鑒核旋承准國務院函稱奉大總統發下貴部呈請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文一件應准照辦函達轉行知照等因到部當經咨行直隸省長遵行在案茲復准該省長咨稱准順直省議會咨開近閱直隸公報本省繁中等縣警察所長經內務部呈准劃歸警佐兼理而於指定之各簡縣所長仍令由知事兼任同一地方警察辦法未免歧異亟應將所長一職統歸警佐兼任以昭劃一且必於各縣本地人中擇其合於資格確有成績聲望者分別委派庶可逐漸改良爲此公同議決咨請

依法公布等語查各簡縣警察所長統歸警佐兼任自足以昭劃一而重職權至規定必用各縣本地人辦理或有窒礙應由警務處隨時察酌地方情形辦理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前經奉令公布且直隸省繁中等縣警察所長改派警佐充任業准該省長咨由本部呈請准予變通在案此次該省議會所請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各節自係爲裨益地方起見應仍援案呈請准予暫行變通以符成案惟查約法規定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現在各項警察官制本部正在釐訂一俟閣議決定提交國會通過後再行通行各省遵照以歸劃一至警察官吏全在任用得人現在辦法並無必用本地人之規定應如該省長所稱隨時察酌地方情形由警務處慎選確有學識經驗警察人員委派充任並歸縣知事監督以利推行而便整頓所有直隸省簡縣警察所長一併暫行變通改派警佐充任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呈核擬江西縣警察所所長援案變通改歸警佐充任文

民國六年八月七日呈准
八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爲援案擬請准予變通江西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警務處處長閻恩榮呈稱查本省各縣警察經費支絀名額極少欲事加額加餉整頓擴張阻礙既多困難尤甚職處自成立以來經處長嚴勵督飭力促進行稍形整理惟警佐職權太微凡百設施均應秉承知事而知事注重警察勉力進行者十不獲二三焉其畏難苟安因循敷衍所在多有而尤以藉本管所長及兼任司法有調度警察之職權役使行政警察儼若衙差影射法警爲警察前途之一大障礙雖經再三令禁此弊難保其盡除現值改良警政之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際部令綦嚴職處負整頓全省警務之責擬將本省各縣知事兼任警察所所長一職按照直隸呈准成案暫行變通辦法所有各縣警察所長一律改歸警佐充任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責守既專庶於警政地方兩有裨益據呈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經公布之先故所長以縣知事兼任原期省長得以直接督促進行現在該省警務處業經設立既准咨據該處長呈擬援案將所長一職改派警佐充任自係爲便於整頓起見核與本部呈准變通奉天直隸等省縣警察所編制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變通以利警務進行如蒙俞允卽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辦理所有擬請援案變通江西縣警察所所長一律改歸警佐充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湖南縣警察所編制所長員缺派警佐充任文

民國六年八月九日呈准

八月十一日
登政府公報

爲援案請准變通湖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事案准湖南省長咨稱據警務處處長林支宇呈稱縣警察所官制規定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又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各等語此項官制公布後曾經奉天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呈准變通官制將警察所長改歸警佐充任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以便指揮先後由內務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各在案查縣警察所官制頒布係在各省警務處尙未成立以前現在各省警務處次第成立情勢似有不同湘省各縣警務頻年以來尤形廢弛自非援案變通不足以資整頓擬將湘省各縣警察所長一職一併改歸警佐充任以專責成縣知事仍處

於監督地位呈請轉咨核辦等情據情咨行到部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公布之先縣警察所長均以縣知事兼任現在該省警務處業經設立事務既有專司權責尤應分晰該省所擬將縣警察所所長另派專員不由縣知事兼充自係爲責任專一起見核與本部呈准變通奉天直隸等省縣警察所編制成案亦屬符合擬請援案准予變通以利警務進行如蒙俞允再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辦理所有擬請援案變通湖南縣警察所所長一律改歸警佐充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呈援案請准變通吉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以專

責成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呈准

九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爲援案請准變通吉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據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呈稱竊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經公布以前縣知事兼任所長係一時權宜辦法現警務處既經成立已有專管機關所長一職自應另委專員方足以專責成擬請援案將縣警察所長一缺改歸警佐充任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理合呈請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公布之先縣警察所長均係由縣知事兼任現在該省警務處業經設立事務既有專司權責尤應分晰該省所擬將縣警察所所長另派專員不由縣知事兼任自係爲因時制宜責任專一起見核與本部歷次呈准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援案變通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分發辦法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年一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一 各省區咨送現充警職學員畢業者由內務部咨回原送省區任用

一 凡非現充警職學員畢業者由內務部指分各地方任用

一 指分方法依本員服務省分或因地方需要認爲人地相宜者指定之

一 指分人員如欲改分他省者應聲明理由取具薦任官保結於十日內呈請核定改分之

一 各地方長官對於指分他省人員得咨請調用

一 京師警察廳查照該所學員實習規則第十九條規定酌留員額應於分發以前呈部留用

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通咨各省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

一案經本部核定應一體遵行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通咨 十一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案據警務會議議決警察官吏概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任一案內稱警察官吏與普通官吏不同尤需乎專門之學識技能始能勝任愉快擬請規定嗣後任用薦任以下職員當取嚴格主義必以由警察學校畢業人員充之雖經驗一項不能偏廢然當求經驗於由警校畢業人員各等語本部詳加酌核該案所擬洵屬刷新警政根本之計畫良以警察官吏維持治安責任綦重故凡充斯職者允宜慎選諳習警學之人以期各効專長力祛用非所習之弊嗣後各該地方警察機關遇有薦委任警察官缺出在警察官任用各法未規定公布以前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照資格分別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相應咨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

遵行並希見覆此咨

財政部呈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財政廳長兼任文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准 二月二十六日登

政府
公報

為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員缺擬改由該省財政廳長兼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省財政困難該省官銀錢號監理官一職應即查照山西等省成例暫行改歸財政廳長兼任以資撙節除由本部分別令知遵照外理合陳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陸軍部咨

各都統
兩廣巡閱使

見習軍官延不投到或潛逃久假不歸者非補行見習期滿概

行停止補官委差文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查軍官學校畢業生分師見習原欲各生等以平日所學試之躬行為致用之嚆矢乃近查各該生分師之後有日久不見投到或投到後潛逃及請假不復回營者若不嚴定罰章誠恐相率效尤軍紀因之不整為此分別咨令自文行之日起各見習軍官中如仍有延不投到暨投到後潛逃或久假不歸者非經該師旅呈報補行見習期滿概行停止補官委差以示懲儆應請通令所屬軍事各機關遵照並希令行現有見習軍官各師旅嗣後發生此類事件迅即指名呈報轉咨本部備案相應咨行貴

都統
軍統
巡閱使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司法部呈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為薦任職缺文

民國六年

三月九日呈准 三月
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爲呈請事竊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一案係爲另設專員審理初級管轄第二審暨地方管轄第一審特定各案而設業於上年一月間由部批准並核定辦事章程飭行遵照辦理在案查章程第一條內開本處附設地方民刑各一庭每庭置專任審理員各一員又第三條內開專任審理員之資格及任用適用審判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各等語復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審判處審理員係屬薦任職缺此項附設地方庭專任審理員之任用既准適用辦理自應依照條文將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定爲薦任職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司法部呈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呈准 四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爲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恭呈仰祈鈞鑒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承審員資格其第二款爲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查民政長名目現時既已變更自不便襲用各省候補縣知事之中法律法政畢業者固不乏人而從未學習者亦時有之承審員既職司審判若用非所習恐審理訴訟必多出入雖誤謬之判決上級審仍有救濟之方而人民之權利財產終蒙其害揆之目前各省財政狀況縣知事兼理司法既未能驟言廢止則承審員資格須嚴爲規定擬請嗣後在省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須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方得任爲承審員庶於廣收人才之中仍寓慎重訴訟之意如荷允准卽由本部通飭遵辦所有擬請限定承審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

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司法部呈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

辦法一體任用法官

民國七年一月三日呈准 一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爲呈請事竊本部現行任用法官辦法所列各項資格迭經先後呈奉令准遵行在案惟查上年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其中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任用人員核其畢業資格及當時考試科目均與司法官考試資格相同此項人員既已考試及格應俟學習期滿後准予援照本部呈准之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一體分別任用如荷鈞令照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擬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

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八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受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揮監督修習關於書記官之職務

第二條 學習書記官應命其擔任特定之事務但蒞庭制作筆錄或裁判正本送達諸事務不

在此限

學習書記官受前項命令時應就該事務負其責任

第三條 學習書記官由具備左列資格人員派充

- 一 在中國或外國大學校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政治之學滿三年以上畢業或在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政治之學滿一年以上畢業者
- 二 在中國或外國學校修外國語言之學滿三年以上畢業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三 執行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於公牘會計統計諸項富有經驗者

四 執司法或司法行政職務滿三年以上於司法事務富有經驗者

五 充本院雇員滿六年以上受至最高薪級辦事勤能且經考驗文理確係通暢者但雇員兼備前四款資格之一者仍得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第四條 學習書記官之員額以本院書記官全額之半數為限

第五條 依法令本院書記官應守之服務規律學習書記官亦應遵守

第六條 學習書記官應按日填載日記簿每週由主任書記官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日記簿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 到院及退院時刻

二 承辦事務之種類件數或次數

三 修習事項之說明但無可填載時得省略之

第七條 學習書記官之成績由主任書記官按月制作考績表送由書記官長呈院長核閱
考績表應根據日記簿及考察之所得為之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對於學習書記官之考績應負考察詳實之責任
考績表應按年統計之

第八條 學習書記官修習事務逾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受至最高薪級者得擇尤分別補署

委任書記官

第九條 學習書記官修習中成績優良者得於每司法年度終依次進給薪級

第十條 學習書記官依本條規定懲處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斥退之

- 一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遺誤公務者
 - 二 辦理公務屢經錯誤不能勝任者
 - 三 未經准假逾月不到院或合計每月到院辦公時間不及定時三分之二者
 - 四 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者
 - 五 其他違反服務規律情節重大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輕重予以減薪或記過

一 因輕微過失遺誤公務者

二 辦理公務不免錯誤者

三 屢託事故請假或未經請假擅不到院者

四 其他違反服務規律情節較輕者

學習書記官被斥退者不再錄用於一年內減薪逾二次以上記過逾六次以上均斥退之減薪及記過通計逾五次以上者亦同

第十一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對於學習書記官應行勸懲事項應負考察詳實並報告之責任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獎勵報告於司法年度終爲之懲處報告於事項發生隨時爲之

第十二條 學習書記官之薪級如左

一級五十元

二級四十元

三級三十元

四級二十元

學習書記官得因其資格於初叙級時給二級或三級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第三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施行前已派充學習書記官者不適用之

本規則施行前派充之練習書記官自本規則施行後以學習書記官論其以前練習期間計

入學習期間之內

本規則施行前已派充之練習書記官其給薪數額有奇零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依前條所

定薪級進給整薪但不得逾前條所定最高之薪級

教育部呈遞補視學仍依原訂規程不照薦任序補辦法文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呈准 九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爲本部遞補視學擬仍依原訂規程不照薦任叙補辦法業經國務會議照案議決仰祈鑒核事

竊本部視學一職關係重要非學識優裕於教育確有經驗者不能勝任前本部於民國二年頒

布視學規程第五條所列全文卽爲任用視學資格之限制原文內載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

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爲視學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三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等語是既有薦任官資格尤必合於上列三項之一方能入選此在銓叙局薦任叙補辦法尙未施行之前本部對於視學之遴補已屬格外嚴重具可徵考現在薦任叙補辦法雖已頒行而本部此項規程仍難廢止在叙補所以爲整齊銓政之法規程實以操教育行政之機舍此取彼固有不顧彼及此亦所不能兩者之間實有衝突之點如叙補之第一項爲高等文官考試及第暨留學甄拔試驗及格兩項人員按之規程第五條所列各項卽屬不易符合其他窒礙更復不少現今全國教育正待積極進行者若視學資格不從教育一方面嚴重審核則一切進行事宜皆無可望用是再四審酌不得不於視學規程與叙補辦法兩者之間定一專主之法擬嗣後本部視學員缺除依照銓叙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呈薦任文職任用辦法所定資格外並照本部所訂視學規程從嚴審核方予充補不再依照薦任分類叙補辦法以昭覈實而免窒礙至本部他項薦任職自應仍照叙補辦理當將此項情形咨由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案施行理合具呈謹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教育部通告各省長教育廳已成立省分檢定委員會長應由該廳就科長中選

派一人充任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通告 十一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據山西教育廳廳長虞銘新呈稱案查大部頒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二條內開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又第四條內開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育科科長充之各等因查此種規程頒布在前現在山西教育廳業經完全成立教科科同時廢止所有檢定委員及檢定委員會一切文件均經省長公署令發到廳續行辦理職廳接辦伊始除令行各委員就派定地點照常檢定外所有會長一職原定規程第四條既難適用應另委何項人員接替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訓示祇遵等情到部查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長按照原定規程應以各省區公署教育科長充任現教育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凡已經設廳之各省此項會長應由教育廳廳長就科長中選派一人充當以便接替而利進行除指令該廳長遵辦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酌定教育廳屬各中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辦法

請通行遵辦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通告 十二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現經增設教育廳專管教育行政事項所有關於本部教育法令規程從前所定主管職權應另行修正前經通行咨照在案惟此項修正法令規程至為繁曠亟應詳加修訂未能剋期公布茲經本部酌定廳屬各中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手續辦法凡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暨各縣勸學所長均應由縣呈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其聯合縣立之校長即由廳長委任至縣屬高等小學校長仍應由縣委任報廳備查在各項教育法令規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應即先行准此照辦以重責成除訓令各教育廳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通行各屬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參用實業專門人材文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訓令 二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案查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直鄂會員建議案內稱實業學校既謀推廣則教育廳辦公職員必具有實業學識方能切中肯綮應請大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務必參用實業專門人材以謀實業教育之發達又普通視學員對於普通學校固能稱職對於實業學校每多隔閡查學者既無優劣辦學者即無勸戒應請大部通令各省考查實業學校成績須選派實業人員萬一經費支絀人材缺乏即臨時委遣亦可等語查該校長等建議既經討論公決不無可採應令行該廳長查照酌量採行除分令外此令

農商部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農商部令公布
八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甲)本部職員

一 薦任職

第一次薦任缺出依照序補辦法由考試分部學習員中呈請任用

第二次依照序補辦法由曾經保薦各員中呈請任用

第三次依照序補辦法此類無確定人員可由各長官自由選擇惟本部既注重專門人材此

類出缺時仍擇其有專門畢業之資格者呈請任用

二 委任職現行法令未經規定委任辦法茲比照酌定分為三類

第一次委任缺出以留學生及高等考試及格暨畢業分部學習各員委用仍留其薦任資格

第二次以普通考試及格分部人員委用

第三次以本部任事專門畢業人員委用

(乙) 本部附屬各機關職員

一 鑛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採鑛科

地質科

冶金科

化學科

機械科

電工科

二 農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農科

農藝化學科

理化科

林科

蠶絲科

土木工科

三 林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林科

農科

四 工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物理科

化學科

機械科

電工科

織染科

建築科

地質科

冶金科

五 商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經濟科

商科

銀行科

六 漁業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漁業科

水產科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七 各牧場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獸醫科

農科

除右列各本科外如相需他項科學時得互用之

前項規定各場長局長所長及其科長科員技師技士等員均適用之

所有附屬各機關組織應由各該主管司長另訂陳明辦理

農商部規定各省實業廳用人標準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本部用人暫行辦法業經公布在案現在各省實業廳成立伊始所有用人標準自應特別規定

查該廳官制內所用人員須有下列資格

一 農工商鑛各科專門學校畢業之有經驗者

二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之有經驗者

其非以上資格於實業或行政確有經驗者得由各該廳長酌量任用並聲叙理由報部但此項

人員不得逾定額三分之一本部用意仍在以專門人才辦專門事業庶實業益臻發達人才日

以蔚多有厚望焉此令

國務總理呈查核蒙藏院呈請將薦任繙譯官定為特別專缺文 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呈 准 三月二十三日登政

府公報

為呈請事奉大總統發下蒙藏院呈請將薦任繙譯官定為特別專缺文一件查原呈內開繙譯

官專司繙譯蒙藏文件係屬特別職務非有專學不克勝任若按照序補辦法依類薦補欲求合宜人材實難其選等語自係實情惟其所稱擬請援照教育部視學官成例不按序補辦法由該院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任命一節查民國六年八月教育部呈准遞補視學辦法遇有視學員缺除依照銓叙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呈薦任文職任用辦法所定資格外並照本部視學規程從嚴審核方予充補不再依照薦任分類叙補辦法等語是教育部視學官之任用祇不適用依類叙補辦法而仍須依照文職任用令及文職任用施行令所定資格於變通辦理之中仍寓制限資格之意該院所請繙譯官之任用不用依類序補辦法自可照准惟該院原呈所稱遇有缺出之時由本院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任命一節似應仿照教育部視學規程釐定特別任用資格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蒙藏院繙譯官特別任用辦法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准

四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一 蒙藏院任用薦任繙譯官除依文職任用令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規定外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通曉蒙藏語言文字經蒙藏院考試及格者
 - 二 蒙藏人通曉漢文漢語曾任官吏或宗教師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蒙藏院委任繙譯官成績優良者
- 一 此項員缺由蒙藏院遴選不受依類序補之限制但須依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辦理
- 一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一款 任補

掾屬升用辦法

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呈准 十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一 各省省長公署各特別區域都統署之掾屬凡爲一科之主任者均爲薦任待遇屬於各科者爲委任待遇

各道尹公署之掾屬均爲委任待遇但就各科主任中擇其最要者得爲薦任待遇

二 薦任待遇掾屬自就職之日起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用

三 委任待遇掾屬自就職之日起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以委任文職用

四 各省區依前兩款之規定每年保送掾屬每省長公署不得逾八人每都統公署不得逾四人每道尹公署不得逾二人

五 各督軍公署文職待遇人員得準用省公署掾屬之規定由各督軍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保送但每年每督軍公署不得逾八人

六 左列各官署人員得準用道尹公署掾屬之規定由各該長官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呈由主管部總長保送其各官署每年應保人數分列於後

各外交特派員公署二人

各海關監督署二人

各鹽運使公署三人 各省區財政廳(省四人區二人)

各省教育廳二人

各省區實業廳二人

七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省區各公署辟委揀屬各督軍公署委用文職待遇人員及前款各官署委用人員應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各督軍或前款各官署長官將各該揀屬或委用人員之姓名籍貫資格及就職日期報由銓叙局註冊其在本辦法施行前辟委之揀屬或委用之人員在仍繼續在職者併須查照補報

第二款 甄別

國務總理呈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

民國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呈准
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為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開呈准薦任職缺序補辦法內載外省之知事每遇出缺時先儘考取之縣知事任用次則由甄用之薦任文職及保免保獎之縣知事遴選任用各等語是薦任文職一項應與縣知事一律輪用惟縣知事到省一年例應由本省長官切實考核照章甄別方可酌量補署薦任文職一項應否援照辦理舉行期年甄別並無明文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核示以便遵辦等因到局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縣知事到省一年應照章甄別所有核准保獎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人員自亦應援例甄別以昭慎重惟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五條載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

第五類 官規 第二章 任補 甄別 第二款 甄別

賞勳章及奉令加獎人員內曾經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人員各等語所有此項分發任用之薦任職人員除得有勳章等項人員應一律得免到省甄別外其曾奉任命之各項薦任文職人員擬請比例甲項之規定並經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擬請比照丙項之規定均准免其到省甄別此項辦法業經由局咨商內務部覆核意見相同如蒙允准即由院通行各省區官署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文官甄用委員會呈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 七年一月八日登

政府
公報

爲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以便實施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令第三條內開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一特任文職又第四條內開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等語案照原令所定限制本屬甚嚴上年銓叙局因保案日多易涉冗濫呈明嗣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並聲明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而所保額數又僅以二員爲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由前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奉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保薦人才與保舉甄用本屬分別辦理現既呈准彙案核辦若照原令所定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所保額數又限以二員辦理殊屬困難本屆開會經會員等再三討論僉以爲上次既奉令准變通辦理應請將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其保薦額數凡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之特任長官

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項所列之保薦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似此變通施行較爲便利惟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等語規定稍嫌空泛審核不免爲難擬請加一附項但新保薦人員須具有行政經驗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凡此所陳均係體察情形量爲變通於事實既可以相符合於法令亦不致相悖如蒙允准卽當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第三章 考試

司法官考試令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教令第十八號

十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

並精通外國語者

二 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

國語言

三 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

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 曾犯法定五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箇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二 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

理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

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高等審判廳推事

四 總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

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

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卽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爲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

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

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

三條之資格者爲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第三十一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二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行政法

三 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民法

六 商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法院編制法

十 國際私法

第三十三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

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六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為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七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箇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三十九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十一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司法總長就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認爲堪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關係文件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大理院院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認爲堪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

關係文件咨請或呈請司法總長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國立大學校長或專門學校長得就該校法律本科優等畢業學生出具切實考語並連同證書各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分數函請司法總長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審議應就左列文件行之

各學年考試分數

學校講義

考試答案

考試等次

畢業分數

教授學生之講義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著述

外國語之參考書

第五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委員自配受文件後於二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長兼任委員會議長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委員會就應免試與否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七條 委員會就第五條各種文件審議後認為尙未足以證明可免試時得命受審議人員

補呈文件或到會質問

第八條 委員會就第四條各種文件調查後得爲左列之議決

一 認爲受審議人員之資格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或學力不足時爲不應免試之議決

二 認爲資格相合學力堪勝司法官之任時爲免甄錄試初試或並免再試之議決

第九條 委員會爲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議決時並得指定司法官之種類

第十條 委員會爲第八條之議決後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并通知受審議人員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議情形對於外部須守秘密

第十二條 委員與受審議人員有親屬之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於司法部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

書保結書按式填寫於甄錄試前十日呈繳

前項手續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履歷書保結書一併呈驗

前項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證明書經司法部核准得免其呈驗

第四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五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爲合式

第七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或有司法官考試令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

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情節輕重呈請大總統分別懲戒

第八條 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六元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規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監視考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事務員在考場內管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 查閱應試人考卷所列號數與坐號之符否

二 補給或收受考卷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入考場按照考卷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於考場內須遵守左列規則

一 不得擅行離坐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 不得高聲朗誦

四 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五 不得有強暴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

前項書籍於出場時可向事務員領回

第六條 應試人不得私藏夾帶

第七條 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之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八條 在考驗中或考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由監試委員查核情節

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調坐原號

二 調坐特別坐號

三 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四 卽時令其退場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如不服制止得令其退場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十一條 應試人不得向監試委員及事務員質問題義旨

前項如係特別情形得由監試委員臨時酌行處置

第十二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三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襄校委員案前設應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五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坐俟口述畢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六條 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十三條所指定

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七條 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爲度

第十八條 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之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教令第七號 五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審判官除本章程第十五條所定資格外非經考試不得任用

第二條 審判官考試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於省會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審判官典試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十人監試委員四人

第四條 委員長以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充之監督委員綜理一切事務

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人員中延請或委任充之分掌考試事務

一 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檢察官

二 教育部認可公立私立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三 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推事

監試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或委任充之掌理糾察考試事務

一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第五條 委員長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於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書記官中選充之

第六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審判官考試

一 在外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二 在國立大學及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

者

三 曾充幫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經正式委任者

四 曾任各法院書記官長民刑事記錄書記官滿一年以上曾經司法部任命者

五 曾於前清充各官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原官或現任本省薦任以上官證明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應審判官考試

一 曾經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考試日期須由高等審判廳長先期報部核准

第九條 考試日期核准後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二 暫行新刑律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訴訟法 強制執行律 破產法

第五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六 法院編制法

七 關於司法部分各項現行法令

八 設案判斷

第十一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

筆述考試就前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行之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前須先舉行甄錄試試論文一道甄錄試不錄者不得與筆述考試

筆述考試不錄者不得與口述考試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錄取爲無效

第十三條 應試人及格不及格並其等第由委員長就考試各科總平均分數依左列核定之

一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二 七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 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四 不及六十分者不錄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試卷呈報於司法總長並給及格者以證書對

於該省長官之有監督權者亦須以及格者之姓名報告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志願充審判官者得以憑證呈請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驗明註冊

與考試及格人員一體任用

一 在司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二 在外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曾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本省候補縣知事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法政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者

前項註冊人數過多時高等審判廳長得停止其註冊

第十六條 有第七條情形之一者雖具備前條之資格不得註冊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及合於前條第一項免試資格註冊有案者照左列順序及時期依次分班派赴各審判廳檢察廳學習滿五個月後由各該廳長核造實習成績連同該實習員日記加具切實考語報告高等審判廳長

一 檢察廳一個月

二 審判廳刑事庭一個半月

三 審判廳民事庭及民事執行處一個半月

四 審判廳書記科一個月

第十八條 經過前條報告認為成績優良者即由高等審判廳以廳令委派試署各縣審判官其成績認為尙欠良好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分別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十九條 試署審判官滿一年後由高等審判廳長就歷辦案件成績切實考核認為確係稱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職者呈請司法部任命試署滿一年後如成績尙欠良好或實不稱職者高等審判廳長得延長其試署期或竟撤去之

前項之撤任不限於試署滿一年後

第二十條 審判官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財政部呈改訂常關釐稅各考成辦法文

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呈准 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爲修改常關釐稅各考成條例恭呈鈞鑒事竊查常關釐稅兩項關係國家度支至爲重要非嚴核比較實行獎懲不足以資整理而昭激勸前經本部參考舊制斟酌現情分別擬訂徵收常關釐稅各考成條例於民國三年五月九日暨九月十二等日呈奉前大總統批准由部公布歷經遵辦在案茲查該兩項條例條文內均有比較增收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等語現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業奉明令廢止此項考成案內自不適用卽其餘各條文或與現時官制名稱不符或因施行不無窒礙亦應酌予修正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原文載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等語自施行後比額較小之關往往有每結記功六七次而全年考核增收仍不及格者辦法殊未平允擬請修改爲各關按結考核依照比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

次庶每結功數得於年度內併案核計第八條原文載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等語勞績金現已廢止擬請修改爲各關按年考核應併計四結所得記功次數除應抵記過處分外在記功四次以上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其原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第十兩條均係給予勞績金辦法擬請全行刪去原第十一條改爲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記功數分別計算又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原第二條巡按使字應改爲省長咨陳字應改爲咨明以下各條均同原第七條擬請於條文末增入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備案一句原第八條擬請將給予勞績金五字改爲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呈請獎勵其原文第八條第二項暨第九條第十條均予刪去原第十一條給獎字擬請改爲獎勵原第二十條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二語擬請改爲查明分別呈請獎勵至兩條例條目序次即依此次呈改之案遞推照改施行如蒙允准俟奉指令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修改常關釐稅考成各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各關按結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

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應併計四結所得記功次數除應抵記過處分外在記功四次以上得

由部分別呈給勳章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其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六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

另行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管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呈由省長咨明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 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省長查核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核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核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核應

將第一次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由財政

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備案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成數尤多者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

部呈請獎勵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獎勵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份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勵不得牽算

第十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一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六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七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呈請省長覆核無異咨明財政部核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十八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省長年滿考核總額增收咨行財政部查明分別呈請獎勵

第十九條 年滿考核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省長查明核辦或由省長據實咨部核辦

第二十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省長

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一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 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省長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明財政部核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第二十四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呈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各徵收官考核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呈請省長覆核咨明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核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民國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條 鹽務署依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按年考核之

第二條 各官弁緝私成績之優劣以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之暢滯定之

第三條 緝私統領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以該管鹽運使銷鹽年額爲比較

其考核及獎懲方法準用銷鹽考成條例之規定但溢銷至三成以上者得由鹽務署奉請從優獎勵

第四條 緝私統領以鹽運使兼充者已受銷鹽考成毋庸再計緝私成績

第五條 緝私統領所屬各官弁緝私成績考核規則及其比較額由該統領自行擬訂牒陳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其直隸於鹽運使或隸屬於各岸局者卽由鹽運使或局長擬訂詳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表
日登政府公報

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海軍部令公布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附表

十月五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務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規則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切實填寫後由考績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詳報但無覆考官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考績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偽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說明並加註優上中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績官編製二份詳由最高級覆考官查核後以一份留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但無覆考官時即將考績表留部

第五條 覆考官對於考績官詳報之考績表如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覆考官意見欄內說明理由但覆考官無論有無意見均須於表內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艦隊官佐之考績每屆季終各該管長官應詳報該管司令每屆半年由該管司令詳報總司令每屆一年由總司令詳報海軍總長

第七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屆一年應由該管長官詳報海軍總長一次

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為限

第八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及部內詳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留部備案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第九條 受考官轉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檢送轉職機關發交該管考績官存查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暫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由該管考績官

詳請發還

第十一條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役告終後仍依

各表迅速填註詳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批准日施行

修正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受 考 官 考 績 官 覆 考 官

海軍部次長 總長

參事司(處)長 副官視察技正 次長 總長

司長以下各職 司長 次長 總長

總司令 總長

總司令以下各職 總司令 總長

艦隊司令 總司令 總長

艦隊司令以下各職 艦隊司令 總司令 總長

艦艇長 司令 總司令 總長

艦艇長以下各職 艦艇長 總司令 總長

海軍學校校長

造船所長
船政局長
校以下各職

海軍營及魚雷營營長
海軍醫院院長
營以下各職

駐外海軍正武官
駐外海軍副武官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令第二十九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縣知事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農商部頒定獎章

總長

校長
局長

總司令

營長
院長

總長

正武官

總長

總長

總司令

總長

總長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分爲三種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三 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事之輕重依照第三條次序分別給予獎

勵

一 倡辦地方農工殖業銀行確有成績者

二 督辦大宗荒地其面積在一萬畝以上者

三 督勸公私造林其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

四 創設苗圃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

五 創設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

類之事業捐廉在一千圓以上或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

六 辦理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卓著勞績者

七 提倡絲茶棉糖畜牧等項確著成效者

八 勸導漁民購置漁輪從事遠洋漁業者

九 該管境內重要鑛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實力保護二年內無重大事件發生者

十 對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之委辦事件報告詳確迅速毫無延誤者
十一 其他辦理農工商鑛漁牧各項行政有一事卓著成績者

第六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節之輕重依照第四條次序分別予以懲戒

一 對於境內重要鑛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保護不力致出危險傷害人民生命公私財產者

二 關於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辦理不力者

三 關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委辦事件延不遵辦或報告不實者

四 其他實業行政依現行法令應行辦理事務辦理不力或需索留難者

第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一等獎勵者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第八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二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該管地方最高

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核准經由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九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三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由各該管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四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請農商部核准給

發並分報各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第三條規定第五等獎勵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

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一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五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二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開具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六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三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職權凡在未設實業廳地方由該管道尹及兼理鑛務之財政分廳行之

第十八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後不得復等如期內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九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規定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得與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互相抵銷記功三次抵記大功一次記過之計算方法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賞罰

國務院呈保案日多易涉冗濫謹擬結束暨限制辦法文

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呈准 五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爲保案日多易涉冗濫謹擬結束及限制辦法懇祈鑒核示遵事查京外長官保薦人才向由銓叙局遵照呈准辦法分別准駁歷經辦理在案惟近來此項保案日輒數起案輒數員或十數員若不設法結束另定限制誠恐流於冗濫非所以慎重銓政之道查文官甄用令之制定原係爲限制保薦確定範圍起見用意至爲周善現在交局核辦之案尙有多起擬仍照從前辦法分別核辦以資結束自此次呈准之日起所有京外各長官續行保薦各案擬請均交局彙存俟屆年終即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八條之規定呈請開會甄用嗣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而省繁牘惟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而所保額數又僅以二員爲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如蒙允准即由院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文官懲戒條例

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敕令第三號 一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誡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誡處分特任官由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由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級地方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爲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

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雇員懲獎規則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全國水利局令公布 五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局書記依官制第十二條之規定作爲雇員

第二條 雇員受各科科長之指揮掌繕寫文件及登號編檔等事務

第三條 雇員每日所繕文件應將事由及字數多寡開送第一科登記每半年彙造總表呈總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裁副總裁查核成績酌加懲獎

第四條 雇員之成績經總裁副總裁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給予加薪之獎勵

前項雇員之月薪以五元為一級自二十五元起遞加至四十五元為止

第五條 雇員受最高級之月薪滿二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六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其尤為出力成績卓著者並得以委任官存記

第六條 考核後認為成績不良者得施以訓誡或減薪之懲戒

第七條 雇員繕寫文件草率錯誤屢戒不悛或無故曠公三次以上及有重大過失者得隨時呈請總裁副總裁分別輕重酌加懲罰或免除雇任

第八條 雇員之請假以一年合計至多不得過兩月違者按日扣薪

第九條 雇員之懲獎由第一科承總裁副總裁之命執行並記錄之

第十條 本規則公自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辦法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呈准 九月十八日登政
府公報

為呈請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查現行法令關於開復縣知事之褫職處分規定頗不完備以致辦理此等案件時生困難嚴則阻自新之路寬則開倖進之門若不釐定劃一辦法殊非澄清吏治之道茲特擬具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辦法敬為大總統觀縷陳之

一 關於開復褫職處分之年限者查受褫職處分者在文官懲戒法草案原定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旋於四年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變通懲

戒辦法案內聲明受褫職處分者重者非滿十年輕者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凡未經開復處分者不得復出任職其褫職年限由會審覈案情隨時定擬用意尤爲嚴密故向來本部遇有各省區咨請轉呈開復案件若褫職原案所定年限尙未屆滿者均援案核駁嗣因有未滿褫職年限由該管長官逕呈開復奉令特准者於是各省區咨部轉呈開復者多援以爲例本部以有令准成案在先亦無從擬駁而關於褫職年限之規定幾等於無效擬請嗣後遇有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案件其褫職原案未經明定年限者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辦理以二年爲限其褫職原案定有年限者照變通懲戒辦法以原定褫職年數爲限限內不得率請開復但著有異常勞績者不在此限

二 關於開復褫職處分之條件者凡開復處分應具何等條件在變通懲戒辦法案內僅於受降職處分者聲明非有異常勞績不得升任而於褫職處分之開復於明定年限外別無條件原以褫職既有一定年限自與降職不同故褫職年限既滿即可呈請開復徵之舊例革職留任官員如四年無過即准題請開復雖革職留任與褫職性質有別然在褫職年限以內果能束身自愛別無過犯自應准予開復以策後效擬請嗣後縣知事受褫職處分經過年限者得由該管長官查明褫職限內並無過犯請予開復至未滿褫職年限者苟著有異常勞績亦得特爲呈請開復

三 關於開復褫職處分之呈請程序者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獎以第二等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又知事懲戒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應受褫職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立法意旨原以內務總長有考核地方官吏之責故授以審核之權藉舉獎懲之實惟開復褫職處分之呈請程序在現行法令並無規定明文以致各省區之呈請開復或由該管長官咨部轉呈或則逕行呈請僅於奉令批准後交部查照辦法頗不一致擬請援照知事獎勵辦法嗣後遇有呈請開復褫職處分者其褫職限滿之員先由該管長官咨陳內務總長核准轉呈其限內特請開復之員須將所著異常勞績詳具事實清冊送部核定分別轉呈以上知事開復之案如有該管長官逕行呈請者併先交部審核再行由部呈候令准以明統系而免兩歧

四 關於開復褫職處分後之知事資格者凡知事之受褫職處分者於開復後應否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當以該員褫職時有無正式知事資格為準蓋受褫職處分之知事中多有在褫職當時未經試驗及格或保免核准並未取得知事資格者此項無知事資格人員自應分別辦理僅予銷去處分不能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至褫職時有正式知事資格者則於奉令准予開復後仍以縣知事由部另行分省任用以示鼓勵而杜冒濫

以上所擬辦法係為補充法令便於審核起見如蒙允准應俟奉到批令後即由本部咨行各省區一律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照謹呈

內務部呈為擬請規定防疫人員獎勵辦法以資策勵文 民國七年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為擬請規定防疫人員獎勵辦法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案查本部呈請劃定防疫區域分任施

行職務一案於本年二月二日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分行遵照辦理在案伏維賞罰爲治理之大經卽精神以激揚而愈顯現行各類法規對於文武官吏勸懲之方既詳且密此次綏區發生時疫起於微因延致漸廣匝月以來各省區長官督率指揮各檢疫委員實施防禦而疫氛未弭倍切徬徨現在呈請劃定區域分任施行職務已奉令准嗣後任事既專責效自易但疫症流行迫於水火豫防事務最關緊要設一不慎貽患堪虞在事人員或則扶傷救死冒險奔馳或則借箸運籌交瘁心力自非特定條格優加獎勵不足以資勸勵而課成功擬請准由本部及各省區長官認真考察遇有卓著成效人員從優核獎其奉行不力者分別懲戒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再由部擬定防疫人員獎勵懲戒條例呈候核奪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鹽務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會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爲鹽務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署及隸屬本署各機關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如左

委員長一人由署長兼任

委員五人由督辦於本署薦任官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合委員長委員二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應詳請迴避不得與議

第七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會編制令之規定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將本會議決案件情形編呈報告書詳明鹽務署督辦施行之

第九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本署人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本會議事之預備事宜及一切庶務設書記一人掌管本會繕寫及記錄事宜

第十條 本章程有應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長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修正 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呈准 三月十六日登政
府公報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湖南省長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省長公署

第四條 凡本省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必經本會之議決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由省長兼任設委員四人由省長於本公署中職員遴選派充

第六條 凡本公署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由政務廳長開列職名事實呈請省長發交本會本

署所轄各官廳局所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由各該長官開列職名呈請省長發交本會

第七條 本會接收交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任委員一人限期調查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八條 調查委員報告事實確定應受懲戒處分者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但報告應不付懲戒者開會審查後將其理由通知提付懲戒之長官

第九條 本會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開會時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得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二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任委員具議決書通知提交之官署執行議決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 應受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首席委員代行其職務但須記載於議事錄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與付懲戒者有關係時應於會議時陳明委員長自行迴避如不迴避經

他委員查覺者得陳明委員長令其退席但祇限於本案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第十五條 本會事務設左列各員掌理由省長指定本公署職員兼充

一 文牘員掌管理議案及會議紀錄並文書收發開會事項

二 書記繕寫及保管文件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須鑑定事項得設臨時顧問醫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職員均不另支薪俸但係僱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呈准 一月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畢業考試列入最優等者其獎勵如左

一 現任薦任警察官者以應升之階記名並以督察長儘先委用

二 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儘先委充

三 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薦任文官資格者以督察長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儘

先委充

四 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委任文官資格者以科員或科員相當職務儘先委充

第二條 凡畢業考試列入優等者其獎勵如左

一 現任薦任警察官者以督察長儘先委充

二 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充

三 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薦任文官資格者以督察長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

充

四 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委任文官資格者以科員或科員相當職務委充
第三條 凡畢業考試列入中等者其獎勵如左

一 現任薦任警察官者以督察長委署

二 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署

三 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薦任文官資格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署

四 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委任文官資格者以科員或科員相當職務委署

第四條 凡畢業各員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具有薦任或委任文官資格者得分別作

爲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其現任委任警察官之具有薦任資格者得以警正在任候補

第五條 凡畢業各員之作爲候補警正候補警佐及在任候補警正者應俟傳習一年期滿由

該管長官考核差務及教授兩項成績詳細列表分別等次再行補授實缺

一 差務教授兩項成績均屬第一等者遇缺儘先補實

二 差務成績屬一等而教授成績屬二等或差務成績屬二等而教授成績屬一等者遇缺

補實

三 差務教授兩項成績均屬第二等或差務屬第三等而教授成績屬第一等及差務屬第

一等而教授成績屬第三等者遇缺先行試署

現任薦任警察官傳習期滿比較成績合於第一第二兩款者得儘先呈請派充督察長合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於第三款者得呈請派署督察長

第六條 凡候補補授實官以應升之階記名督察長及其他差務之派充均須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准 一月二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列左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

一 疏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二

一 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四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

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

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

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款儲爲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兆財政廳各屬經徵賦稅期限功過章程 改訂

第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專爲考核各縣造報表冊解繳款項之遲速並無部章者而設其徵解
羸絀之獎懲法及另有部章者仍應遵照部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經徵各項賦稅雜款數目應遵照奉頒表冊格式按月分別造報本月表冊定限
於次月十五日內出呈按照程限扣算到廳日期過期到廳者以逾限論

各縣到廳程限仿照本廳詳准截清交代案內所定日期辦理

第三條 各縣每月徵起各項賦稅雜款均限隨同月報依照金庫納款程序按月備具解文派
員賚送來廳核明候發納款通知書如表冊報到而解文未到者以逾限論

各縣解款委員奉到納款通知書應即連同款項持赴金庫繳納掣取收據送廳查核自奉到
之日起算不得逾十日倘在十日以外亦以逾限論

第四條 各縣徵收各項賦稅雜款除每月造報外尚有按期按屆按年應編報告表冊其按三
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第四月二十日內出呈其按六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第七月內出呈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其按一年造報一次者限於次年四十日內出呈扣算到廳程限均照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條 本廳設立考成簿派員逐月將各縣徵收賦稅雜款報告及解繳日期詳細登註由廳

長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凡三個月內各項表冊依限造報款項依限解繳者作為無過接連

二屆無過者記功一次接連記功三次者併為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各縣知事應記功者由廳長呈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功者由廳長呈請京兆尹註冊

並量予獎勵

第七條 每屆考核如有一案表冊逾限造報款項逾限解繳者半月以下記過一次半月以上

至一月記過二次一月以上至二月記大過一次二月以上每一月遞加大過一次彙案計算

記過三次者併為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各縣知事應記過或記大過者由廳長呈請京兆尹註冊積至大過四次者由廳長呈

請京兆尹撤任並予懲處

第九條 各縣知事記功記過之案准予抵算

第十條 各縣知事造報表冊及解繳款項逾限者除照第七條第八條分別辦理外並將經徵

應得提成依左列之規定扣歸公款

一 逾限半月以下扣提成全額十分之三

二 逾限半月以上至一月扣提成全額十分之五

三 逾限一月以上至二月扣提成全額十分之七

四 逾限二月以上扣提成全額

第十一條 各縣經懲之款向無提成者均由糧租提成內坐扣並比照其應提成數計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此次修正施行之後如有應行損益之處仍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依本章程之規定懲戒之

凡知事兼任處理官產事務者仍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左之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第一種 撤差

第二種 減薪

第三種 記過

第三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侵吞產款查有實據者

二 呈報各項產價查有短估情弊者

三 丈量土地或建築以多報少者

四 部照存根內所填地價短於照內所填地價數目查有實據者

五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六 於核定各項官產價格不經呈准核減私擅減價出售者

七 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八 以自己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買受所管各項官產者

九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十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十一 未經奉准請假擅離職守者

十二 記過至三次以上或減薪至二次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係失察者

二 不經本部核准動用產款者

三 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 不服從長官命令或奉行不力者

二 徵收產款報解逾限者

三 處理事務錯誤或延緩者

四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五 典守文卷器物誤爲遺失者

第六條 本章程所未列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七條 受第三種處分者每回記一次但於該事實之情形得併記二次

第八條 受減薪處分者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數目為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

下

第九條 因於第三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之事實而受懲戒者除懲戒外仍分別追繳或補償之

第十條 依本章程應受懲戒處分之人員由財政總長交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仍由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請停止獎案保補實官擬以本年四月以前為限文民國六年二月十日呈准 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為擬請停止獎案保補實官事竊查獎案不得保獎實官曾於三年九月呈准通行在案惟自軍興以來逾格酬庸本屬一時權宜之計惟若長此不已名器日濫軍官擁擠疏通愈難現擬請限定本年四月以前凡獎案內請補官各員由部分別准駁呈請補授自四月一日以後所有獎案均不得請獎實官以示限制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請停獎實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五月十七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第一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誡飭以上處分者自奉到大總統命令應即轉錄令知並交主管員專冊存案

第二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減俸處分者係推事檢察官由該管長官執行係外省地方審檢廳長由該管高等廳長官執行其他各廳長官應自行扣除均呈報司法部備案

如在減俸期內因俸給章程改正致有俸給增加或減少時仍依其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扣除之其因人地不宜等關係調任他缺時亦同

如在減俸期內被懲戒人自行辭職其所餘應減之俸俟再任職時執行其調任司法行政官以外之行政官者俟再任司法職或司法行政職時執行

第三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調職處分者若所調同等之缺其俸給較原缺為多時應照受懲戒處分時之俸額支給

第四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停職處分者其復職時以大總統令行之

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停止職務者如委員會議決僅受減俸誡飭處分或認為不受懲戒處分時其復職亦以大總統令行之

第五條 經委員會議決受褫職處分者非經過年限並不得再就司法行政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議決

第一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主任調查事務

調查之期限由委員長定之

主任委員於調查終了後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二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主任委員姓名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調查終了後開審查會

第四條 審查會以委員長爲審查長 審查長有事故時由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會之議事由審查長開閉整理之

第六條 審查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七條 審查會之議事應先就報告之事實審查之

依前項規定審查報告之事實無疑義時開始評議

第八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

第九條 評議時各委員陳述意見之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審查長

第十條 審查之議決以過半數決定之 可否同數取決於審查長

關於懲戒事件若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時將諸說排列以不利受審查人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爲過半數

第五類 官規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二款 賞罰

第十一條 評議之顛末各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依文官懲戒令之規定傳其蒞會之人由審查長訊問之但審查委員受審查長之命亦得代為訊問

第十三條 依文官懲戒令之規定令其答復或傳其蒞會應酌定相當期間其逾期者得酌量延長之

已逾延長期間仍未據答復或蒞會時即依現有之證據議決之

第十四條 關於懲戒事件審查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擬具議決書

第十五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由

二 議決之處分

三 議決之理由

四 會議出席之人數及其姓名

五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翌日施行

第五章 服務

第一款 屬於外交部者

外交部調查處規程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外交部令公布 九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調查處掌管調查外交事項各國政況內外通信事宜並編譯外交文書及書報

第二條 調查處置左列人員

處長一員 本部簡任職兼充

副處長一人 本部簡任職或資格較深之薦任職兼充

處員若干人 本部薦任委任及調部任用各員兼充或專任

第三條 遇有必要時由調查處呈請外交總長委託相當人員從事調查編撰各事宜

第四條 處長承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監督處員

副處長佐理處長之職務

第五條 調查處得隨時向本部廳司調取文卷

第六條 調查處辦事細則由處長酌擬呈由外交總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各廳司辦理互相關係事件辦法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外交部令公布 二月十三日登政
府公報

一 凡遇新發生事件爲本部各廳司分科職掌所未規定者即時由參事司長會同討論決定

歸何處辦理

前項事件未經討論決定以前應由秘書廳暫存

二 凡有關係兩司以上事件由主管司長會商辦理其案卷分存主管各司

三 凡有一司應行主管事件因與他所辦事件有相關關係不能離析者由他司會商辦理

後仍送應行主管之司分鈔備案

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適用之

四 凡有一廳或一司主管事件與其他廳司能發生關係者應行分別接洽

外交部議定三司幫辦辦事權限三條

一 幫辦有輔助司長指揮各科之責

二 每日日本司收文應由幫辦幫同閱看

三 每日日本司文電各稿應由幫辦閱畫遇有司長因公未到時得由幫辦閱畫後先行呈送部長判行或遇有緊急文件待辦並得逕行商承部長辦理以免稽延

使館人員服務條例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外交部令公布 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使館人員謂駐外各使館之秘書官隨員主事及臨時添設或雇用之員

第二條 使館人員承公使之命佐理館務

第三條 使館人員應奉公守法不得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使館人員應注意容止服飾其必不可少之制服禮服均須齊備

第五條 使館人員對於館內機密事件不得洩漏

第六條 使館人員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並應將經辦案卷隨時編檔不得錯亂遺棄

第七條 使館免稅單照須有限制不得假公濫用

第八條 使館辦公時間每日以六時爲率其時刻遲早由各館定之

遇有重要事件不能在辦公時間辦畢或臨時發生者應酌量延長或由公使隨時召集館員不得先行離館或託故不到

第九條 公使對於館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館員違反職務或行檢有虧應切實規戒

經規戒而不聽者由公使據實達部輕則減俸重則撤回

第十條 代辦使事之員於公使對於館員應有之權限亦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外交部令公布 一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領館人員謂總領事館之副領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隨習

領事主事及各館臨時雇用之員

第二條 領館人員承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之命佐理館務

第三條 領館人員應奉公守法不得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領館人員對於館內機密事件不得洩漏

第五條 領館人員不得入當地華僑所立之各種黨會並不得兼任報館業務及經營業

第六條 領館人員如受僑民之委託辦理事件須得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之許可

第七條 領館辦公時間每日以六時爲率其時刻遲早由各館定之

遇有重要事件不能在辦公時間內辦畢或臨時發生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得酌量延長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或隨時召集館員不得先行離館或託故不到

第八條 領館人員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並應將經辦案卷隨時編檔不得錯亂遺棄

第九條 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對於館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館員違反以上各條應切實規

戒

經規戒而不聽者由該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據實呈部輕則減俸重則撤回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內務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統計科

四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印信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編輯並保存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直轄各官署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本部雜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各司科事項

第六條 民治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編製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二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三 關於行政訴願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任免事項

五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考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獎叙事項

七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懲戒事項

八 關於呼倫貝爾特別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四 其他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事項

二 關於國會召集籌備事項

三 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項

四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五 關於省議會議員遞補事項

六 其他關於選舉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二 關於蠲緩正賦錢糧事項

三 關於備荒及救荒事項

四 關於積穀事項

五 關於救災基金事項

六 關於八旗生計籌備事項

七 關於紅十字會之設置救濟及獎勵事項

八 關於京師平糶及賑施事項

九 關於育嬰恤嫠及其他慈善事業事項

十 關於游民習藝所事項

十一 關於濟良所事項

十二 關於教養局及貧民工廠等事項

十三 其他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籍事項
- 二 關於戶籍事項
- 三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世爵世職承襲事項
- 五 關於旗民繼承事項
- 六 關於人民移殖及僑民保護事項
- 七 關於徵兵事項

第十二條 職方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第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區域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區域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區域表冊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區域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治所設置及移駐事項
- 七 關於區域名稱釐正事項
- 八 關於土司改流及設置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官地清丈事項
- 三 關於官地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官地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 六 關於官地交換讓與事項
- 七 關於官地借用收回事項
- 八 關於官地租賃買賣事項
- 九 關於官地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一 關於民地清丈事項

二 關於民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私產清理事項

四 關於私產保護事項

五 關於外人租用民產事項

第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圖志編纂事項

三 關於地圖審訂事項

四 關於地方志書審訂事項

五 關於地方圖志徵集事項

六 關於全國地圖編製事項

七 關於計劃土地測丈事項

八 關於考核全國測丈事項

九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第十七條 警政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卹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六 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二 關於鐵道鹽場森林鑛山漁業等類警察事項

三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四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五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六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結社集會事項

二 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豫戒事項

四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五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

二 關於出版事項

三 關於報紙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特種機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土木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二十四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自闢商埠工程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工程經費事項

二 關於考核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三 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事項

四 關於考核地方道路工程事項

五 關於修治國省道縣道路工程事項

六 關於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河海工程計畫研究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二 關於河海工程設施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河海工程局所章制審核事項

四 關於河工官吏考核及獎懲事項

五 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六 關於京師河道管理事項

七 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八 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買及租用土地考核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事項

三 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四 關於各省土木暫行章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京師收用房地考核事項

第二十八條 禮俗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二十九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訂通禮事項
- 二 關於審訂禮樂事項
- 三 關於編訂祀典禮節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褒揚事項
- 五 關於繕寫褒詞匾額事項
- 六 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審查附祀事項
 - 三 關於壇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樂舞事項
 - 五 關於承辦祀典事項
-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寺院管理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二 關於宗教財產保護事項

三 關於僧道籍證及戒牒製定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佈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典法物保存及頒發事項

第三十二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二 關於保護各地方名勝古蹟事項

三 關於保護歷代陵墓事項

四 關於保護古代祠廟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五 關於古物保存所古物陳列所事項

第三十三條 衛生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十四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會及地方衛生組合事項
 - 二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清潔事項
 - 三 關於飲料食品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工場市場及其他人衆儻集場所之公衆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貧民勞動者之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墓地葬埋等取締事項
 - 八 關於衛生書報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禁煙經費及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三十五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病預防事項
 - 三 關於舟車檢疫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 五 關於種痘事項
 - 六 關於痘苗及清血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七 關於檢徵事項

八 關於禁煙事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公私立病院取締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資格之核定及認許事項

四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執照之發給及取消事項

五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六 關於醫士藥劑士名籍之登錄事項

七 關於產婆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藥商取締事項

二 關於藥商呈報登錄事項

三 關於藥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毒劇藥檢查事項

五 關於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六 關於飲食物及清涼飲料檢查事項

七 關於製藥場監督事項

八 關於方藥調查事項

九 關於著色品之檢查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圖書室規則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室就舊有圖書及各省徵取者量加擴充設立專室定名曰圖書室

第二條 本部度存圖書專供本部職員閱覽之用但本京其他各部廳司借用或公共處所因

公閱覽有該管各機關之公文書到部者亦得借閱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室歸職方司第四科掌管

第四條 本室設主任管理員一人副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均以本管科職員及本司錄事兼

充之

第五條 主任管理員及副管理員掌左記事務

一 編輯圖書目錄

二 整理圖書標題

三 圖書之檢查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四 圖書之出納

第六條 書記掌左記事務

一 收發閱覽圖書

二 登記圖書簿冊

三 檢查圖書號數

四 晒晾圖書及整理圖書部位

第三章 置備及徵取

第七條 本室置備各種圖書之選擇及隨時增添刪減均呈候總次長核定辦理

第八條 本部各廳司處舊存圖書甚夥應一律檢交本室按類度藏以昭劃一而資整理

第九條 本室所無之圖書本部各廳司處如確因辦公需用時可通知本室按照第七條之規

定酌量購買惟購到後須先由本室編號列入書目再送原廳司處備用用畢仍交本室存儲

第十條 各省續出最新圖志或私家著作關於內務行政之各種書籍爲本部所無者應由本

管司呈明總次長咨行各省省長飭屬徵集送交本室存儲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一條 圖書依類陳列由主任管理員副管理員隨時清釐每年須晒晾一次或二次

第十二條 本室內禁止吸煙及任意喧擾唾痰等事

第十三條 本室書廚鎖鑰歸主任管理員掌管遇有請假事故時交由副管理員掌管

第十四條 本室圖書非經規定之手續或管理員之認可書記或其他各員不得任意取閱及

借與

第十五條 本室所備圖書無論何人均不得遺失或損壞之如有遺失損毀須賠償同一之圖書或相當之價值

第十六條 借出圖書交還時須由管理員或書記詳細檢查如無損毀始得歸置原處

第十七條 借出圖書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如有期滿未還者應向借閱人索取倘有窒礙情形當通知本管科酌量辦理

第五章 閱覽及借取

第十八條 閱覽圖書須遵左列各款

一 閱覽圖書須先向管理員索取圖書目錄檢閱就目錄中擇所欲閱覽之圖書記其書名號數冊數於閱覽券以憑檢與

二 閱覽券填寫畢交由管理員或書記候取得圖書并交還原券即就閱覽室閱覽

三 在閱覽室不得朗讀或大聲互語以及任意唾痰吸煙等事致妨害他人之閱覽

四 閱覽圖書不得損毀如有損毀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 閱覽畢須將圖書連同閱覽券交還管理員或書記不得將圖書携出室外

第十九條 如本部職員確因辦公必須圖書參考時得向本室借取但須遵左列各款

一 依式填寫借取券并於券內鈐章載明月日以便稽查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二 卷帙繁重之圖書應指明卷數冊數不得全部借取

三 借取期間以二星期為限如因要公參考一時未能閱竣者得改換借取券或酌量展期
但至遲不得逾三星期

以上二三兩項如因編譯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四 借取圖書如有損毀或遺失按照第十八條第四項同一辦理

第二十條 本室辦事及閱覽時間依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總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各種簿式券式列左

一 圖書登記簿式

數 號	數 號
書	圖
名 撰 書 者	名 製 圖 者
省 姓	省 姓
分 名	分 名
年 編	年 編
月 緝	月 製
數 部	數尺例比
數 卷	
數 函	數幅數冊
數 冊	
備 考	備 考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辦事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第一條 本局委員辦事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委員依本局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關於解釋法令事務

第三條 本局委員除星期及例假外須每日到局辦事但由各部院參事司長兼任者得間日

到局辦事

第四條 本局委員辦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如事務繁多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局遇有疑難重大問題委員長得隨時通告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本局委員中依呈請聘任之次序以名次列首者爲首席委員

第七條 凡委員會議如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以首席委員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局設委員簽到簿委員每日到局應自行簽到遇有不得已事故時須聲明理由向

委員長請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有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委員長通告全體委員召集會議

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局委員會議決定日施行

籌備國會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依辦事之便宜分設三科如左

第一科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纂輯收發管理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職員考核進退之紀錄及宣達局令事項

四 關於國會選舉程序事項

五 關於省會選舉程序事項

六 管理繕寫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辦理國會選舉經費事項

二 關於辦理省會選舉經費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及中央選舉之款項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購備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丁役之進退管束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第一科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所掌事項視其繁簡得隨時分合之

第六條 各科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事務員襄同各科主任辦理該科事務

第八條 雇員承各該科主任之命辦理收發繕寫核算及庶務

第九條 各科主任關於該科事務應負其責

第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應放假日期外每日暫定由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十二時至一時三十分爲休息時間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一條 局員每日到局須自行簽到其因事請假者須經局長許可但雇員請假在三日以

內者得由各科主任許可

第十二條 各科每日應各有雇員一人住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內務部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會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審核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主任委員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二 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總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置事務員二人商承主任委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審查事件之準備事項

二 關於選舉審查意見之草擬事項

三 關於選舉審查事件之補助事項

事務員以本部部員兼充

第五條 委員無定額除左列各員充任外由本部總長就本部部員熟習法令者指派之

一 參事

二 民治司司長

三 民治司第三科科长

四 民治司第三科科員

第六條 本會置書記四人掌繕校事務

書記以本部錄事兼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四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委員會解釋選舉法令或審核選舉程序開評議會決定之

第二條 評議會之議事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應行審核之文件到會後由主任委員委託委員一人或二人審查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主任委員開評議會

第五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但審查委員應先說明本案主旨

第六條 各委員陳述意見之次序始於末席終於主席

第七條 評議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應行審核事件經評議會決定後由主任委員委託委員或事務員擬具議決書

第九條 議決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 原案之大意

二 議決之理由

三 會議出席委員之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

第十條 議決書呈由總次長核定後繕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務會議規則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務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內務部爲改良全國警政徵集意見召集會議於北京

第二條 警務會議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一 內務部次長參事司長警政司科長及總長所指派之人員

二 京師警察廳總監處長督察長

三 各省區警務處長警察廳廳長警察局局长

四 各省區特種警察機關所指派之人員

五 其他由本部隨時函請委派之人員

各省區處長廳長局长因特別故障未能到會時得派遣所屬現任重要職務熟悉警務人員
爲代表

第三條 警務會議置事務長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四人速記四人由內務總長派充之

第四條 警務會議應需經費由內務部支付

第五條 警務會議以內務次長爲議長

議長有事故時得臨時委託會員代理

第六條 警務會議議事規則及開會期間另定之

第七條 警務會議議決事項應呈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務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四月十二日修正第
二十四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會員位次應於開始議事之日掣定號數按號列坐

第二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星期一三五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但議長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展會

第三條 會議事件應由議長編列議事日程依次開議

第四條 會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五條 會員入會場時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六條 會員入會場後非宣告休息不得離坐非宣告散會不得退出

第七條 凡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或其他有妨議場秩序之行爲

第八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向議長請假議長接受請假書應於開會時報

告

第二章 會議

第九條 會議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甲 內務總長交議案件

乙 會員提議案件

會員提出案件須先具議案經會員三人以上之署名提出於議長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交議案件及會員提議案件均須先期交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

第十二條 內務總長交議案件與會員提議案件如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十三條 凡願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十四條 發言須登演台但簡單者得就本席起立發言

第十五條 同時不得二人發言其同時報告者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六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辨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議長欲自行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

議長退就議席時應臨時委託會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九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

讀時修正文字議案完全成立但由議長諮詢或由會員提議省略讀會時得公決省略之

第二十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時行之但須有二人以上之贊成

第二十一條 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非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現行法令牴觸時不得提議修

改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二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於初讀會決定成立時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分四股如左

第一股 凡關於警察經費警察募練事項屬之

第二股 凡關於警察章制警察區劃事項屬之

第三股 凡關於警察考核警吏任用事項屬之

第四股 凡關於特種警察及不屬於前三股各事項屬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各股審查員由各會員自行認定但議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之審查長由議長就各該股審查員指定之

議案有應特別審查者由議長隨時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之並同時指定審查長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由審查長臨時通知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審查長酌定但不得與會議時間衝突

審查會審查完結應具報告書送由議長交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并由審查長於會議時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六條 每次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但宣告表決後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七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投票二種但投票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二十八條 凡表決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五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二十九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姓名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二 每日列席人數

三 交議提議事件

四 審查事件

五 會議時會員之發言

六 議決事件

七 表決可否之數

八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九 展會散會日時

十 其他本會或議長認為必要事件

第三十條 凡議決事件應具議決錄連同議事錄呈報內務總長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編譯處規程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五條 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條 七月三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八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編譯處附設於參事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國內務行政法規譯述事項

二 關於各國內務行政狀況調查事項

三 關於本國內務行政法令編輯事項

四 關於本國內務行政例規編輯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內務行政特別編查事項

第二條 編譯處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

二 專任編譯員

三 兼任編譯員

四 編輯員

五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派充綜理編譯處事務

第四條 編譯員無定額專任編譯員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選派兼任編譯員由處長商承內

務總長就部中熟悉法令人員指派之

編譯員承處長之指揮分掌編譯事務

第五條 編輯員無定額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就部中或部外熟悉法令人員選派之但專任

編輯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編輯員承處長之指揮分掌編輯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承處長之命掌關於編譯編輯之預備及補助事務

事務員由處長委派但須呈報內務總長備核

第七條 編譯處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僱員由處長派充

第八條 編譯處因編譯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向本部各司科調集文書

第九條 編譯處處務規則由處長酌擬呈由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定日施行

內務部編譯處編譯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編譯處分編譯編輯二股

第二條 編譯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國內務行政法規之譯述事項

二 關於各國內務行政制度及其他有關內務行政著述之譯述事項

三 關於各國內務行政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述事項

第三條 編輯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國內務行政法令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本國內務行政例規之纂輯事項

三 關於內務行政特別編查事項

第四條 編譯員依其所習外國文字商承處長分擔編譯事務

第五條 關於編譯程序由處長商承總次長酌定編譯程序另定之

第六條 編譯員擔任編譯稿件其期限由處長酌定之

第七條 編譯及編輯稿件統應送交處長審定

處長於每月之末將編譯編輯事項呈報總次長備核

第八條 編譯員需用書籍除本部所有得隨時借用外得商由處長呈明總次長酌量購置之

第九條 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編輯員適用之

第十條 繕寫校對由錄事任之但校對事務因必要情形得由處長指定編譯員或編輯員辦

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編譯處編譯程序

一本處應編譯事項視其緩急分期辦理

二本處現擬編譯事項如左

甲種

中國內務行政之沿革

中國內務行政之現況

民國六年來內務行政之成績

乙種

吏治史略

各國內務行政之沿革

各國內務行政之現況

選舉史略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自治史略

地方利病之調查

各國地方制度之綱要

辦理選舉應注意之事項

各國賑恤行政之綱要

官地收放概論

各國警察行政綱要

各國河防之調查

各國禮制之調查

各國祀典行政之調查

各國宗教狀況之調查

各國衛生行政之現況

丙種

中國內務行政各種法令及例規

三上舉各項之外關於內務行政特別事項因事情之必要應行編述者臨時定之

四各國所出關於內務行政書籍認為應譯述者臨時定之

內務部輯譯歐戰資料章程 民國六年九月六日內務部令公布 九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歷代銓法

中國地方制度沿革

選舉法得失概論

中國賑恤行政之沿革

各國調查戶口辦法綱要

中國警察行政現況

中國河防之沿革

中國現行禮制

中國現在之祀典行政

中國宗教在社會之勢力

中國衛生行政之現況

各國市政經營法綱要

各國內務行政各種法規

第一條 輯譯歐戰資料由編譯處辦理其應行輯譯事項如左

一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外交事項

二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經濟事項

三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社會事項

四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政治事項

五 其他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重要事項

第二條 輯譯事務由編譯處處長總其成處長之下置職員如左

一 主任一人

二 輯譯員若干人

三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主任及輯譯員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就編譯處職員及其他部員選派之

主任承處長之指揮總理輯譯事務

輯譯員承處長主任之指揮分掌輯譯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由處長就部中學習員選派但須呈報內務總長

事務員承處長主任之命掌關於輯譯上預備及補助事務

第五條 關於繕寫印刷事項得酌置錄事

前項錄事得以部中錄事兼充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河道管理處規程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京師沿河池塘淀溝泡等儲蓄及宣洩事項

二 關於京師河道及沿岸管理事項

三 關於京師河道閘門啟閉事項

四 關於京師河道沿河用水各業戶取締事項

第二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

二 稽查主任

三 稽查員

四 管閘委員

五 閘官

第三條 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派充綜理河道管理處事務

第四條 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二人由處長呈請內務總長選派掌關於河道之稽查及履勘

事項

第五條 管閘委員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公署京師警察廳分別揀派管理京師河道上下

游各閘宣洩事務但須陳報內務總長核准

第六條 閘官由處長委任管理各閘啟閉及巡邏事項但須呈報內務總長備案

第七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得酌設管閘派出所但須呈報內務總長核准

第八條 各管閘派出所額設閘目一名閘丁三名由各該管閘委員遴請京師河道管理處派充

第九條 關於河道整理事項除由管理處隨時自行揭示外得呈由內務部轉行京兆尹警察

廳或步軍統領衙門於各該地方出示曉諭

第十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內務總長

雇員員額至多不得逾六名

第十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八月二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範圍如左

一 城外河道

二 城內河道

第二條 內外河道各置稽查員一人分擔稽查事務遇有必要情形得隨時報告處長覆核轉

呈辦理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第三條 內外城河道應於每星期稽查一次如認為緊要時應隨時履勘不拘時限

第四條 稽查員於每次稽查後應出具報告書報告處長

第五條 各閘派出所應辦事項由閘官監督之隨時呈報處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河務會議議事細則 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四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會員席次應於開始議事之日掣定號數依號列座

第二條 會議時以主任為主席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委託會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主任欲發表意見時得退就議席發言主任退就議席時應臨時委託會員一人代理

主席

第四條 通常會議日期除例假外每星期一三五日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三十分

止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展期或延長時間

第五條 會議事件由主任編列議事日程依次開議

第六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第七條 會員入會場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八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休息不得離座非宣告散會不得退出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或其他有妨秩序之行為

第十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須聲明事由請假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一條 依河務會議章程第四條提出議案應先交河務會議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

第十二條 總次長蒞會發表政見時由總次長首先發言

第十三條 會員發言時須報告號數同時不得一人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主席指定先

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發言時須就本席起立

第十五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辨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員發言既畢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七條 表決主席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宣告表決之後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二種

第十九條 每日會議應編製議事錄及議決錄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內務部令公布 二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自治制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自治制度之編訂事項

第二條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二款 屬於內務部者

二 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以次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無定額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其他由總長指派者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指派委員分任編查事務

第六條 委員每週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掌關於預備及補助事務

事務員以民治司司員兼充

第八條 委員會置錄事二人至四人掌繕校事務

錄事以本部錄事兼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公債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一切事務由公債司司長本局坐辦稟承財政總次總長督率各職員處理之

第二條 本局分設文牘會計出納三股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文牘員會計員出納員若干人稟承公債司司長本局坐辦執行各主管一切事務

第二章 文牘股所掌事務

第三條 掌擬本局文牘一切事宜

第四條 掌理擬訂公債發行各項規則

第五條 本局收到各處文件應摘由編號登簿送交公債司司長本局坐辦核閱擇其重要者

呈請次總長批示辦理其應發文件亦應摘由編號登簿再發

第六條 本局收到洋文函件以及明密碼碼應先繙譯再行呈閱

第七條 本局所擬稿件應先由公債司司長本局坐辦核定再呈次總長核閱繕發

第八條 本局所收文件及所發文稿應分類列號編輯保存以便檢查

第九條 本局關防應嚴重保管每日蓋用顆數應詳細登簿並附註事由送閱備查

第三章 會計股所掌職務

第十條 掌管債款債票暨預約券登記事宜

第十一條 本局債款債票預約券收付各數目應逐日詳細列表送由公債司司長本局坐辦

轉呈次總長核閱

第十二條 關於印刷債票暨預約券應先製定式樣并分配種類張數號碼開列清單送由公

債司司長本局坐辦轉呈^{次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每屆付息還本時所有本息之收支及收回息票債票之種類張數應分置各項簿冊登記之

第十四條 掌管本局會計預算決算及庶務事宜

第四章 出納股所掌職務

第十五條 掌管債款債票預約券稽核事宜

第十六條 掌管債票預約券之監印監放以及保存事宜

第十七條 各經募機關彙解債款經覆核相符後應即悉數儲存中國交通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入本局債款賬內聽候撥用

第十八條 各經募機關請領債票時應按照實繳債款數目填具發放債票飭書

第十九條 收回到期之息票暨中籤之債票應逐一註銷妥慎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職掌 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令公布

泉幣司第一科職掌

一 中國銀行官股事項

二 中交兩行則例內規定應屬財政部核准事項

三 中國實業銀行籌備事項

四 銀行公會設立監督事項

五 處理國家銀行與各省財政機關墊款歸欠事項

六 處理各省官銀行號與各省財政機關墊款歸欠事項

第二科職掌

一 普通商業銀行驗資註冊事項

二 農工銀行籌備事項

三 儲蓄殖業等特種銀行核定事項

四 核定各種私立銀行章程規則事項

五 外國銀行新設立案事項

六 稽查取締各種私立銀行事項

財政會議章程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 一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會議以發展富源革除苛稅力謀全國財政之進步爲宗旨由財政總長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各省區財政廳長分廳長或其代表

三 各省區監督財政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四 財政部員由財政總長選派八人

除前項所列各員外財政總長得選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爲會員

第三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由財政總長任之副議長二人由財政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事務員四人速記四人由財政總長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議會期以十五日爲限起自六年三月一日訖於三月十五日但議長認爲有必要延長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外省會員應於開會日期前到部報到

第六條 會員有提案權經會員三人之連署得提出議案交由議長編入議事日程但各財政廳提案事關一省者無庸連署

第七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財政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於部令公布日施行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分公布 三月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會員坐位以編定之次序號數定之

第二條 每星期一三五日午後二時至五時開會如有必要時議長得隨時集會其每日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之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應先期印刷分送各議員

第三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指定副議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財政部交議之案如與會員提議事件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會議不得更易

第七條 會員提出議案應由議長分別緩急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自報號數通告議長後得起立發言

第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通告者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十二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付表決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三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會員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四條 審查員得推定審查長一人

第十五條 開審查會時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第十六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交議長由書記繕印分送會員並由審查員於會議

時說明理由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七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但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十九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方法

第二十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未經議決者會員不得宣布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二條 凡會員入場時須填註出席簿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議事中止及聲請議長允准者不得無故退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喧笑及繙閱書報

第二十五條 會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六章 告假

第二十六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者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七章 會議錄

第二十七條 會議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 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三 會員姓名

四 每日到會人數

五 交議提議事件

六 付審查事件

七 會議時會員之言論

八 議決事件

九 表決可否之數

十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事件

第二十八條 除本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者議長得臨時增加或修正之
修正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民國六年六月五日財政部令公布 六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科職掌

一 關於本司機要及籌募內外債事項

一 製定債票證券及發行經理事項

一 各省內外債監督事項

一 審核國債計算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 一 本司收發文件及保存事項
- 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

- 一 中央內外債各種計算書綜核事項
- 一 各省內外債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 內外債款還本付息綜核事項
- 一 核銷債票息票事項
- 一 其他一切內外債綜核事項

第三科職掌

- 一 中央內外債票登記事項
- 一 各省內外債票記帳事項
- 一 中央內外債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一 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一 製定內外債表冊及統計事項

第四科職掌

- 一 擬訂內外債洋文合同並繙譯洋文合同及往來文牘事項
- 一 繕錄洋文公牘帳簿事項

一 校勘洋文印刷品事項

一 繙譯洋文電報事項

一 調查外國公債制度及沿革事項

一 調查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事項

一 調查本國債票在外國市場價格之變動事項

財政部戰時財政金融審議會規則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審議會掌審查評議關於戰時整理財政金融事宜

第二條 本審議會附設於財政部

第三條 本審議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審議員無定額皆以財政部內人員充之

第四條 會長由財政總長兼任副會長由會長聘任審議員由會長聘任

第五條 本審議會置名譽顧問及顧問均無定額由會長酌行聘請

第六條 會長總攬會務分配審議事件

會長有事時得囑託副會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審議員分專任兼任二種任審議事務

第八條 名譽顧問及顧問得到會發表意見

第九條 會長視爲必要時得函請其他機關派員到會

第十條 會長視爲必要時得指令財政部所屬機關人員到會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十一條 本審議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委任掌文牘庶務等事

繕寫文件得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審議會人員概不支給薪水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清理檔案處章程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一 清理檔案處附設於總務廳文書科以文書科長爲主任率同檔案課各員承辦並由管理總務廳之秘書隨時督飭辦理

一 除總務廳各科檔案由清理處自行接洽辦理外其各司局處檔案由各該長官指定專員數人承辦

一 清理處及各司局處指定承辦清理檔案之員每五日應將清理檔案共若干宗開單報告該管長官及清理處查核

一 清理手續應由清理處與各司局處所派承辦專員接洽辦理以歸一律

一 各廳司局處檔案無論已結未結均應一併清理其已結各案業由各司清理就緒者應先行開單送交清理處覆核以完手續

一 清理處及各司局處特派之員應將清理之件限定數目列爲功課登入日記簿由清理處主任隨時查核俟清理完竣時得擇尤呈請獎勵其功課不足者並得商請該主管長官酌量懲處

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釐訂財政法規辦法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令公布 十一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關於財政上法律命令暨本部核准各省區單行章程規則並一切解釋辦法統稱
財政法規

第二條 釐訂財政法規依左列順序行之

現行法規之編印

現行法規之修正

各項法規之制定

第三條 現行法規由參事室編輯送由各廳司局處核對其應行更正或增加者得由各廳司
局處詳細簽註說明送還參事室彙總付印

第四條 現行法規有應行修改者及現行法規未備應行制定者由參事室會同主管廳司局
處提案或由主管廳司局處起草付交參事室核辦

第五條 參事室各員及各廳司局處主管人員應分股擔負釐訂之責任其分股如左

第一股

賦稅

公賣

第二股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會計

官產

官營業

第三股

幣制銀行

第四股

金庫

公債

證券

第六條 凡關於財務行政之官制官規各依其性質分隸於各股

第七條 關於釐訂事項得隨時由參事室邀集會議審核

第八條 關於重要法規之修正及制定應隨時會商法制局辦理

第九條 此項辦法經總次長核定公布施行

財政部呈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文

十七日登
政府公報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
三日呈准 八月二十

爲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以專責成事竊據鎮江關監督周嗣培
呈稱監督兼管揚由常關并兼任交涉員一身而兼三職實有不能兼顧之勢蓋海關職務本簡

而揚由常關所轄局卡至二十餘處之多歲徵比額有二十餘萬之鉅外交則常鎮淮揚交涉均歸鎮江辦理監督遂無分身出巡之暇但責稅員控馭緩之則作奸急之則訐變尤難保稅員不與書巡朋比狼狽故爲整頓常關計監督當移住揚州隨時稽巡各局興革乃有實際稅收或可增加而監督既兼任外交值此對德交涉緊急之時豈惟移駐不易亦且出巡爲難監督遽請將交涉兼職解除尤恐涉避難辭薄之咎惟有呈請派員專辦揚由常關俾資整理等情前來查鎮江海關職務本簡在民國初年設立監督時曾以揚由係內地常關與鎮埠鄰接又向例歸監督經徵故本部查照舊案將該常關稅務劃歸鎮江海關兼管復以從前常鎮淮揚一帶交涉尙不甚繁亦由外交部將交涉員一職任命鎮江關監督兼任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監督呈稱鎮埠自對德絕交以後交涉繁重頗以兼轄揚由常關爲難亦屬實在情形應請以周桐培專任鎮江關監督仍兼外交交涉員所有揚由常關額徵既鉅迭經本部嚴令切實整理但積弊已深迄難裁革難保無稅員與書巡通同作弊等項情事若長此因循不另派員專辦恐無以副監督之名而獲增收之實亟應呈請大總統選派專員任爲揚由關監督以專責成而資整理至關署經費一層鎮江海關從前因兼管常關故本部比照宜昌浙海等關定爲三等關月支經費一千五百元現既將揚由常關劃出事務較簡擬比照不兼常關之杭州梧州等關改爲四等海關月支經費一千元其原額所餘之五百元卽查照粵海關節省經費辦法按月照數解交金庫以符成案其揚由常關原定各分關局卡經費月支二千四百四十餘元現既專設監督經費自必增加本部擬參照各常關經費成案准其每月增支五百五十元共以三千元爲定額除監督薪俸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照內地常關監督俸額月支三百元外所有公署開支各費或以揚關改爲總關俾資撙節或就近組織關署俟監督到任後酌量辦理總以稅收增加款不虛糜爲要義所有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以專責成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修正

第一章 職權

第一條 總務處分設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掌管機要文牘

典守及監用印信

記錄職員進退

考核所屬機關辦事之成績

管理收發文件

檢查工程及購置物品

管理本署所管之官產官物

辦理不屬各廳事務

第二科 職掌如左

編輯文牘

管理調查事件

保存案卷

編製統計

第三科 職掌如左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

辦理會計文牘

收支本署經費

第二條 場產廳分設二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關於產地整理事項

關於製鹽特許事項

關於鹽戶取締事項

關於產地測繪事項

關於鹽質改良事項

關於登記報告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關於鹽產出納事項

關於場價考核事項

關於坵垣建築事項

關於場警編設事項

關於產地緝私事項

關於場產其他事項

第三條 運銷廳分設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關於運務督察事項

關於銷務計畫及稽核事項

關於售價考核及規定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關於運鹽請領事項

關於運鹽掣驗事項

關於運鹽存儲事項

關於銷地緝私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關於銷鹽區劃事項

關於運道變更事項

關於借運支配事項

關於運銷其他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事務以首席秘書兼領之

第五條 各科科長以僉事充之科員以僉事或主事充之但一人得兼辦兩科事務

第六條 處廳所辦事或與參事秘書有關係者應由主管各員協商辦法遇有意見不同時取

決於署長

第七條 處廳應辦稿件即由各科科長及科員擬辦均須署名科員所辦之稿經科長核閱署

名後由首席秘書廳長核閱署名呈請署長核定

第八條 凡重要事項由首席秘書廳長先呈署長裁奪或由署長轉請督辦核示辦法後再行

擬稿

第九條 凡稿件經署長核定呈經督辦畫閱後交還處廳照繕

第十條 稿件繕清後經承辦員校閱簽名送由首席秘書各廳長交監印員用印簽名呈送署

長署名蓋章其必須督辦署名者送呈督辦署名蓋章

第二章 收發

第十一條 京外文件到署由總務處收發員接受編號摘由

收文簿內連同文件呈送署長查閱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經署長查閱判定辦法後發交總務處第一科由科長分別處廳主管事務蓋明戳記除認為機密要件應秘書辦理外餘分總務處及各廳辦理

第十三條 總務處及各廳收到分配之文件後應登入自置收文簿內由首席秘書各廳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十四條 機密要件及電報由總務處第一科另行登錄

第十五條 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員拆閱但直書署長姓名或處廳職員姓名者分別送交不得拆閱

其直書署長姓名文件有關公事者由署長發下仍照第十一條編號登記

第十六條 處廳應發文件須備用印簿記明事由均送在總務處第一科由監印員用印交收發員編號登記發文簿內分別發送

如對於各省行政公署行文應用財政部印者送交財政部總務廳辦理

第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件及電報應逐日照收發文簿另錄事由印刷分送署長參事秘書及處廳各科各一分

第十八條 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件由處廳主管各員陳明署長後交收發員送登

第三章 辦公時刻

第十九條 每司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十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或督辦或署長尙未散

署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除說明公事外不得閒談

第二十一條 處廳各置考勤簿每日到署散署時各職員均須親自書名註明時刻如因病或
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署時須具明理由呈請署長給假

第二十二條 星期年節及四季節日均爲例假但遇星期假日處廳均須各留一員值日

第四章 會計庶務

第二十三條 本署所需經費應照預算案按月提前概算由第三科造冊呈請署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署職員俸給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則按日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司會員應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署長核發至發給時由受領者本人名下

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則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六條 每月十五日前司會員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冊呈請署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處廳需用物品由參事秘書廳長科長開列清單交庶務科備辦但價值三十元

以上者須呈由署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署內所有物品庶務科應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毀壞者每月須造清冊以備

查核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九條 處廳各職員到署時刻應由首席秘書各廳長按照法定時刻隨時稽核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三十條 處廳文件每月收發若干已辦若干未辦若干月終應分類列表已辦者註明某員承辦未辦者註明未辦理由交秘書各廳長呈送署長查閱

第三十一條 各員辦事如實在勤勉確有成績者由署長隨時存記量予進級以示鼓勵

第六章 檔案編存

第三十二條 處廳文件未經完全辦畢者由處廳自行派員保管標明事由年月日分類檢入卷夾若完全辦畢者每月終檢交總務處檔案所永遠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錄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經署長核定轉呈督辦公布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議酌改呈請核定施行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編譯處掌管署長交辦華英文繙譯事件

第二條 編譯處酌設坐辦副坐辦及編譯員若干人由署長遴員充任

第三條 編譯處職務如左

一 撰譯華英文函件

二 審核華英文合同報告

三 校印華英文函件

第四條 編譯員承辦某項事件須由本人署名經正副坐辦核閱轉送參事廳彙呈署長閱定

第五條 編譯員辦理事務如有與總務處各廳相關聯者得向處廳調閱案卷

第六條 編譯處辦事時間準用本署處廳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編譯處繕錄文件得酌用僱員

日呈准 三月二十
二日登政府公報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呈報明編制內之原定四五兩科繼續設置各情形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九

爲本署設置四五兩科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暫行編制規定設置科長五人分辦各省稅捐及公賣事項惟以開辦伊始各省捐稅尙歸財政廳管理事務稍簡未敢全設僅將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先行成立曾經聲明在案現在大局已定稅費統一之計畫亟應及早實行前由財政部具呈鈞鑒請飭各省財政廳將所管菸酒稅釐概行交由公賣局接管奉令照准後當即分行遵辦旋據各省局陸續報告均已查照接收本署文牘紛繁需員助理茲將編制內原定之四五兩科繼續設置派委科長科員分任其事需用款項暫仍在本署預算內騰挪開支以期撙節理合呈報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菸酒行政評議會章程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財政部全國菸酒公賣局設立菸酒行政評議會以研究菸酒稅法之整理製造之改良專賣之準備關稅之修訂暨其他關於菸酒事宜

第二條 本會會長由本部總長兼領副會長以次長及菸酒公賣局總辦兼領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爲會員及專任會員兩種均以菸酒上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任之由總長分別函聘或委派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掌管本會一切事務由會長於菸酒公賣局職員內指派兼充本會設速記生二人紀錄議論

第五條 本會會長會員本局及各省區辦理菸酒事務人員均得隨時提出意見書付會研究

第六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星期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會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會長爲主席會長因事未能蒞會時副會長代理

第八條 凡遇緊急特別事件須即解決施行或範圍極小事件毋須經衆討論者均由會長指定專任會員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總次長核定分別施行

第十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均記載於議事日程並將議案先期印刷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其議事細則由本會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簡章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准 九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宜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置職員如左

總辦 一員

會辦 一員

文牘主任 二員

科長 三員

科員 十六員

調查員 無定額

辦事員 無定額

學習員 無定額

錄事 無定額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承總會辦之命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總會辦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調查員辦事員學習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及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三款 屬於財政部者

二 關於本局及各省區辦理菸酒事務職員之考績進退事項

三 關於法規之審核及擬訂事項

四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編撰事項

五 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事項

六 關於稽核編錄檔案事項

七 關於參考書籍圖表之保存事項

第十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及稅捐事項

二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表冊事項

五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局庶務及會計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第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歸綏察哈爾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江蘇江西浙江安徽雲

南貴州熱河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對於各省區廳局執行菸酒行政事務須呈請財政總長以部令行之遇有應

行籌商改良或進行事件得先以公函協商妥洽呈候總次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局設菸酒行政評議會其章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四款 屬於陸軍部者

陸軍部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應守規則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諮議差遣候差各員薪水火食應由飭委之次日起支

第二條 各員遇有經各處調用或另派有專差者即於調派之次日停止本部薪水火食辭職

或病故者支給本月薪水火食

第三條 初派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應到總務廳統計科繕寫履歷二分以便註冊

第四條 初派各員應將住址報明總務廳統計科嗣後如有遷移亦應報明以便接洽公務

第五條 各員月薪火食應按左列日期分別發放本日不能來部領取者得於十一日以後補

領遇有休假於次日彙放

一 候差員火食月支十五元者於次月一日發放

一 候差員火食月支二十元者於次月二日發放

一 候差員火食月支廿六元者於次月三日發放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四款 屬於陸軍部者

一 候差員火食月支^{卅八元}者於次月四日發放

一 候差員火食月支四十元以上者於次月五日發放

一 差遣員薪水實支二十四元以下者於次月六日發放

一 差遣員薪水實支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者於次月七日發放

一 差遣員薪水實支^{三十二元}者於次月八日發放

一 差遣員薪水實支^{四十八元}以上者於次月九日發放

一 諮議薪水 於 月十日發放

第六條 各員於每月支領薪水火食應照前條所定期親帶部飭姓名圖章赴總務廳統計

科支領其各項學員各處服務人員得由各機關代領

第七條 各員因差因病未能親自到部支領薪水火食應俟差竣或病愈後補領或將本人不

能到部請他人代領之緣由詳明批定後始得代領並應蓋用代領人之姓名圖章

第八條 各員請假須詳請批准銷假須詳請批閱即按奉批之日註冊計假

第八條 各員請假出京總計一年內假期逾三十日以上者應即按日停支薪水火食

第十條 各員在京因病請假者准免停支薪水火食惟請假時須將醫方一併呈閱以憑查核

第十一條 各員遇有丁憂請假在百日以內者得免停支薪水火食

第十二條 各員請假續假未經批准竟離職守或逾期仍不銷假者應即開去差使或候差名

目

第十三條 各員未經請假兩個月並未到部支領薪水火食應即開去差使或候差名目並自離職起停支薪水火食

第十四條 各員如在他處一經任差應即自行詳明辭去部職或候差名目倘不報明仍向本部支領薪水火食一經查覺除按日追繳外並予以相當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以部飭更正增補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通飭之日實行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修正海軍部辦事細則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凡本部各項事件經次長查閱後均由總長裁定之

第二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之事或關於部內尋常事務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總務廳事務經總長特派次長兼管後即由次長管理之

第四條 凡不屬各司之文件除關於機密重要者由秘書辦理外餘由總務廳各科分別辦理

第五條 各廳司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第六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第七條 各廳司處錄事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管長官之指示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第八條 機要科每日接收文件先行摘由編號分別秘密重要次要尋常等類加蓋各戳記送請總次長核閱後鈔錄總長批示再行分交承辦處所

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時應由主管廳司鈔案移付其他各處以便接洽

第九條 凡機密重要文件應由機要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秘書另行立簿編號暫存俟遇機密期間再交機要科錄由分別補送主管各廳司備案

第十條 如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監印官收發員接受各廳司處應發文件時均須摘由編號登簿以便查考其稿本仍發還該管廳司處如屬各廳司處名義發出之函件應由各廳司處自行摘由編號

第十二條 監印官收發員接到各廳司處所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手續有未完全者須向承辦一處所詢明辦理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各簿應依照各項公文程式令之分類並加入電報一門分別登記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收發員於每日收發之文件除應行秘密者外均摘由列單印刷分送各廳司處俾令週知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第十五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廳或各司擬稿均應先交會議廳共同討論經參事審訂後呈請總長核定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參事審訂法律命令案件對於原案有意見不同時得與主管各司協商定議

第十七條 凡遇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會議時應由參事邀集各司長暨總長指派各員開會討論公同解決後請示總長核辦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各廳司處由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如遇難於解決案件應先請示總長然後擬稿呈請核定

第十九條 各廳司處應辦事件遇有互相關聯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各廳司處協商同意後會稿呈送總長裁定

第二十條 各廳司處承辦文件應依秘密重要次要尋常各項為辦稿之程限但撰擬法案及各種章程則時得延長日期

第二十一條 各廳司處擬辦稿人員如遇事務叢集或認為交付他員辦理者其脫稿後仍須主任員覆核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各廳司處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處承辦稿件經主管長官核定後應送參事簽名蓋章如遇情形必要時

得於總次長裁定後再送參事補閱以免延誤

第二十四條 凡總次長已判行之稿件仍由各主管處擬稿員分別發交繕寫校對後應連同稿件送交收發員監印官查照辦理如須總長署名者即由監印官送請署名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處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互相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

事廳由參事一人鈐章總務廳暨各司鈐蓋廳司印

前項規定於同隸一司之各科亦適用之但文末應由主任科長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之文件應由各廳司處陳明總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廳送登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鈔錄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處存案之文件於互相授受或調閱查考時均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月日加蓋領取收回等戳記以免散失

第三十條 各廳司處應於每月終將奉交文件於承辦文件簿內註明共收若干件已辦若干件未辦若干件送呈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一條 各項文件各廳司處應派專員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

明事由年月並分類編製檔冊以便檢查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處均各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每晨到部時應先畫到其畫到簿由主管

長官蓋章後交由值日員送呈次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處人員如因病或有其他事故不能到部時應即請假其假期除在三日

內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外餘均據情轉呈總次長批示

第三十四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於畫到簿內分別註明月終由各主管處造表送請次長查

第三十四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於畫到簿內分別註明月終由各主管處造表送請次長查

閱後交軍衡司存案年終由該司彙造總表呈請總長鑒核以觀成績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除夏季臨時規定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

四時三十分止遇有緊要或特別事件應展限以辦完爲止

第三十六條 辦公時間內遇有賓客來訪非屬公事概不得延見

第三十七條 部員停止辦公日期除臨時奉令指定外應依海軍休假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部辦事規則即廢止之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海軍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參事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訂撰擬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關於應總次長之諮詢及各廳司之商榷事項

三 關於評議海軍各種條陳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議事項

第二條 總務廳除機密重要事件由秘書辦理並依官制設副官視察外分機要編纂統計庶

務四科

(甲)副官掌事務如左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 一 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 二 關於交際事項
 - 三 關於機密差遣事項
 - 四 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 五 關於部內風紀及保安事項
 - 六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 (乙)視察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外一切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臨時差遣事項
- (丙)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部內任免各職員命令事項
 - 三 關於編制本部官冊事項
 - 四 關於承辦不屬各司及本廳各科主管之文件事項
 - 五 關於收發並分配各項文件事項
 - 六 關於纂輯保存本廳各項檔案事項
- (丁)編纂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海軍部年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海軍公報事項
 - 三 關於蒐輯政府年鑑之海軍資料事項
 - 四 關於編輯海軍法規類纂事項
 - 五 關於編製海軍職員錄事項
- (戊)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調製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 三 關於部內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海軍統計之調查參考事項
- (己)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管部內官地事項
 - 二 關於購置收發及保存部內官物事項
 - 三 關於部內修繕建築事項
 - 四 關於部用雜費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部內弁役等給與及黜陟賞罰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六 關於部內飲食及衛生事項

七 關於部內燈火汽電事項

第三條 軍衡司分任官賞賚考核典制四科

(甲)任官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職員任免事項

但各學校及各院局所其職員之任免須分別會同主管各司行之

二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

但見習生之補官須會同軍學司行之

三 關於編製海軍官冊事項

四 關於海軍官佐及准尉官降免退休事項

五 關於編纂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之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七 關於士兵之退免事項

八 關於退免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九 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十 關於編製保管海軍官佐及軍用文官履歷書事項

十一 關於現役士兵之補充調換事項

- (乙)賞賚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恩賚叙勳給獎事項
 - 二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三 關於置備發給各項勳章獎章紀章獎牌暨執照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五 關於海軍軍人軍屬勳勞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人退休之俸給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軍屬陣亡傷亡傷殘病故之恤賞事項
- (丙)考核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軍軍人軍屬冊籍及戰時名簿事項
 - 二 關於編製考績表事項
 - 三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屬戰時職員表事項
 - 四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五 關於考核海軍軍人軍屬功過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人逃亡事項
- (丁)典制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典禮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二 關於海軍旗章事項

三 關於海軍服制徽章事項

四 關於海軍戰時各項規則事項(會同軍務軍法兩司辦理)

第四條 軍務司分軍事測繪電政醫務四科

(甲)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二 關於兵卒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三 關於艦隊軍隊之服役事項

四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五 關於要塞地帶及軍港要港之選定計畫事項

六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紀風紀事項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 關於校閱艦隊演習事項

十 關於運輸及通信事項

十一 關於彙編駐外武官各項報告事項

十二 關於戰時處置敵國艦船事項(會同軍法司辦理)

十三 關於調查駐華外國軍艦事項

(乙)測繪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二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事項
- 三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事項
- 四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六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杆浮樁等事項
- 七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九 關於考查萬國航海通則事項

(丙)電政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電機無綫電機電燈探海燈及附屬品之安置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規定艦隊無綫電報之呼號及傳報時刻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電機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應用各種電機電燈及附屬品之購置支配供給事項
- 五 關於電機無綫電機電燈探海燈及附屬品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 六 關於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電機工廠建設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調查電機電燈無線電機及附屬品之製造方法事項
 - 九 關於無線電報納費稽核事項
 - 十 關於考核管理電機及無線電機人員之成績事項
 - 十一 關於購置海軍應用電學圖書事項
- (丁) 醫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醫衛生事項
 - 二 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 關於海軍醫院及養病院所事項
 - 四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 五 關於海軍軍醫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派員參預各國軍醫會議事項
 - 七 關於軍醫會議應行研究事項
 - 八 關於海軍軍人身體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診斷因病傷應行免除兵役及恤賞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一 關於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購備事項

十二 關於醫務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第五條 軍械司分兵器艦政機器設備四科

(甲)兵器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 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四 關於艦艇營校要塞各處兵器及附屬品之配備供給事項

五 關於稽核兵工廠及附屬各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六 關於審訂製造購置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 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 關於稽核造械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十一 關於兵工廠及附屬各廠並火藥庫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二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之保管並運輸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製鋼事項

十四 關於擬定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乙)艦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 關於審訂購製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調查各艦艇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 關於稽核造船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十一 關於造船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二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十三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十四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丙)機器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種機器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器具之配備供給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局所一切機器圖書之保存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一切機器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製各種機器及延聘機器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種機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九 關於調查機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十 關於稽核造機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 十一 關於檢驗各艦艇局所用煤質事項
 - 十二 關於機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三 關於研究各種機器學術發明改良並評閱意見書等事項
 - 十四 關於艦艇試洋或大修後試驗輪機事項
 - 十五 關於擬訂機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丁)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要塞公署學校局所營庫碼頭橋梁燈塔燈杆浮樁等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

各事項

- 二 關於核訂所屬各項建築計畫建築方法等圖書調製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建築材料事項
- 四 關於建築工程之驗收並派員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審訂購置建築材料並承攬工程及延聘工程司等契約事項
- 六 關於檢查所屬物品廢棄事項

第六條 軍學司分航海輪機士兵編譯四科

(甲)航海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航海槍礮水魚雷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 四 關於派遣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核議各校職員考績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學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 九 關於籌畫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十 關於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十一 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乙) 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輪機製造飛潛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 四 關於派遣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核議各校職員之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 九 關於籌畫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 十 關於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見習生練習事項

(丙) 士兵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 二 關於審擬魚雷槍礮學校練習艦練習營水魚雷營工廠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三 關於選派士兵分習專科事項

四 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五 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丁)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擬各種操典事項

二 關於海軍各學校所用各種圖書事項

三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學校練習艦練習各種規則事項

四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教育書事項

五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報章事項

六 關於輯譯中外海軍戰史兵略事項

七 關於本部圖書室模型室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分司計經理儲備稽核四科

(甲)司計科掌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及年度支出計算並本部支出計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之計算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簿記事項

四 關於軍需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五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事項

六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乙）經理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各種給與事項

三 關於管理海軍官地事項

四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丙）儲備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平時戰時軍服糧炭及其他軍用材料之準備保管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各軍港要港之軍需棧庫事項

四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丁）稽核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收支及購置建設事項

三 關於稽核軍服糧炭及軍用材料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分審檢法學典獄三科

(甲) 審檢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二 關於各軍法會審報告案件及再審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懲罰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海務裁判事項
- 五 關於海軍臨時戒嚴執法事項
- 六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七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等事項

(乙) 法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訂軍法上之修正法律學科及一切規程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二 關於討論海牙和平和會一切事項
- 三 關於調察各國海軍法律例案事項
- 四 關於審察聘雇外國人員所訂合同事項

(丙) 典獄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 二 關於在監人之處置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緩刑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監獄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技正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檢查海軍製造修繕事項

二 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三 關於審擬技術上計畫案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本職掌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職掌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部處務細則即廢止之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海軍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總司令公署之辦事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總司令對於艦艇之調遣須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三條 總司令應督率艦艇每年會操一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對於艦隊司令旗艦之指定或更換時須呈報海軍部備案

第五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

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六條 總司令對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七條 總司令對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除隨時派員代理並呈部備案外至任用人員應依照海陸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八條 總司令應制定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總司令應隨時巡閱各艦隊營院及所屬各處考查成績

第十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或參謀長暫行代理並呈報海

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公署除照編制令第二條設置各課外並應設置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書記官處

第十二條 參謀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江海防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 關於艦隊之操演及檢閱事項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 關於諜報事項

第十三條 副官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公署僱員兵役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公署庶務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公署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十四條 書記官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機要文件並辦理不屬各課之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五條 軍衡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履歷書及執照並考績事項

三 關於叙勳褒章賞罰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四 關於休假事項

五 關於人員之補充及調換事項

六 關於恩卹事項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軍械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
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
頓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
查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
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八 關於各艦艇機艙積具及年領煤斤並五金料件之冊報稽核事項

九 關於輪機部人員之考績及考核升調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賬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賬簿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各艦艇艙面年領五金料件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五款 屬於海軍部者

第十九條 軍法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刑事條例海軍審判條例之適用事項

二 關於捕獲審檢事項

三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六 關於軍事犯之逮捕事項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人體格之考驗事項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機關衛生事項

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養病院所事項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考核各艦艇電務人員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各艦艇電機無綫電機及其他附屬器具之購置及供給修理並稽核電務部年領

五金料件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電機無綫電機及其他附屬器具之檢查試驗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電務成績之統計報告及電務部各項冊報稽核事項

五 關於出師準備時電務部應管事項

六 關於電務部教育訓練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三月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總務廳分置左列五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法院暨暫行組織各司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全國法院暨暫行組織各司司法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三 關於本部及京外法院監所並暫行組織各司法機關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暨撫卹事項

四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資格成績之審核及甄錄考試事項

五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六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及其會則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本科主管其他事項

(乙)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編纂保存廳司各科文件分別正要雜輯

二 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編號摘要

三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四 管理圖書室及閱報事務

五 典守印信

六 譯收發各電

(丙)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二 關於管理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所管各機關收入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事項及保管銀錢事項
 - 六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丁)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司法公報事項
 - 四 關於收發獎章事項
 - 五 關於印刷狀紙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各司廳事項
- (戊)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京外審檢衙門及監所造送各表冊事項
 - 四 關於彙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六 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二條 民事司分置左列三科

(甲)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乙)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及檢察事務事項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丙)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戶籍及公證事項

二 關於公斷事項

三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無期徒刑以下各刑罰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丙)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丁)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二 關於審限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分置左列三科

(甲)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暨病故死亡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廢興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就役之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七 不屬於本司第二第三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之練習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或專科之審查考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暨其他感化事項

(丙)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清潔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十一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

件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事務分設二科處理之

第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送辦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議案整理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檢査案卷事項

四 關於案檔編纂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三 關於庶務及修繕工程考察丁役勤惰事項

第四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事務員長承委員長之命定之

第五條 各科事務員不敷分配時委員長得指派雇員助理之

第六條 兩科繕錄文件依照法令酌用雇員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翌日施行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館處務時間依左列各款所定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一 一月至六月九月至十二月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七月至八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第二條 總裁以下須逐日親注到館及散值時刻於勤務簿

事務員之勤務簿每日由最初到之總裁或副總裁核閱

第三條 館員因故不能到館時應具請假書向總裁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來文件均須經總裁副總裁核閱

第五條 外行稿件須由總裁副總裁核定畫押

第六條 外行文件須總裁署名者由兩總裁共同署名

第七條 編纂及調查事項由總裁適宜分配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譯員繙譯中外法律應以總裁副總裁或總纂所指定者為限

第九條 譯員提出所任譯件之期限應預行聲明

第十條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等事宜置左列三科分掌之

一 文牘科 掌收發文書擬繕稿件保存案卷典守印信管理圖書及編製統計表冊等事務

二 會計科 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三 調查科 掌保管整理關於調查之一切文件

調查科事務得斟酌情形令文牘科兼管

第十一條 前條各科除配置事務員外按照事務情形得以雇員輔助之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總裁於事務員中派充

第十二條 事務員長承總裁之命指揮監督各科事務但得兼充一科主任

第十三條 事務員長或主任有事故時由總裁指定他事務員代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除標明總裁親啟或同意義之文字者外應案由編號登記總收文簿呈

請總裁查閱分配

第十五條 外行文件擬稿人及核稿人應於稿內署名

第十六條 發送文件應案由編號登記總發文簿

第十七條 總裁對於在館人員之訓令或諭告以傳覽簿傳知之

第十八條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應置案卷保管簿及圖書保管簿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第十九條 會計及統計事宜應依關於會計及統計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散值後留事務員或雇員一人在館輪流值宿

值宿員收到各項文件其重要者應隨時送呈總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編纂法案依左列次序分別行之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民商法

五 附屬各法

第二條 法案起草前各編纂員及顧問應就立法主義先行調查提出意見書

第三條 前條意見有不同者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法案起草員由總裁於編纂員中指定但總裁亦得自任起草

第五條 起草應以已決定之立法主義為據所草條文以有特別必要情形為限應附簡明理

由

第六條 起草員關於應行調查事項得商請他編纂員或顧問輔助之

第七條 草成之稿應分次呈由總裁交各編纂員及顧問審核簽註

第八條 關於簽註之點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草案經以上數條程序後作為暫時定稿

暫時定稿之條文如有必要時得經編纂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草案定稿後由總裁分派各編纂員逐條纂擬理由但總裁亦得分任之

第十一條 各員擬纂之草案理由呈由總裁交原起草員整理之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由總裁召集之

第十三條 除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外關於其他事宜經總裁認為必要時

亦得召集編纂員會議

第十四條 凡應付會議之事項須於相當期間以前通知各編纂員

第十五條 本規則稱編纂員者謂總裁副總裁總纂及纂修

大理院編輯規則 民國七年八月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八月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編輯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行政法規匯覽及其他之圖書置編輯處

第二條 編輯處由院長指定現任或聘訂曾任本院推事人員擔任編輯判例匯覽或解釋文

件匯覽

行政法規匯覽及其他之圖書由院長指定書記官或其他人員擔任編輯

第三條 編輯處置專任事務員四人以內受本院書記官長之指揮分任校對編綴保管收發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及其他庶務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四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以內任繕錄及其他雜務

第五條 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大別爲二類一民事二刑事民事之分類除依現行法規

編定目次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判例所認許之習慣法則但先實體法
後程序法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六條 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內容格式如左

眉 批		要旨	年 分	某字號次
		參考舊例(或舊解釋)		
		參照法文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		

第七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

第八條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得僅記明各該匯覽之頁次

第九條 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自民國元年至七年爲一冊但民事得分綴之

民國八年以後之判例及解釋文件均按月編輯半年度彙爲一冊

第十條 判例匯覽及解釋文件匯覽每冊應附凡例目錄及分類索引

第十一條 判例匯覽應附歷年推事一覽表

第十二條 判決錄解釋文件錄刊載裁判或解釋文件全文但得以各該匯覽已摘取要旨之文爲限

第十三條 行政章規匯覽彙輯本院制定一切章規及足供參考之統計表類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編輯處得編譯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但以院長所許可者爲限

第十六條 發賣處所得適宜定之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禁止翻刻仿製節錄或代售運販此等之出版物

第十七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除售價盈餘外不得移用

第十八條 編輯人員得就其編輯書冊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四

第十九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

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得令兼任雇員事務但僅支事務員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施行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民國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令公布 八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刑事科主任書記官應就左列案件提出報告於院長

民事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六款 屬於司法部者

一 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或優待條件及各待遇條件所定應受保護之人爲訴訟當事人之案件

二 檢察官代表訴訟之案件

三 涉外訴訟案件

四 選舉訴訟案件

五 院判後聲請再審案件

六 其他院長認爲必要徵取報告之案件

刑事

一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或滿蒙回藏王公世爵犯罪案件

二 外國人犯罪或爲被告人案件

三 特別權限案件

四 漏洩機務妨害公務妨害選舉騷擾危險物殺人強盜恐嚇取財諸犯罪案件

五 其他原判處無期徒刑死刑之犯罪案件

六 前揭民事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刑事案件

前項所稱案件指上告抗告聲請刑事兼指公判及豫審非常上告或覆判而言

第二條 報告應於左列時期分別爲之

一 收受書狀時卽日報告其關係人名案由收受日時受分配推事及分配日時

二 案件分配於推事後逐日報告本院當事人或其他代理人辯護人進行訴訟之情形並其收發文件之件數摘由及日時

三 定期審理及宣告時先期報告其宣告日時參預該案件之推事受分配之書記官及開庭一切之準備

四 開庭或宣告判決或決定原本作成後即日報告其審判情形並依命令送閱裁判原本
五 交付裁判原本送達正本送付卷宗之件數日時並即呈驗裁判便覽簿發件日記簿送達簿

六 處理事務終結時應即日送閱關於該事件應記載各簿冊

第三條 報告應填載定式紙爲之但於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爲之
報告定式依前條所定分別情形另定之

第四條 報告送閱後應按日分類彙綴成冊保存之

第五條 報告應於司法年度終統計之

第六條 民刑庭庭長就該庭受分配之案件認爲應行報告院長時雖不屬於第一條之案件得命主任書記官爲報告

受分配之推事認爲應行報告時得告知於庭長爲之

依本條規定爲報告時適用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民刑事之冤狀及一切不合程序之狀詞公文函電應於收受時由文牘科主任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七款 屬於教育部者

書記官送院長核閱分別歸入分配或轉送他機關或爲其他職權內之處置

前項狀詞公文函電應立簿分類記載並於司法年度終統計之

第八條 凡裁判宣告後送達前應將裁判全文油印送院長備閱

前項檢送責任應由各該科主任書記官擔負之

關於案件應記載之各簿冊除本規則或他項院令別有規定外應由主任書記官逐日送院長核閱

第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第七款 屬於教育部者

改訂教育部分科規程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令公布 十二月十一日登報府公報

第一條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秘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秘書承總長之命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

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三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 四 關於教育會事項
- 五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六 關於褒賞事項
編審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 編纂教育公報及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 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三 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四 譯述外國教育法令與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二 典守印信

三 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牘

四 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五 編輯本國教育法令

六 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 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

三 管理本部直接收入及所管官產

統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 二 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圖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修建事項
- 二 本部所置官物及建築物等保管修建事項
- 三 調查公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 四 學校衛生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 三 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 四 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 五 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中學校事項

二 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 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小學校事項

二 蒙養園事項

三 特殊教育事項

四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 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 小學基金事項

八 獎勵小學教員事項

九 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二 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七款 屬於教育部者

三 養成實業教員事項

四 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五 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大學事項

二 與大學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學位及稱號事項

四 博士會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專門學校事項

二 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曆象事項

四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外國留學生事項

二 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 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 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 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 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 文藝音樂等事項

五 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 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四 通俗戲劇詞曲等事項

五 通俗教育之調查規畫事項

六 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

七 不屬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七款 屬於教育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七款 屬於教育部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譯述股規則 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二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一 本部編審處添設譯述股由總長派部員組織之

一 譯述股分英文德文法文俄文日文五類每類由總長派主任一人承處長之指揮經理本類

繙譯事宜

一 本股設譯述員若干人分任繙譯各類書籍及雜誌事宜

一 凡譯某種書籍或某種雜誌之某篇先由主任與譯者商酌選定並以所譯之書名或篇日報
告處長

一 凡譯稿告竣由譯者交主任校閱經主任校妥後送處長核定如主任於該譯稿認為必須修
改者商請處長派員修改

一 凡繙譯或修訂者由主任與該員商訂時間以原書之頁數多寡文義難易及該員職務繁簡
酌定之如無特別情事不得逾限

一 本股不設書記專額譯稿由處長酌發各司科交部中書記謄寫如有不敷用時得由本股臨
時雇人謄寫

一 譯稿成後擇尤登載本部教育公報或分送京外報館登載仍標明原譯者及修訂者之姓名
以爲表彰或酌予酬資以示優異如該員欲自行刊印經處長認可亦得給予版權

一 每屆月終應由各主任將該類繙譯情形報告處長轉呈總長考核

一本股譯述員皆不支薪如有特別用款得呈明總長向本部支領

編審處譯述股辦事細則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二十八號

一本股遇有公共商酌之事得開各主任會議或各部分會議議決後報告處長核准辦理
二各主任應隨時至本股辦事各譯述員譯書得携至其原有辦公處譯述其願在本股譯述者聽之

三本股應行添購書籍雜誌由各主任開列送經處長核定照購

四本股各主任得於各譯述原自認範圍內分派書籍俾各譯述員譯述之

五譯述員所譯之稿在未脫稿前譯至何處須於每月底報告於主任轉報處長

六英俄德法日五國語言雖異本股譯出之書其名詞宜歸一律

七本股設事務員一人掌收發保存書籍譯稿編號並承各主任之命與譯述員及本部文書庶

務會計等科接洽

八公用之參考書如字典年表等書不得携出本股以外

九本細則應行修改時由處長呈請總長核定

教育部學制調查會規程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令公布 九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會調查內外學制並對於教育總長之學制咨詢案陳述意見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三十人以内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總長分別延聘委派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辦理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七款 屬於教育部者

二 研究教育行政並辦理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三 具有專門學識於學制素有研究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者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於會員內推定之

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贊助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分設二股如左

一 普通學制股

二 專門學制股

第五條 本會設各省區調查員駐外調查員並得臨時委託調查

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時期由會長定之

第七條 本會調查審議之期限以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調查事項及審議之結果應隨時提出報告書於教育總長

第九條 本會應需各項書籍由會員商請會長分別調取或購置應用

第十條 本會應需繙譯員繕寫員由會長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概爲名譽職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教育部

第十三條 本會議定辦事細則須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史編纂處纂輯股編纂略例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指令照准 三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 一 纂輯股分爲通史民國史兩部
- 二 通史部先編長編及辭典
- 三 長編分爲政治史文明史兩種
- 四 政治史長編分爲年表大事記及志三類
- 五 年表用春秋體以民國紀年前若干年爲綱而分註各君主紀元於下其無年可考者爲世表

六 大事記用記事本末體

七 志用舊史書志體

八 文明史分爲經濟風俗宗教科學哲學文學美術等類

九 辭典分爲人名地名職官器物方言等類

十 長編寫定後始由專門史學家編爲通史

十一 民國史先據前五年事實之已徵集者輯爲長編其後按年續編之其續得之史料次第編入

十二 民國史先編長編分爲年表大事記志及列傳四類

第八款 屬於農商部者

修正農商部圖書室規則

民國三年三月七日部令公布 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 七年五月二十日再修正 第二條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八款 屬於農商部者

第一條 本部置圖書室儲藏各項圖書供本部職員參考之用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總務廳庶務科由總長派部員管理之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應鈐蓋本部藏書印章

第四條 圖書室圖書應分類編號以備稽考

第五條 本部新置圖書應經由庶務科送交圖書室登記蓋章

第六條 本部職員至圖書室閱覽圖書時間以到署時起至散值時止

第七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證凡部員取閱圖書時應於證上書明圖書名目冊數署名蓋章

向管理員取閱其證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將證退還

第八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簿凡職員取閱圖書時管理員應隨時登記交還時亦同

第九條 部員取閱圖書期間至多以二星期為限不得任意擱置或輾轉傳閱

第十條 各廳司科為公同參考起見取閱圖書時如不能依期歸還者應由各該廳司科長官

具函聲明備查

第十一條 部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圈點污損情事取閱圖書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圖書室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取時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部員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隨時報告轉請總次長核示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章程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農商部令公布 八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全國經濟實況並規畫戰爭期內及戰後經濟上應行施設事項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商部內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會員 無定額由農商總長於部員中指派或酌調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二 名譽會員 無定額由農商總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前條會員中推選之

第五條 本會分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掌關於總務事項凡撰擬文牘記錄議案編譯各國關於經濟書報收發編存各項文卷並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各事屬之

第二股掌關於農林漁牧事項凡棉業蠶業林業他項農業及牲畜皮毛水產製造各事屬之

第三股掌關於工商事項凡化學機械工業普通工業金融運輸商稅國內外貿易及僑工商各事屬之

第四股掌關於鑛業事項凡煤鐵各項鑛業屬之

第六條 每股各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指任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由會長派充

第八條 本會實施調查凡有關係各部或各省公署及所屬機關之事項均由會長商請農商

總長咨請協助或轉飭照辦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八款 屬於農商部者

第九條 本會調查規則會議規則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調查規則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章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凡國內外事項之涉及經濟範圍者悉調查之

第二條 調查事項關於本部文卷者得由本會商請本管各廳司長調取

第三條 調查各省及特別行政區之經濟事項得陳明總長咨行各省區主管公署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四條 調查國外經濟事項得由本會陳明總長咨行駐外各公使令行各領事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凡經濟事項本會認為有急要重大關係者得由本會提前或商請總長派員特別調查

第六條 調查表式應由各股分別製定

第七條 調查職務之分配由各股主任商同所屬股員分擔其有涉及兩股以上者應由關係各股股員協商辦理

第八條 調查結果得由主管各股或各會員察酌情勢作成實施方案提交全體會議議決後呈由總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以會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由全體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會議規則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與各股會議二種全體會議以全體會員組織之各股會議以

各股所屬會員組織之

第二條 全體會議分經常會與臨時會經常會於每月一號_{遇星期}則順延_延午前十時舉行臨時會由

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主席各股會議由各股主任主席

會長有事故時得委任主任會員代理各股會議遇主任有事故時得委託所屬會員代理

第四條 無論何種會議總次長均得列席或派員發表意見

第五條 議事日程之分配由會長定之但總長交議之案須列前議決

第六條 凡討論議案時會員有欲就議案發言者應依次發言討論之

第七條 各股會議事件有涉及兩股以上者得由有關係他股之會員列席討論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九月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由會章明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八款 屬於農商部者

第二條 會章第五條分屬各股之事項有應分類處理者得由各該股審度情事將所屬事項分爲一類或數類指定專員辦理

第三條 本會書記如有不敷時得由會長就本部商調錄事助理

第四條 凡調查必需之資料或其結果之書類主管各股均應負編次保存之責

第五條 本會收到文件應由第一股分別事類送呈會長發交主管各股核辦

第六條 本會對外發表之文件悉由會長核定後繕呈總長署名印發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及明定事宜得援照本部各項辦事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咨各省長請設立經濟調查分會並咨送調查細目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查本部欲圖發展實業增進國家富源起見就部中設立經濟調查會業將設立緣由暨該會章程並另致內外商會電稿函達在案惟經濟之範圍甚廣調查之手續極繁所有進行之方法非借助各省無以資利便而擴見聞而各省調查之方法非特設分會亦無以專責成而收速效是故調查分會之設實爲各省切要之圖其在實業應已經成立之省由省長督飭實業廳長就該廳內原有職員組織經濟調查分會或有實業廳暫未成立之省即由省長就本公署內實業科職員組織經濟調查分會俟實業廳成立後即將分會移歸該廳以期畫一至關於調查事項之細目現經本部經濟調查會詳細討論就原定會章四股中應行調查各項分別門類其中有爲各省共同所有者亦有爲此省特別所有者而爲他省所無者茲將該細目一份咨送貴

公署即希從速設立經濟調查分會飭該分會按照該細目就本省所有者切實詳晰調查隨時呈由貴公署轉咨本部以憑察核並希將分會成立日期先行咨復至緝公誼此咨

農商部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辦事細則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准 三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所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分股辦事

第二條 本所分設左列二股

一 事務股

二 技術股

第三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報銷事項

二 關於收入支出事項

三 關於簿記登載及保管整理事項

四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五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六 關於修繕工程事項

七 關於漁獲物出售事項

八 關於傳習生膳宿事項

九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十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十一 關於檔冊關防保管事項
 - 十二 其他關於文牘庶務會計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事務股由所長指定事務員一人管理之
- 第五條 技術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漁撈技術實地傳習事項
 - 二 關於漁具製造傳習事項
 - 三 關於應對漁民詢問事項
 - 四 關於漁民請求設計事項
 - 五 關於巡迴講演事項
 - 六 關於漁場探檢事項
 - 七 關於魚類聚散調查事項
 - 八 關於指導練習生事項
 - 九 關於實習船運用事項
 - 十 關於管理實習船事項
 - 十一 關於管理漁夫事項
 - 十二 關於管理漁民在所學習事項

十三 關於保管漁具及機械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漁業技術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技術股所掌職務由所長隨時指定技術員分任之

第七條 有甲種水產學校程度之畢業生得呈請到所充練習員但須經本所驗明呈部核准

其額數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練習員須聽技術員之指導肄習藝事

第九條 練習員得酌給津貼但每月不得過十元

第十條 技術股需用物品時應先期通知事務股購備如購置特別物品須先得所長之許可

第十一條 事務股除經常開支外遇有特別購置滿五元以上者須商准所長經其許可

第十二條 技術股向事務股領取物品時須用領物證由領物人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技術員出外傳習時須備日記俟公畢後提交所長查核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因公外出除乘實習船外得另支旅費

第十五條 旅費除舟車費准照二等實價開支外膳宿雜費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

但由部員兼充所員者得仍按部定旅費規程支給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及漁夫因公遭遇水險或盜難時得由所長視其程度分別呈部酌給恤

金但實職文官應從文官卹金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所職員除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自一時至四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八款 屬於農商部者

時爲止惟在漁場漁港傳習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暑假期內由所長指定所員輪流值日

第十九條 職員因事故或疾病有必須請假者須具請假書經所長許可事假每年平均不得

過一月病假不得過二月如在職務繁忙時得由本人自請代理但所有責任仍須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農商部編輯處簡章 七年五月十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商部編輯處設於本部內專任農商公報及實業淺說編輯事務

第二條 編輯處設職員如左

總編輯

編輯主任

編輯員

事務員

第三條 總編輯一人由農商總長派員專任或兼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編輯主任三人由農商總長於部員中派充之分別主任編輯及發行一切事務

關於發行之收支款項文牘印刷及招待新聞記者等事務由兼管發行之編輯主任任之

第五條 編輯員無定額掌搜集材料撰譯文件事項由農商總長於部員中選派專任或兼任

第六條 本部員均有提供編輯材料之義務

第七條 事務員若干人掌保管文件書報及發行校對等事由本部學習員中選充之

第八條 編輯處因繕寫編卷等事得用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對外發行以農商部編輯處之名義行之

第十條 編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次修正 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三次修正 六年八月四日四次修正 八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總務廳設七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統計科

育才科

庶務科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二 關於通譯及翻譯外國文牘事項

三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四 關於文件送登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事項

三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帳簿表冊及證憑書類事項

四 關於調查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五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六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管款項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彙編統計年報事項
-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 二 關於審訂各學校課程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學校經費事項
- 四 關於畢業生之任用事項
- 五 關於派赴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圖書館及交通博物館事項

七 其他學務事項

第八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二 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官產官物事項

三 關於典禮事項

四 關於刷印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設七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交涉科

第十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二 關於鐵路員司考績事項

三 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四 關於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五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三 關於行車事變路線通阻之報告廣告事項

四 關於增減運賃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五 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稅捐事項

六 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二 關於民業或專用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三 關於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四 關於地方公業鐵路事項

五 關於監督其他運輸業事項

第十三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路線事項
- 二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路政統計年報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四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建設及修養事項
- 二 關於路線之審查及測勘事項
- 三 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車輛機件之製造購買及修理分配事項
- 五 關於各路附設工廠之監察事項

第十五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及帳冊事項
- 二 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各路內外債款事項

四 關於調撥各款及登記帳冊事項

五 關於統一鐵路會計事項

六 關於各路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六條 路政司交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二 關於外國文文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三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四 關於招待外賓及實際事項

第十七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經畫科

通阜科

稽核科

第十八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契約及編纂郵政統計年報並單行報告事項

二 關於郵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 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四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事項

三 關於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第二十條 郵政司通阜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四 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事項

第二十一條 郵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帳冊報銷事項

二 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四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監理科

營業科

計核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政機要及籌畫進行改良事項

二 關於電務員司考績事項

三 關於核定各局等級增減員司及經費之支配准駁事項

四 關於擬核合同契約單行章程及外國文報語言之撰錄繙譯事項

五 關於各局總管領生之調派及功過賞罰事項

六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七 關於各局官產官物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電氣事業及請願立案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二 關於調查審議電政改良事項

三 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四 關於規定各項表冊單據格式事項

五 關於查核各局徵收支發各款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考核各局業務事項

二 關於調查審核官商電氣業務設計事項

三 關於稽核電話無綫電工程材料報告及經費事項

四 關於核定電話租費及無綫電價日事項

第二十六條 電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彙核國內官商電報及路電互遞電報事項

二 關於核對國際電報之過綫攤分報務事項

三 關於核結無綫電報事項

四 關於編造國內暨國際電報月報年報事項

五 關於查核官商電報及考核新聞電報帳務電報事項

第二十七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無綫電工程及核估工款事項

二 關於查勘驗收並核銷工程事項

三 關於支配巡修綫路測量通阻事項

四 關於稽查報務遲延並規定轉報辦法事項

五 關於各局之設置裁廢及派遣工務人員事項

六 關於電料之訂購考驗及核發轉運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核計電政款項之出納及各項冊報事項

三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款項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電政上一切物品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管理科

航業科

工程科

第三十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牘及籌辦一切航政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 二 關於航務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編纂航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本司收發支配文書及典守司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一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港則事項
- 二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船籍事項
- 四 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 五 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 六 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三十二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事項
- 二 關於規畫航綫事項
- 三 關於航行補助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造船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第三十三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二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三 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 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五 關於營關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第三十四條 廳司所辦事務有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第三十五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

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故時以名次在前之科員代理之

事務最繁之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應設副科長之科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圖書閱覽室規則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設立圖書閱覽室歸總務廳育才科管理

第二條 圖書閱覽室備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凡本部職員均得於公餘之暇到室閱覽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總務廳育才科科長指定本科人員經理本室事務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第四條 圖書閱覽室派書記一名至二名常駐辦事

第五條 圖書閱覽室書記受總務廳育才科科长之監督辦理收發鈔繕及保管書報各事宜

第六條 總務廳育才科科长指定人員隨時到室查視並督同書記整理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

第三章 置備及經費

第七條 圖書閱覽室置備關於交通之中外圖書雜誌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其選擇及增減均由總務廳育才科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八條 華文日報中之事實充足者每報得置備兩份但以十種爲限其尋常日報酌購一份

第九條 凡本部各室廳司所有圖書及出版物除酌留辦公參考外均歸圖書閱覽室保存

各處寄送到部之圖書及出版物專由圖書閱覽室收藏其有冊數較多者得酌量多寡分配各室廳司備閱

第十條 圖書閱覽室置辦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之經費依預算之所定

第十一條 本部各室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四章 閱覽及借閱

第十二條 圖書閱覽室閱覽時間以本部所定辦公時刻表以內爲限

第十三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應調製目錄分送各室廳司除定期雜

誌外凡新收圖書及出版物亦應隨時知照各室廳司

第十四條 圖書閱覽室備有借用圖書單據分送各室廳司備用

第十五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雜誌本部職員如需參考時得填具借閱單據蓋戳簽字到室取閱如已經借出須順次遞推

前項借閱時間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圖書閱覽室書記查有逾時未還之圖書雜誌應即向其索還

第十七條 借閱之圖書雜誌有不能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借閱時先行商定日期

第十八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如有人污損遺失應責由本人照原價賠償

第十九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日報無論何人不得向室外借閱

第五章 登記及保管

第二十條 圖書閱覽室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須設立專冊逐一登記並按其種類分別編號於書面上加蓋圖記妥爲保管

第二十一條 凡圖書雜誌之借出者應按借書憑單分別填記於底簿內以憑查考

第二十二條 圖書雜誌每年應於相當時日曝曬一次以防潮濕及蟲蝕等弊

第六章 日報拔萃簿

第二十三條 中外各日報每星期應歸結一次於星期二日將前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日止共七日分別訂成一本登冊存儲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九款 屬於交通部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訂本之華文報章擇其所載事項有關於交通事業者分別由書記剪裁依發行日順次粘貼於拔萃簿並註明原發行之報館及月日

第二十五條 拔萃簿計分五種如左

一 總務拔萃簿

二 路政拔萃簿

三 郵政拔萃簿

四 電政拔萃簿

五 航政拔萃簿

前項五種拔萃簿各按所載事項分別粘貼其有不屬於四政者均粘於總務拔萃簿內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章程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一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部設立防疫事務處辦理關於本部所管應行防疫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員一人委員事務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暨所

屬各機關職員遴充

第三條 處長主持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襄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員承處長之命專理本處應辦事項

第五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審擬調查接洽事宜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文牘庶務事項

第七條 本處所辦事件隨時移知主管廳司備案

第八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其日期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員委員事務員均須逐日到署辦事

第十條 遇有應行派員赴各處調查時得由本處呈請部長委派其旅費照出差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譯電繕寫等事項應就各廳司書記中遴調充任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非必要時概不另給薪津夫馬等費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限制雇員請假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四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雇員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呈請本管長官許可

第二條 雇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或已請假三日仍繼續請假者應呈由該管長官代呈部長核准

第三條 雇員請假在兩星期以內者仍照常給予薪水逾期按日扣發其因婚喪請假者得由該管長官酌核情形預行呈明免予扣薪但至多不得逾五星期

第四條 雇員平日間斷請假每半年以內積算已滿三十日者以後再行請假須按日扣發薪

水

前項半年之積算以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爲半年

第五條 雇員未經請假無故不到在三日以內者扣薪逾三日者開除

第六條 雇員請假應由各廳司於畫到簿內分別註明事假病假其未請假無故不到者應註明不到

第七條 各廳司請假暨無故不到之雇員每屆一月應由總務廳彙開清單呈堂查閱其應行扣薪人員亦由總務廳機要出納兩科認真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全國水利局分科暫行規程 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局令公布 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一條第一款 九

第一條 依本局官制第一條所列職掌暫分置四科

一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機要文書契約審查纂擬單行章程事項

二 關於規訂水利行政計畫及審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紀錄職員進退編輯保存檔案并收發分配文書事項

四 關於外國人交涉並招待及外國語文之通譯紀錄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一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會計出納款目及保存簿冊單據證憑事項
- 三 關於保存官物置備圖書儀器並他項用品及刷印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庶務約束僕役事項

一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之水利事項
- 二 關於規畫沿岸墾務事項
- 三 關於擬訂調查統計各種表式並編纂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圖書事項

一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審核測量計畫及辦理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審查施工圖說事項
- 三 關於勘察水道事項
- 四 關於撰擬技術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管測繪應用儀器事項

第二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其科員及佐理員之額數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第三條 本規程因事實之必要得修正之

第四條 視察職務規程及本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辦事通則 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局令公布 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一條 九月二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機要文書由第一科科長擬稿其由總裁副總裁指定他員承辦時仍應送第一科科長蓋章同負責任

第二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主管科擬辦與有關聯者商定後會同蓋章送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應請總裁副總裁核奪

第三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應負其責

第四條 各科得擬訂各該科辦事細則呈請總裁副總裁核准施行

第二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支配

第五條 凡文件到局即由第一科編號摘由登簿分蓋急要次要例行戳記呈請總裁副總裁核閱後分交主管各科核辦

第六條 文件上直書總裁副總裁姓名或各科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其

由總裁副總裁發交者仍按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附有現金鈔票證券物品之文件須於收文簿內逐一註明其現金鈔票證券物品即送第二科收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八條 各科接到文件時由各該科長分交科員及佐理員辦理其有無關重要或疑難者應呈請總裁副總裁核示辦法

第九條 凡各科擬辦稿件先由擬稿者署名經科長核閱蓋章後即行送稿

第十條 各科應擬之稿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送稿復電及急要事件隨到隨辦但難於解決應行考究者得呈請總裁副總裁酌展期限

第十一條 凡稿件經總裁副總裁核定後交第一科發繕用印其須由總裁或副總裁署名或須蓋用總裁或副總裁官印者即送請總裁或副總裁分別署名蓋印凡蓋用局印須由第一科登簿每星期一呈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十二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裁副總裁及主管科長署名者不得蓋用局印

第十三條 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第一科發送

第三節 文件之查核及保存

第十四條 每星期一由第一科造具前星期分送各科文件表送交各科查明填註已辦件數未辦件數應存件數其未辦各件須逐件叙明理由仍交第一科呈請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十五條 各項已辦文件由第一科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件數年月日並分類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編纂檔冊妥爲保存

各科調取檔案如有洩漏或散失情事由調取者負其責任

各科調取檔案如非關於其本科事項者須於調取時聲明理由

第三章 會計及購置

第十六條 如在額支款項外無論因何種事由其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第二科開具支用

理由書呈明總裁副總裁核准動支

第十七條 各科如有因公必須購置之物無論價值多寡應開單交第二科核辦不得先自購

用再向第二科支款

第四章 局務會議

第十八條 總裁爲徵集意見及遇有重大事件應行會議者得開局務會議

第十九條 局務會議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以局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職員每日到局應於考勤簿內親筆簽名並註明到局時刻每星期一由

第一科科長送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二十二條 除星期及法定休息日外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但每年不得逾法

定日期

第一科設請假簿註明病假事假日數每月終送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二十三條 辦公時刻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練習員服務規則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局令公布 五月四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局練習員依本規則分派各科或所屬水利機關服務

第二條 練習員分派各科即以該科科長爲指導員如派所屬機關即由該機關長官派員指

導

第三條 本局爲造就人才起見遇有華洋技術員出外勘查之事得酌派練習員隨同前往實

地練習如有臨時特設之河海工程官署辦理重要工程亦得由本局特別咨商送往練習由

各官署長官派員指導

第四條 練習員須將練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

前項練習日記其在本局各科或所屬機關練習者按月呈送指導員檢閱由各科及各機關

長官轉呈本局長官但隨同華洋技術員出外勘查或咨送臨時特設官署練習應遵照臨時

所定手續及限期辦理

第五條 練習期間照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十二條以一年爲限期滿後經本局長官考核認爲

成績優良者得分別派充職務或委任相當員缺其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歸本局學習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應照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辦理

如期滿後經本局長官考核認為成績不良得延長練習時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自授職之日起其原在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學校畢業者五年以內應在本局或所屬機關服務不得自行他就

第七條 練習員於練習期間內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以全年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過兩月

第八條 練習期間之津貼得比照留學生分部學習酌給津貼辦法核定支給惟派往所屬機關或咨送臨時特設官署練習者應各從所在機關之規定

請假期間之津貼如一年內所請之假已過前定期應比照文官官俸法第六條計其一年所得津貼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得隨時呈明核辦

第九條 練習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託故請假逾限不回或私就他處職務者應追繳其以前所得之津貼其原在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學校畢業者並由局咨請該省省長令行原籍地方官追繳學費通行各水利機關不得錄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工事務局呈為遵照條例與各部分別劃清權限文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准 二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為呈請事本年九月二十日奉大總統令公布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第一條內開僑工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監督僑工之招募及保護事務等因遵此查各國招募華工及華工自行出洋

事項從前係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分別主管今既特設專局直隸於國務總理自爲統一事權起見現值本局成立自應將一切權限分別劃清以資遵守一在僑工事務局未經成立以前凡各部關於僑工事項一切議案無論已未提出凡未經國務會議議決者應請暫緩提議將原案咨送本局詳加審核俟核定後再行呈請總理提交國務會議以昭慎重其關於僑工事務從前辦過成案並請各機關一律鈔送本局俾資參考二應由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分別電知駐外公使各省交涉員各海關監督並咨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實業廳凡關於僑工出洋及在外國一切事項以後逕陳鈞院發交本局或逕咨本局核呈辦理其有分咨分呈於各部者及人民向各部呈請關於僑工案件亦均由各部咨送本局辦理以免紛歧三各國駐京公使關於僑工案件除逕與本局接洽者應由本局隨時請示妥慎辦理外其有行文外交部者應請外交部咨送本局由本局酌擬辦法呈請總理核定照覆此外一切例行公事即逕由各機關與本局直接行文以期簡便以上三端係爲規定手續尊重條例起見如蒙允准即請鈞院分別咨行各部省查照施行謹呈

督辦參戰事務處分掌職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組織令第四條及本處辦事細則第四五六七等條之規定置各處各股分掌職務

第二條 參謀處置左列四股

甲 籌備股職務如左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一 關於參戰軍隊編制事項

一 關於參戰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一 關於參戰軍馬之分配補充保存事項

一 關於參戰軍隊徵募事項

一 關於參戰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補充事項

乙 作戰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參戰動員及作戰計畫事項

一 關於參戰軍隊配置及調遣事項

一 關於防區分割及兵誌地理調查事項

一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丙 交通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參戰軍隊運輸事項

一 關於參戰通信聯絡事項

一 關於參戰交通計畫及調查事項

一 關於參戰軍隊後方聯絡事項

丁 諜報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諜報之編輯事項

一 關於交換諜報事項

一 關於防區及兵力調查事項

一 關於本處諜報人員之派遣及考查事項

戊 圖繪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一 關於各項兵要圖誌之彙製事項

第三條 外事處置左列三股

甲 交涉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戰務應向協約國接洽或提議事項

一 關於協約國議商事務應向各主管官廳接洽事項

乙 繙譯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繙譯戰事各報事項

一 關於繙譯歐戰以來事蹟事項

一 關於繙譯往來洋文文件事項

丙 調查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交戰國情勢事項

一 關於調查交戰國之準備及其行動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第四條 一 調查各國對於戰訊之輿論事項
軍備處置左列五股

甲 人事股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參戰官佐俸給事項
- 一 關於參戰軍人養贍事項
- 一 關於參戰軍人傷亡給卹事項
- 一 關於參戰軍人一切榮典事項
- 一 關於參戰廢兵處置事項
- 一 關於調製保管參戰官佐及軍用文官名簿表冊事項
- 一 關於參戰官佐實官晉補及立功升補事項
- 一 關於參戰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調補及補充事項
- 一 關於參戰官佐褫官及開復事項
- 一 關於參戰官佐之功過及存記事項
- 一 關於參戰准尉叙功升補軍官事項
- 一 關於參戰官兵核獎勵獎章及遠征紀念章事項
- 一 關於賞給事項

乙 兵器股職務如左

關於各項兵器之籌備給發交換事項

關於各項兵器之存儲運輸檢查修理事項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籌備支給交換事項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路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籌備事項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存儲檢查事項

丙 經理股職務如左

關於參戰經費預算計算編定考查事項

關於參戰款項收入支出及簿記表冊事項

關於參戰軍服裝糧秣之籌備補充事項

關於經理會計審核事項

關於服裝糧秣經理及檢查事項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關於軍用地址及建築修繕事項

關於各項給與之規定事項

關於參戰軍經理人員之勤務及任免補充事項

關於參戰軍經理機關之分置規定事項

丁 醫務股職務如左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關於計畫醫務一切事項

關於計畫衛生隊及野戰病院事項

關於計畫戰時衛生及一切飲食事項

關於計畫輸運病傷等事項

關於計畫衛生材料事項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一切事項

關於醫務報告事項

關於病傷亡兵士卹賞事項

戊 執法股職務如左

關於參戰軍人軍屬適用軍法裁判事項

關於戒嚴法施行事項

關於俘虜降人事項

關於參戰執法人員之任免及考成事項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事項

第五條 機要處置左列五股

甲 文書股職務如左

關於核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一 關於公布處令事項
- 一 關於核訂法規事項
- 一 關於分配各項文電事項
- 一 關於核辦不屬於他處他股文電事項
- 乙 譯電股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報繙譯收發事項
 - 一 關於電本保存事項
- 丙 繕校股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文件繕寫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校對事項
- 丁 收發股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往來文件收發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事由摘錄事項
 - 一 關於關防典守事項
- 戊 編纂股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案卷保存及編輯事項
 - 一 關於統計編製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一 關於圖書保存事項

一 關於參戰經過之紀載事項

第六條 副官處職務如左

一 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一 關於招待外賓及交際事項

一 關於本處經費預算支用及計算事項

一 關於本處人員薪津支發及出差旅費事項

一 關於購備支給保管各物品事項

一 關於修繕事項

一 關於守衛紀律消防衛生各事項

一 關於進退弁兵夫役及其賞罰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修正各廳職掌綱要 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院令第十七號公布

第一條 第一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審查外交部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第二股掌審查財政部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國庫國債并不屬各部之一切收支計算事

項

三 第三股掌審查京兆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新疆甘肅熱河察哈爾歸綏各處關於財政之收支計算並全國關稅收支事項

四 第四股掌審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蒙藏等處關於財政之收支計算并全國鹽稅收支事項

第二條 第二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審查陸軍部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各軍隊并順天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山東河南四川陝西新疆熱河察哈爾暨邊防等處陸防各軍收支計算事項

二 第二股掌審查參謀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并在京獨立軍處暨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蘇江西安徽雲南貴州等省陸防各軍收支計算事項

三 第三股掌審查海軍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并艦隊學堂局廠等收支計算事項

四 第四股掌審查交通部本部及所屬輪路郵電各局站學堂並關於四政之內外公債等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條 第三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審查內務部本部暨直轄各機關順天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各省關於內務之收支計算事項

二 第二股掌審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蒙古西藏暨邊防各處關於內務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款 屬於中央其他各官署者

三 第三股掌審查司法部本部暨所轄審檢廳監獄並關於審判經費之收支計算事項

四 第四股掌審查農商部本部暨所轄各機關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蒙藏院守衛巡警規則

第一條 守衛巡警除遵照警章服務外對於本院應受本科監督指揮執行相當職務

第二條 本院守衛巡警每日應按照名次輪流值班日則站守門崗夜則梭巡院宇

第三條 守衛巡警對於本院闔署均有巡查保衛之責

第四條 除本院員司外凡來院者均須問明事由方可放入

第五條 本院官物無論何人均不得私携出署如發見此項情事應將人物一併扣留回明本

科辦理

第六條 對於外來車馬應指定停放地點並禁止車夫人等喧嘩滋擾

第七條 凡持有關於危險物入本院者無論何人應即時阻止拘留報由本科呈堂處置之

第八條 夫役人等聚賭及不法情事應隨時拘禁回明本科懲辦

第九條 本院大門現規定每日早六鐘啟十鐘閉關閉後無論何人概不准出入

第十條 本院大門關閉後其有因公出入者應監督門役啟閉並將出入人名事由登載稽查

門禁簿於次日送呈本科查閱

第十一條 署內如有臨時發生要事不及報告時得相機應變執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修正綏遠察哈爾各墾務總局辦事權限大綱

民國七年二月五日內務財政農商部呈准修正第四條 二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於綏遠察哈爾兩屬各設墾務總局一所掌理全屬一切墾務事宜均以都統公署為

監督機關都統為督辦

第二條 墾務總局關防由財政部刊發文曰某處墾務總局關防

第三條 總局成立之後應將舊有關於墾務各總分局所酌量裁併其應存者一律改為分局

即歸總局直接管轄

第四條 墾務總局設總辦會辦科長科員等除總辦由部呈請簡派外應以道尹財政廳廳長

為會辦其餘科長科員由總辦商同會辦秉承督辦酌定報部核准

第五條 墾務總局往來公文程式對於督辦用詳對於道尹財政分廳用咨對於各縣及各分

局用飭

第六條 墾務總局遇有重要事件除詳督辦外得直接詳請部示

第七條 墾務總局經費以裁併原有各機關經費酌量支配報部核定

第八條 辦法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其餘辦事細則由總辦商同會辦秉承督辦另定之

直隸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內務部咨行 七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第一條 視察長視察員之職掌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行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警察行政狀況

二 警察教育狀況

三 警察經費狀況

四 警察額數及其配置狀況

五 警察各職員執務狀況

六 保衛團設施狀況

七 處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於視察出發之前共同研究酌擬辦法呈處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時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 與警察法令牴觸事項

二 處中會議決定事項

三 整飭警隊紀律事項

四 處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五條 視察時應與地方長官及警察各職員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警察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六條 視察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卷宗簿冊

第七條 視察長督同視察員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切實調查隨時詳細報告

第八條 視察長督同視察員關於視察事項除隨時面陳概要外至每年度視察終了應提出

本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九條 視察之區域由處長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直隸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務部核准 五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處事務除關於機要事項由秘書辦理外分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省警察區域之劃分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警額警費之配置事項

三 關於核訂各項警察章制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六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警察官吏之進退獎卹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行政警察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保衛團之配置整理事項

三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處罰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衛生警察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處職員名額除組織章程業有規定外各科科員定爲九人但有事務之必要得置

辦事員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呈請省長核咨內務部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直隸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內務部咨行 七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職員辦理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稿件均須經處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凡有機要事務由秘書擬定辦法陳請處長核定辦理如有須與各科協商者應嚴密商辦

第四條 各科應辦文件由科長查閱後即酌定辦法分交各科員擬稿但遇有重要或疑難事項應先酌擬辦法陳請處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五條 各科主管事務與他科有關聯者應先行協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應請處長裁奪

第六條 各職員擬辦稿件均應蓋用名章負其責任其為數員共辦之件應即會同蓋章送由科長詳核後呈請處長鑒定施行

第七條 文件到處由第一科辦理收發人員登記於收文簿送交科長檢呈處長核閱後除關於機要事件外均分送各科辦理

第八條 直書處長姓名之文件送由秘書拆閱後如非機要事件須由各科辦理者應即分別送交

第九條 各科查有分配文件錯誤時得分別知照交還

第十條 凡各項稿件經處長核定後由各科發交繕寫其繕出之文件須由校對員校對蓋戳再送印封發

第十一條 應發之文件應登記於發文簿分別發送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第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按日列表呈處長查閱

第十三條 各項案件由各科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併分類編纂檔

冊

第十四條 各職員於其承辦事務須隨到隨辦不得延緩

第十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處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六條 處長爲徵集意見得隨時召集職員會議時除秘書科長視察長必須列席外

其他職員臨時由處長酌派之

第十七條 秘書科長視察長對於本處應興應革事項均得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如有意

見時亦得具意見書交由科長或視察長提出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錄具節略交由主管各科辦理

第十九條 各職員須依辦公定時到處各自畫到於考勤簿

第二十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處時應即請假

第二十一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者除因公事外概不接見

第二十二條 遇事務較繁之時每日散值後各科應派員輪流值宿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辦事細則

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內務部咨行 十一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規定行之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二條 本廳分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第三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以警正充之承廳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一人至二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水警配置事項

關於擬定各項水警章制事項

關於職員進退及水巡補革暨獎卹請假之紀錄事項

關於編輯水警報告事項

關於編製水警成績及各項統計事項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送預算概算決算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修理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船舶戶口之編查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關於水火災及其他危險之預防監查事項

關於妓船之取締事項

關於製造及販賣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關於外國人游歷之保護及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救濟之設備事項

關於防疫事項

關於河湖港汊及內河交通地方之查察整理事項

關於船舶夜行懸燈之管理事項

關於船舶停泊處之稽查管理事項

關於各項船舶營業之規約立案審查及准駁事項

關於橋樑之整理事項

第六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刑事案件之預審及解送事項

關於遇變死傷者救護檢視事項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藏物之檢查管理事項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之處罰事項

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關於被監視者浮浪者失踪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關於各區判決違警罰之考核事項

關於所屬職員違法處理事項

第三章 各科權限

第七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請由廳長決定之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第八條 各科辦理文件擬稿員核稿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會擬文件會擬各員均須連帶署名

第四章 文書收發及編存

第九條 外來文件除緊要及直書廳長姓名者由收發員逕送廳長核閱外其餘摘錄事由後送請廳長核閱分配各科辦理

第十條 各科接受文書登記後由科長或分配各科員擬稿送請廳長核閱

第十一條 廳長核定之稿經繕寫後由主稿員核對用印標日交由收發員封發但緊急或機密事件須於封面上加蓋緊急或機密戳記

第十二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均應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辦結文件應送由收發員分別編號歸檔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起自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三時止但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職員到廳時須於簽到簿親筆書到按日送請廳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廳時須聲明緣由呈請廳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科職員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均以二人輪值如遇臨時發生事件即由輪值員辦

理但輪值員非至次日將經理事件交代主管員後不得退值其因病或因事請假時得呈請

派員代理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廳每星期開廳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件並得隨時召集各區職員開臨時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得呈請省長咨行內務部核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奉內務部核定日施行

吉林省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處事務除關於機要事項由秘書辦理外分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省警察區域之劃分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警額警費之配置事項

三 關於核訂各項警察章制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警察官吏之進退獎卹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外事警察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行政警察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處罰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衛生警察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各種傳染病預防方法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本處職員名額除組織章程業有規定外各科科員定爲九人其第四科事務暫由第

三科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呈請省長核咨內務部核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處遵章設視察長視察員分擔視察職務

第二條 視察長承處長之指揮命令指導支配視察員之職務

第三條 視察員承處長之指揮命令並受視察長之指導執行視察事務

第四條 視察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各屬警察官吏緝捕盜匪禁煙禁賭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屬警察官吏有無越權違法事項

三 關於考查各屬警察官吏勤惰事項

四 關於澈查各屬警察官吏被控虛實事項

五 關於考查警務應行興革事項

六 關於各屬警款之收入支出事項

七 關於特交密查報告事項

八 關於其他警務應行調查事項

第五條 凡關於秘密及重要事件得由視察長執行調查

第六條 視察長得隨時抽查視察員之報告有無不實不盡及其他違反規則之行為以昭慎重

第七條 視察員輔助視察長按照臨時指派地點分途實地調查務須精白乃心認真考察不得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八條 視察員長爲本處耳目之寄極關重要於實行視察時對於各屬警務有無成績應隨時據實報告以憑懲獎

第九條 視察之報告務須必詳必盡不得摭拾空言敷衍塞責

第十條 視察長之報告送呈處長閱後交第二科核辦

第十一條 視察員之報告應交視察長擬辦仍由第二科科長核稿再送處長判行以資接洽但在視察長同時出查時所有報告統由第二科核辦俾免積壓

第十二條 凡關於密查之事件視察員長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凡密查時須便裝前往設法刺探不得逕向縣所直接詢問即有調卷之必要亦須設詞調取不得明白宣告以防洩漏

第十四條 視察員長於派赴各屬視察時所需旅費概由處中約計預領事竣查照視察旅費規則核實報銷不得沿途需索供應

第十五條 視察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視察各屬時查畢一屬即須出境另赴其他指派之屬縣至周查完竣時立即回

省不得無故逗留以免糜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實行

貴州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內務部咨行

五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處事務除關於機要事項由秘書辦理外分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省警察區域之劃分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警額警費之配置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警察章制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警察官吏之進退獎卹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行政警察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衛生警察之考核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處罰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處職員名額除組織章程業有規定外各科科員定爲九人但有事務之必要得置

辦事員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呈請省長核咨內務部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日施行

熱河警察廳職掌規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內務部修正咨行 十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廳分配事務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廳分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 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編輯及保存事項
 - 五 關於擬訂警察章制事項
 - 六 關於巡警之招募訓練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編製警務報告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十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四條 行政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三 關於戶籍調查編製事項

四 關於製造或販賣猥褻物品之查禁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督察整理事項

六 關於建築之審查管理事項

七 關於各項營業之取締及開業歇業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九 關於水火災及其他危險之預防監查事項

十 關於警衛之派遣及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其他保息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三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暨其他遺失物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六 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七 關於豫戒令之執行事項

八 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考核及派遣法庭事項

九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十 關於違警及各項行政之處罰暨罰金繳納之稽核事項

第六條 衛生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二 關於水井溝渠之浚渫管理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病又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五 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之營業取締及其他飲食物品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種痘事項

七 關於娼妓身體之健康診斷事項

八 關於巡官長警體格之考驗事項

九 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分掌科務科員若干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佐理科務均得兼任

第八條 本廳得就轄境劃分左列各區各設警察署一分駐所一

一 中區警察署 中區分駐所

第五類 官規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款 屬於地方各官署者

二 東區警察署 東區分駐所

三 西區警察署 西區分駐所

第九條 每區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充之掌理本區事務分駐所置署員一人以警佐充之佐理本區事務

第十條 本廳依照官制之規定分置左列各隊

一 保安警察馬隊

二 偵緝警察隊

三 消防警察隊

四 守衛警察隊

第十一條 每警察隊置隊長一人以本廳額定職員充之承長官之命掌理本隊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及各署所隊關於巡官長警之分配編制暨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辦事規則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務部修正咨行 十月十八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勤務督察長除奉有特別委任及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執行督察事務

第二條 勤務督察長因事務之必要得指揮調遣守衛偵緝各警察隊長警隨同督察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就本廳轄境每月督察次數至少須在二十周以上